



衢州政报

2018年9月
第8期
(总第10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3864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6号)	1
关于命名衢州市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7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8号)	7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9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0号)	15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1号)	28
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全科受理岗位试行政府雇员管理方案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62号)	31
关于印发衢州市“五水共治”(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3号)	33

ZHENGBAO

关于印发衢州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工作实施方案、衢州市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4 号)	38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等项目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65 号)	53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6 号)	98
关于印发衢州市财政“大统筹”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67 号)	165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8 号)	177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69 号)	18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知示办〔2018〕4 号)	195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知示办〔2018〕5 号)	199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市科发知〔2018〕54 号)	205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合〔2018〕55 号)	210
衢州市捕捞渔船控制工作实施意见(衢州渔业〔2018〕12 号)	214
衢州市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试行)(衢市交〔2018〕88 号)	215
衢州市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试行)(衢市交〔2018〕89 号)	217
关于执行《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衢质技监〔2018〕89 号)	219

ZHENGBAO

衢州市旅游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18年“全球免费游衢州” 旅客组织奖励相关事项的通知(衢旅委〔2018〕60号)	232
衢州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整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公通字〔2018〕51号)	235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6号)	237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8号)	239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户籍、住房、经济收入审核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衢住建〔2018〕82号)	243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市区 城镇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衢住建〔2018〕85号)	245
衢州市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衢公积金〔2018〕49号)	251
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14号)	256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 任:金 明

副 主 任:王良海

编 委: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刘卸荣

编 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两个高水平”战略和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精神,为落实市委“1433”战略体系要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形成数据资源驱动产业发展、数字经济引领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为核心、新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意义。

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1. 顺应科技革命新趋势,抢抓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机遇。当前,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特别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正加速影响全球经济走势。我市将以省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市建设为契机,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我市经济发展增添新的增长极。

2.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抓手。推动产业数字化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抓手。我市将切实探索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培育融合型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新动能的路径,形成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模式与经验。

3.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提供制度支撑。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在带来生产力变革的同时,也对现行体制机制提出巨大挑战,既需要建立更加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又需要建立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监管需求的新型治理体系。我市将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标杆市为牵引,加快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探索形成新时代促进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的新制度新环境。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融入杭州都市圈,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聚焦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瞄准高端创新人才团队、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深化与知名企业战略合作,在技术研发投入、市场应用推广、人才培育引进、产业基金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等各方面给予重大支持。把市场和应用作为重要资源,在数字化转型、新技术应用上积极先行先试,进一步推进智慧应用项目建设,以智慧应用市场带动创新项目转化落地,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治理,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贡献数字动能和智慧力量。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力争累计培育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龙头

骨干企业20家以上,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基本建成全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创新成果转化引领区、全省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全省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作用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

——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创新成果转化引领区。通过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打造,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培育一批、吸引一批、壮大一批智慧产业中坚力量,实现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核心产业规模、质量、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成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全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重要板块。

——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主要产业平台、重点产业集群基本实现数字化改造和提升,培育一批融合型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数据驱动实体经济转型的衢州模式,成为全省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示范和样本。

——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融合,抢抓“杭衢一体、杭衢同城”新机遇,围绕推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制度创新,营造包容审慎的营商环境、探索促进融合发展的新制度新机制、完善新业态发展的政策与制度体系,打造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最优营商环境,激发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创业创新活力,打造区域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创业创新中心。

(四)重点领域。

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作为我市战略性产业,将重点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等新一代信息产业;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服务业、互联网平台经济,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大数据:开发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等软件,丰富大数据应用终端设备和服务产品。

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启动人工智能重大应用专项研究,超前布局类脑智能计算等基础研究,突破智能软硬件技术,加快人工智能在智能交通、智慧农业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推广。

物联网:重点推广传感芯片、通信网络、终端设备、应用平台等关键技术应用,增强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带动数字安防、车联网等发展。

区块链:重点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教育、医疗、公益、供应链、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机器人:推广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传感器、高档伺服

电机、智能数控系统等关键技术应用,加快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

集成电路: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纯度电子化学品,引进发展大尺寸晶圆生产线,配套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产业,推进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建设。

虚拟现实:加快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技术,重点支持虚拟现实器件、光学器件、高性能真三维显示器、开发引擎等产品应用。

高端软件:支持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快速发展,推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医疗卫生等行业软件向高端化、国家化发展。

数字文化:加强数字技术应用,重点发展数字生产技术、数字传播技术,加快发展网络文学、网络影视、动漫游戏、数字音乐、数字电视、数字教育等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1. 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核心产业。做大做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等新兴产业,提升发展高端软件、集成电路、通信与网络、元器件及材料等基础产业及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产业,布局发展区块链、量子信息、柔性电子、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前沿产业,打造多层次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核心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促进传统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省级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建设,发展集成电路材料和高纯度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材料产业,提升电子元器件产业。推动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大力发展创新引领、高端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和平台,提升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新兴产业整体竞争力。

2. 加快建设多层次产业发展平台。健全完善“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创新生态体系,高质量推进衢州海创园二期项目、“衢时代”创新大厦、“衢时代”未来大厦、花园258、科创金融小镇等基地建设,加快布局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服务运营项目,着力构建衢州特色的立体式、多层次、高效能的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双创集聚发展平台。

3. 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新主体。实施领军企业“鲲鹏计划”、上市企业“凤凰计划”、高成长企业“独角兽计划”、科技型企业“雏鹰计划”。优化完善企业培育政策,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形成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市场主体持续竞争优势。强化龙头企业培育,成就一批代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军企业;大力培育平台型企业,形

成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新型产业生态;完善高成长企业培育机制,促进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迅速成长;推动创新型企业(团队)快速发展,形成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的生力军。面向全球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军企业,建立精准合作项目库,超常规集聚一批成长性高、引领性强的重大项目。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知名企业、独角兽企业在衢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研发机构的,实际到位资本金1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

(二)高效益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1. 全力发展融合型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技术加快传统产业的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大力培育融合型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成为传统产业升级的新动能和经济发展的新力量。促进生产组织方式网络化,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大农业、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生态经济等融通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跨界融通,成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支撑。

2. 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为重点,深入实施“机器人+”行动、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加快数字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创新和推广;深入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发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动集群、园区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工程信息服务公司,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搭建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

3. 加快特色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覆盖度、渗透度和服务体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做强智能设计、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供应链金融等行业;积极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健康、智慧旅游等数字化服务;培育壮大数字文化创意服务产业,促进网游、动漫、网络视听、网络文艺、新媒体、数字内容产业等集聚发展。

4. 推动大农业数字化转型。围绕农、林、牧、副、渔业大农业,完善农业农村信息服务配套体系,推广数字化农机装备和精准作业系统,探索建设大农业数据平台,加快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终端销售、产品追溯等全产业链的应用,发展精准种养殖、农村电商、冷链物流等新模式新业态,重塑农村传统生产模式和分散经营模式,全面推进“互联网+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贫攻坚。

(三)高效能培育数字化融合新动能。

1. 打造以数字贸易为标志的新型贸易中心。大力发

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移动支付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商贸合作项目,建设衢州国际经贸中心,举办经贸合作系列活动,通过三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在高铁小镇建成多功能的新型投资贸易中心、综合性的国际合作平台;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和公共海外仓,打造外贸商品内销网上品牌;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和传统外贸行业转型升级,培育衢州优商优品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经营发展,鼓励引导阿里巴巴零售通天猫小店在衢州布点;深入推进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从便民支付和普惠民生角度出发,促进移动支付合作向多元化、高层次、宽领域升级,进一步加快移动智慧城市建设。

2. 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消费需求升级,加快产品数字化创新,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无人机及可穿戴产品、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等智能化生活产品与服务。推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新技术融合应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升社会资源配置效率。

(四)高起点构建数据驱动发展方式。

1. 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建设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不断深化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共享,促进部门间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和协同联动,加快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全力提升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优化政务服务模式,不断深化政务数据开放力度,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推动政府数据社会化运营,促进民生服务大数据开发利用,培育一批面向公共服务的数据资源公司,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精准度。构建覆盖全市、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全面完成省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市任务,率先建成“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城市,成为全省数字化转型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2. 全力打造数据资源强市。推进全域、全产业、全主体、全要素数字化呈现,优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全面采集、汇聚、整合、存储政府、行业、企业数据资源。加快建设数字安防、移动支付、医疗健康等大数据平台,推动建设产业集群、专业市场、港航物流、生态经济等特色大数据平台。

3. 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深入实施大数据发展战略,建立安全、规范、可信的数据交易运营体系。围绕产业创新、集群转型、民生消费、农村农业等开展大数据应用创新,

推广城市数据大脑2.0、在工业、农业、企业等领域积极推广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形成一批大数据解决方案,推动基于数据驱动的价值链重构,发展壮大一批技术、应用和商业模式协同创新的大数据服务新主体、新业态。

(五)高水准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

1. 推进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浙江大学等省内高校作用,深化与国内大院名校合作,推进数字技术及数字化转型领域学科体系及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研究院建设,加快打造浙江省首个与阿里深度合作示范市,争创全国与阿里全方位合作样板市。全力推进安恒网络安全攻防实验室、中兴与浙大合办的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推动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

2. 推动前沿基础数字技术突破。加强基础研究前瞻性应用布局,加大对未来网络计算、泛在人工智能、泛在信息安全、无障碍感知互联、机器视觉识别、量子计算等重大技术的应用力度,实施高性能计算、云计算和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等重大科技应用专项,推动前瞻性、基础性数字技术突破。构建完善支撑数字化转型协同创新网络,以应用需求为牵引,推动跨学科、跨领域交叉融合技术研究。对于上述领域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研发人才、设备购置以及经认定的研发服务外包等研发投入1亿元以下的,按20%给予补助;投入1亿元以上的,按2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亿元。对研发投入特别大的优质企业,实行“一事一议”。

3. 加快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培育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的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完善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发挥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作用,推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新模式,加快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推动政务数据库和公共数据库依法合规向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企业开放。公共财政投资类项目重点选用本地企业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先列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支持本地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企业优先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对选用本地企业产品和解决方案允许容错试用,提供产品市场化应用场景,创造宽松发展环境。鼓励本地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企业走出去发展。

(六)高标准提升数字基础设施。

1. 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网络基础设施,推进5G网络规模建设和商用部署,高水平建设全光网市;推进量子通信应用。实施高铁新城“信息基础设施会战”,以神经网络为抓手,为智慧小镇夯实全面渗透的数据设施。

2. 推进感知互联网络部署。加快传感器技术、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供水供电、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与数字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加快建设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物联网,重点构建完善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积极推进5G、IPv6、无线宽带专用网、智慧交通、智能汽车、无人机配送、动态无线充电等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重大新技术新装备测试验证工作。

3. 优化云计算数据中心布局。增加数据中心与国家骨干网的互联带宽,提高数据计算、存储、智能处理和安全管控能力。谋划布局先进计算中心,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鼓励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对数据中心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顶层设计,推进和完善全市“一朵云”建设,完成全省政务数据备份中心建设。

(七)高密度集聚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高端要素

1. 加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人才集聚。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企业名家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头雁效应”的“数字名家”。深入实施重大引智工程,全力引进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的“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完善多层次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从业人员数字技能培训,培育一批实用型“数字工匠”。立足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和营商环境,在高铁新城规划建设2000套左右规模的“人才之家”高端社区,着力打造国际型生活居住环境,有效解决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的居住问题。加快建设国际学校、双语幼儿园等配套设施。

2. 引进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优质项目。聚焦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大新兴领域,面向全球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军企业,建立精准合作项目库,超常规集聚一批成长性高、引领性强的重大项目。借力高层次领军人才汇聚,引进一批“带资金、带技术、带项目、带团队”的科技型项目。对新引进的具有世界先进、国内领先技术的人才及团队,经“一事一议”可给予最低2000万元资助,不设上限。

3. 创新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天使投

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支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企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支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凤凰计划”,支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创新型、成长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设立首期10亿元衢州市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基金,针对不同阶段的投资机构,设立针对性让利条件。通过产业基金引导种子、天使、风险、创业等国内外知名私募投资机构支持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企业发展。对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结合实际“一事一议”,在取得让利性股权投资后,同时还可申请产业基金和市属国资公司同股同权的直接投资。产业引导基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订。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对入选“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领衔管理、市场化股权融资1亿元以上、有望成为独角兽的IPO报会企业,给予2000万元以上奖励。对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更优惠的政策。

(八)高水平推进开放型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

1. 以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引领“四大建设”。做好全市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生产力布局,统筹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分工,支持各地发挥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探索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共建共享机制,引导数据要素跨区域、跨部门流动和集聚,产业协同发展。强化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对打造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支撑作用,打造“开放大通道、智慧大花园”。

2. 深化“一带一路”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国际合作。沿未来“杭深”近海内陆高铁线,加快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协同联动、优势互补发展。发挥区域辐射、带动、赋能作用,加强与对口省份的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合作。加快融入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创新网络,共同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产业生态。以衢时代大厦、衢州国际经贸中心为载体,全力打造“一带一路”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开放枢纽。

(九)高标准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1. 建立领先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治理体系。组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的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探索建立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容错机制,提供试错空间,探索构建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公众共

同参与的多元共治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网络安全、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等保障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和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水平。

2. 创新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实施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年度项目,拓宽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渠道,建立全球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精准合作项目库,加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重大项目谋划、筛选、储备和动态管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改进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与投资机制,形成政府、社会、企业合力推进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重大项目的协同机制。设立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数字化)首席科学家,健全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智库,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3. 健全优化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指标统计评价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统筹现有信息化发展指数、两化融合发展指数和信息经济发展指数,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我市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指标体系、统计体系、评价体系,引导全社会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创新发展。参与世界互联网发展指数等高端评价工作,提升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领域影响力和话语权。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实行合并运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研究确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安排,审定发展战略、规划、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的日常工作推进;健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建设年度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推进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计划。

(二)加大政策扶持。优化财政支持方式,设立市本级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完善产业基金运作方式,强化各级财政资金对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的投入,加大对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各类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总部迁移至衢州的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知名企业,入选“千人计划”人才领衔的独角兽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优惠政策。切实解决知名企业、独角兽企业发展过渡空间,有项目用地需求的,按创新型用地予以落实。

(三)加强监测分析。市统计部门开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统计,建立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制度,强化数字经济智慧产业数据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工作,建立数据沟通和分享机制。市智慧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切实加以研究解决。

(四)加强考核评估。市协作办(招商局)优化招商引资考核导向,将数字经济智慧产业项目列入重要考核内容,予以加分鼓励。探索建立督查联动机制,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五)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综合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移动终端等各种传媒,通过开辟专题专栏等途径,广泛深入宣传发展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就。市智慧办会同经信、财政部门加强政策解读和各类示范试点的宣传推广,积极构建有利于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附则

(一)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知名企业:上一年度《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大数据 50 强企业和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

(二)独角兽公司:新经济领域国际权威榜单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或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

(三)准独角兽企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领域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两轮或两轮以上股权融资、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参股、股权融资额占总股本 20%以上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1 亿美元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

(四)以上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市政府办公室(智慧办)会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出台政策意见。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衢州市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无违建创建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根据《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及考评办法》(浙改拆〔2017〕5 号)等文件要求,经乡镇(街道)申报,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验收、验收复核、评定提名、公示,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命名柯城区航埠镇等 23 个乡镇(街道)为衢州市第四批“无违建乡镇(街道)”。具体名单如下:

柯城区:航埠镇、姜家山乡、荷花街道

衢江区:杜泽镇、双桥乡、周家乡、樟潭街道、全旺镇、

后溪镇

龙游县:龙洲街道、小南海镇、詹家镇、塔石镇

江山市:清湖街道、长台镇、石门镇

常山县:金川街道、东案乡

开化县:村头镇、大溪边乡、桐村镇、华埠镇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新新街道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进一步提升田园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水平,全面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特制定衢州市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紧扣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适度规模、产业融合、统筹推进的原则,全面开展美丽田园建设“123”攻坚行动,力争通过3年努力,在全市建立美丽田园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失管田园基本消除和田园垃圾基本清除“两个基本”,全面建成12条美丽农业经济带、100个美丽新田园、培育1000名美丽新农人“三个一”工程,带动农民持续增收,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为美丽大花园建设增添亮丽底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以“多规合一”为指导,把美丽田园建设融入到大花园建设中,与城乡规划、国土规划、交通规划、旅游规划等充分衔接,高质量谋划方案。

(二)坚持突出重点。以高铁、高速、国省道沿线、县乡主干道以及景区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失管桔园整治和美丽田园项目推进为重点,集中力量攻坚提升。

(三)坚持适度规模。以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等农村改革

为抓手,鼓励和引导失管桔园、弃耕农田的土地连片流转,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整体打造美丽田园。

(四)坚持产业融合。以产业兴旺为目标,将美丽田园建设与放心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新经济、农创客孵化等有机结合,培育美丽经济幸福产业。

(五)坚持统筹推进。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在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四边三化”“五水共治”、农房体系构建和风貌提升等工作,同步推进美丽田园建设。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迅速排摸本辖区范围,特别是高铁、高速、国省道沿线、县乡主干道以及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的田园现状,摸清失管田园的地段、区域、面积。在全面掌握实情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谋划,分类施策,于2018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列出重点整治任务清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和分布图“二张清单一张图”,分类有序推进美丽田园建设。

(二)狠抓田园洁化。各地要以田间地头、路边、水边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等为重点,对枯树枝、杂草进行清除,对农药瓶、农药袋等各类农业生产废弃物,建筑垃圾、生

活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对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科学还田或回收再利用。到2018年12月底,田间、路边、水边基本没有乱堆乱放及建筑垃圾;不出现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农田沟渠内没有黑臭水、畜禽养殖排放污染,不出现劣五类水;农药瓶、农药袋等各类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率达90%以上,农作物秸秆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3%以上。

(三)狠抓失管田园整治。各地要以乡镇为单位,以行政村为点位,全面开展以失管桔园为重点的田园整治工作,按照集中连片整治的思路,通过种植水稻、蔬菜、中药材、果树等农作物、绿肥或观赏与效益兼备的彩色植物,通过转包、租赁、托管、入股等手段,加速农田土地流转,实现普通桔园变精品桔园、综合体、稻田、特色园、景观园。到2018年12月底,失管田园整治整治率90%以上(复种指数100%以上),其中高铁、高速、国道、省道沿线、县乡主干道及景区两侧500米以内的重点区域,整治率100%。

(四)开展美丽田园建设。各地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方向,按照工作项目化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改造提升生产设施,加强基础设施配套,整治田间杂乱杆线,大力发展稻香农田、精品果园、道地药园、放心菜园、美丽花园、清新茶园、生态牧场、清洁鱼塘、多彩林场,积极推进农业特色强镇、田园综合体、农创客孵化园建设,培育美丽经济幸福产业。重点抓好美丽田园“三个一”工程,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市建成12条沿线景观美丽、产业融合、美丽新经济突出的美丽农业经济带;建成100个景色优美、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美丽新田园;培育1000名有现代经营理念、有互联网思维、有创业创新活力的美丽新农人。

(五)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各地要坚持党建统领+基层治理,落实以乡村干部为主体的属地管理网格员,充分调动基层力量和主体积极性,借鉴“河长制”经验,探索建立“田长制”等美丽田园管控机制,实现长效+常态的管理。把美丽田园建设工作与农业主体申报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挂钩,奖优罚劣;对行动迅速、成效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表彰;对推诿拖沓、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时间安排

1. 调查部署阶段(2018年5—6月)。制定衢州市美丽田园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全市美丽田园建设工作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全面启动美丽田园建设“123”行动。

2. 集中攻坚阶段(2018年7月—12月)。从7月份起,大干苦干快干六个月,到12月底前,基本完成失管田园消

除和田园垃圾清除任务,组织评定第一批具有引领性的美丽田园和美丽新农人,确定美丽农业经济带打造范围。

3. 深化提升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在“两个基本”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巩固整治提升成果,深化美丽田园建设,全面完成“三个一”工程,建立美丽田园长效管控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主体参与的工作体系,切实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作。把美丽田园建设工作纳入现代生态农业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推进办设在市农业局,工作专班由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专班日常工作、顶层设计、整体推进和督查考核。各县(市、区)也要相应组建工作专班,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落实职责。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压实县、乡、村三级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合力推进美丽田园建设,农业部门要牵头做好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失管田园整治、田园废弃物处置和美丽田园“三个一”工程等工作;农办负责指导将田园洁化纳入新农村体系建设,落实以村为单位的日常保洁机制;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失管林地整治、农田林网绿化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农田水利改造、水域护坡风貌提升等工作;国土部门负责指导耕地保护、设施农用地和新垦造耕地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等工作;电力、广电、通讯等部门按照杆线产权责任负责农田杂乱杆线整治;宣传、环保、综合执法、交通、规划、旅委等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市、区)都要统筹安排美丽田园建设资金,整合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加大对美丽田园建设的扶持力度,有效提升建设水平。市里将美丽田园建设纳入“大三农”资金考核类内容,对工作扎实、业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经考核后,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属地管理+部门责任+督查考核”工作体系,将美丽田园建设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实行指标差异化考核,工作专班建立工作督查制度,按照大督考的要求,定期到各县(市、区)开展督查,通报工作进度。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平台,设立美丽田园建设宣传专栏和失管农田整治“红黑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美丽田园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各县(市、区)美丽田园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县(市、区)美丽田园建设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失管田园面积(亩)			农药瓶、农药袋 等各类农业生产 废弃物回收率	秸秆等有机 废弃物综合 利用率	“三个一”工程建设		
	弃耕农田 面积(亩)	失管桔园 面积(亩)	失管田园 整治率			美丽农业 经济带	美丽新田园	美丽新农人
柯城区	6160	17030	90%	90%	93%	2	16	160
衢江区	7720	15200	90%	90%	93%	2	17	170
龙游县	7800	4160	90%	90%	93%	2	17	170
江山市	3510	628	90%	90%	93%	2	17	170
常山县	8080	11270	90%	90%	93%	2	16	160
开化县	5490	0	90%	90%	93%	2	17	170
合计	38760	48288	90%	90%	93%	12	100	1000

备注:弃耕农田是指,农田面积1亩以上且一年以上未种植农作物的田块;失管桔园是指,桔园每亩枯死大树1株以上或枯死大枝10%以上的桔园。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 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

为加快推进数字衢州建设,促进衢州成为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以《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为指导,根据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和《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衢政办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大数据战略和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牵引,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新引擎,着力推进政府工作流程整合,着力促进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着力探索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新平台、新机制和新模式,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基层治理最优城市,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贡献智慧力量,为数字浙江建设提供衢州标准、衢州方案、衢州样本。

(二)发展目标。

通过3至5年努力,构建覆盖全市、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全面完成省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市任务,率先建成“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城市,成为全省数字化转型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实现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

政府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显著提高,全力提升我市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第一阶段:试点突破期。到2018年底,在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下,形成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政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应用国家示范工程,率先实现信息孤岛100%全打通、数据资源100%全共享、网上办事100%全开通。建设完善城市数据大脑2.0,进一步构建透彻感知、快速反应、主动服务、科学决策的数字化应用体系,执法监管、基层治理、政务办公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实现重点突破。大数据在营商环境、公共安全、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取得成效。

第二阶段:全面示范期。到2020年底,形成全市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体制机制较为健全,基础设施实现集约利用,公共数据实现依法依规全面共享、有序开放,“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城市全面建成。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省级以下部门专网整合率达到100%,大数据支撑的科学决策、社会治理、风险防控、政府执行能力显著提升。

第三阶段:深化发展期。到2022年,政府数字化转型实现量变到质变,现代化的数字政府形态基本形成。掌上

办事、掌上办公实现核心业务全覆盖,大数据与政府治理深度融合,成为处理复杂治理问题的有效手段,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机制全面确立。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系统布局,整体推进。按照“战略引领规划布局一张图、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一本账、抓人促事凝心聚力一盘棋、大党建统领大联动治理一张网”系统布局政府数字化转型,细化全省顶层设计、强化全市资源整合、深化全网互联互通。切实转变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坚决杜绝重复建设、无序发展,实现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和数据资源统建共享,重点加快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和共享,带动全社会信息资源的广度整合、深度开发。

2. 坚持以人为本,柔性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把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公共数据归集共享,突出应用场景化设计,围绕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效率要求,促进信息技术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字化应用实效。

3. 坚持协调协同,迭代创新。积极探索政府数字化转型新机制,突破数据资源管理体制障碍。把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实践探索中持续迭代,不断完善。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优化平台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适应持续变化需求和业务创新需要,为各地各部门留下充分的自主创新空间。导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构建社会团体、互联网企业共建共享的生态体系。

4. 坚持科学有序,安全可控。依托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能力,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助力“放管服”改革,支持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用改革源动力激发经济新动能。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强化网络安全建设,安全体系与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增强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网络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促进数字衢州健康发展。

二、基本框架

贯彻落实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横三纵”7大体系。“四横”,即全面覆盖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

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数字化应用体系,以及为业务应用提供一体化支撑、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体系,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三纵”,即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组织保障体系。具体包括:

(一)数字化应用体系。

围绕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基层治理最优城市,大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简化优化,构建政府数字化转型业务应用体系。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统筹构建一批重要基础性通用应用系统,支持各部门加快开发部门专业应用系统,逐步实现政府履职数字化全覆盖、全流程贯通。各类应用系统在政务流程整体再造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接口定义开发,实现互联互通、业务联动、数据共享。

(二)应用支撑体系。

依托城市数据大脑2.0和“钉钉钉”基层网格神经元,打造包括大数据算法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公共技术组件,可信身份认证、电子签章、工作流管理等公共应用组件,公共信用、公共支付、权力事项等公共业务组件。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依托公共支撑体系开展业务应用开发,提高信息系统标准化、灵活性,确保业务协同、数据互通。

(三)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依托全市统一大数据中心,打造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数据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设施。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根据数据资源体系开展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实现全市数据资源的集中、共享和共用。

(四)基础设施体系。

依托全市统一云计算中心、一体化神经网络和云端端智能安防体系,打造包括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云平台、物联网、视联网、信息安全及相应运维保障平台。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全市统一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提高整体使用效益和融合互联水平,避免重复投资、盲目建设。

(五)政策制度体系。

包括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内容,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大力贯彻实施《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衢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衢政办发〔2017〕88号),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制度,修订与数字化转型不相匹配

的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环境。

(六)标准规范体系。

包括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标准、技术标准、业务应用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安全标准等,在国家和省政务信息化标准框架下,加快制订完善我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业务、技术和运行管理系列规范,推进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在实施政务信息系统集成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应用国家示范工程中,形成我市标准并积极上升为省级和国家标准。

(七)组织保障体系。

包括建设协调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综合型组织机构,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营造数字化转型的组织文化等内容,营造推动政府数字化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一是推进经济运行的数字化。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应用,加快发改、经信等部门经济指标数据共建共享,建设集宏观、中观、微观和大数据资源为一体的经济基础数据库,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二是推进统计监测的数字化。加强产业经济体监测,打造集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智能化展示为一体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三是推进政府决策的数字化。利用大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改善评价方法,提升决策水平。

(二)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

按照清单化、标准化、通用化、智能化、集成化、可视化管理的要求,搭建全市标准化、通用化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与移动巡检监管系统。与行政审批、公共信用、基层治理等平台做好对接,整合行政执法监管清单、双随机抽查管理、部门综合执法、企业失信惩戒、数据监测分析等功能。通过信息系统将原则性、模糊性、动态性的执法监管要求固化为可执行、可量化、可追溯的操作流程。创建基于大数据的市场监管模式,关联分析市场准入、生产经营、投诉举报、违法失信、个体数据等,提升市场监管分析处置能力。

(三)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加快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推广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全面推进“一证通办”、“一网通办”。全面实现市县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网上可办,推行“一证通办”,着力打造掌上办事之城,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掌上办理。全面推进企业投资审批,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监管的2.0版,优化商事等级证照联办系统。强化不动产登记全过程的信息技术支撑,推进公安、人社、民政、医疗等领域的信息共享。完善政务服务网“一窗受理”受理平台,加快向乡镇街

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代办点延伸。基于“一窗受理”平台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商事登记证照联办、不动产登记等多部门联合办理“一件事”模块。

(四)推进社会治理和风险控制数字化。

全面推进雪亮工程,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市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建立“天眼(视频监控)、网眼(网格员)、众眼(普通群众)”三位一体的立体化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基层治理的综合信息系统一体化。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基层业务协同平台,加快打通各级部门条线信息系统;优化完善各县(市、区)基层平台,以信息采集、分流交办、执行处置、信息反馈、督查考核为基层事项处置主线,实现基层矛盾化解“受理、执行、督办、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深化平安综治系统建设。搭建全科网格管理的信息子系统,实现全市网格管理、编码管理。推进基层治理各类APP集成整合,实现基层工作人员一机在手、业务通办。建设智慧城市,构建城市管理数据库,实现城市管理运行状态的全面可视监控。整合线上线下金融风险管理资源,搭建集互联网大数据、基层网格化排查信息等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与督查运行系统,实现金融风险的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监控。

(五)推进环境保护数字化。

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等要求,整合住建、林业、水利、国土、农业等各部门、各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数据,建设全市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and 环境保护协同管理系统,全面建立水、气、土壤、耕地、森林、绿地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全市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生态环保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数据传感器网络、环境数据分析能力、生态环境预测预警与分析决策能力,打造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保护决策管理集成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水环境数字化应用,加快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环境信息体系建设,建立“天一空一地”组网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应用,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构建土壤溯源系统、预测预警系统。建立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体系,建立一体化的雾霾监测体系。

(六)推进支撑平台数字化。

推进政府运行数字化,推动业务流程再造,以应用为牵引,实现部门高效协同。建立重点工作督查考评系统,实现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等全过程的动态跟踪、实施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全面推行政务钉钉,加快钉钉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开发工作通知、工作安排、文件传阅、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工作交流、应急处置等

微应用模块,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高效的数字化办公工具,打造政府系统24小时全天候的指挥平台、督查平台、反馈平台和沟通平台。推进和完善全市政务“一朵云”建设,加快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打造全省政务数据备份中心。建设城市数据大脑2.0,整合全社会数据资源,重点打造环保大脑、绿色金融大脑等具体应用。深化推进“1253”体系建设,打造全量全时统一的数据中心,建设统一公共数据交换、共享和开放平台,推动形成以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数据开放机制。建设全市统一的可信身份体系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打造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以失信联合惩戒为核心的信用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形成同一话语体系、同一工作体系、同一责任体系。研究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和评估体系,规范项目统一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各项工作计划有效落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各级要围绕顶层设计,结合当地实际,健全组织队伍,明确牵头单位,确定发展目标,落实工作举措,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市智慧办要根据《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衢政办发〔2015〕61号)做好项目统筹,成熟一个,实施一个。

(二)创新体制机制。

设立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承担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负责全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和指导工作;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应用机制,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利用,指导协调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对政府数字化转型工程项目进行规划和监管;建立分类负责统一协调的工作专班组,推进政府不同职能领域数字一体化建设项目;推进相关部门信息技术和编制资源整合,在市电子政务中心的基础上设立市数据管理中心,承担城市数据大脑2.0、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电子政务和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应用,以及做好大数据在政府科学决策、社会精准治理和高效公共服务方面的辅助支撑工作。

(三)深化政企合作。

建立健全数字化背景下的政企合作模式,将政府的引导、管理作用与市场的活力相结合,探索建立灵活的合作机制,鼓励企业为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咨询规划、基础设施、应用开发、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适时组建混合所有制公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担政府数字化转型各类基础平台、重大系统建设和运维任务,对脱敏后的政务数据、公共数据进行挖掘利用、增值开发。健全对第三方服务的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管,确保政府对核心业务和数据资源的掌控。

(四)加强督促考核。

开展省政府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市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各部门能动性和首创精神,建立试点推广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培训,将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公务员培训和考核体系。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水平评价指标和工程建设绩效评估体系。开展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

(五)强化智力支撑。

依托知名高校、骨干信息企业等学术、科研资源,设立政府数字化转型研究机构。负责开展顶层设计和研究创新,承担规划标准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设计咨询等任务。聘请国内、省内数字化转型首席科学家,组建政府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为领导小组提供政策建议,对总体规划、顶层设计、标准规范、项目论证等进行全过程咨询指导。以政府财政预算投资为主导,探索政府数字化转型工程建设投资的新模式,建立可持续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建设运营模式,大力引进社会投资,推动基础网络设施、云计算设备、大数据平台和数字化应用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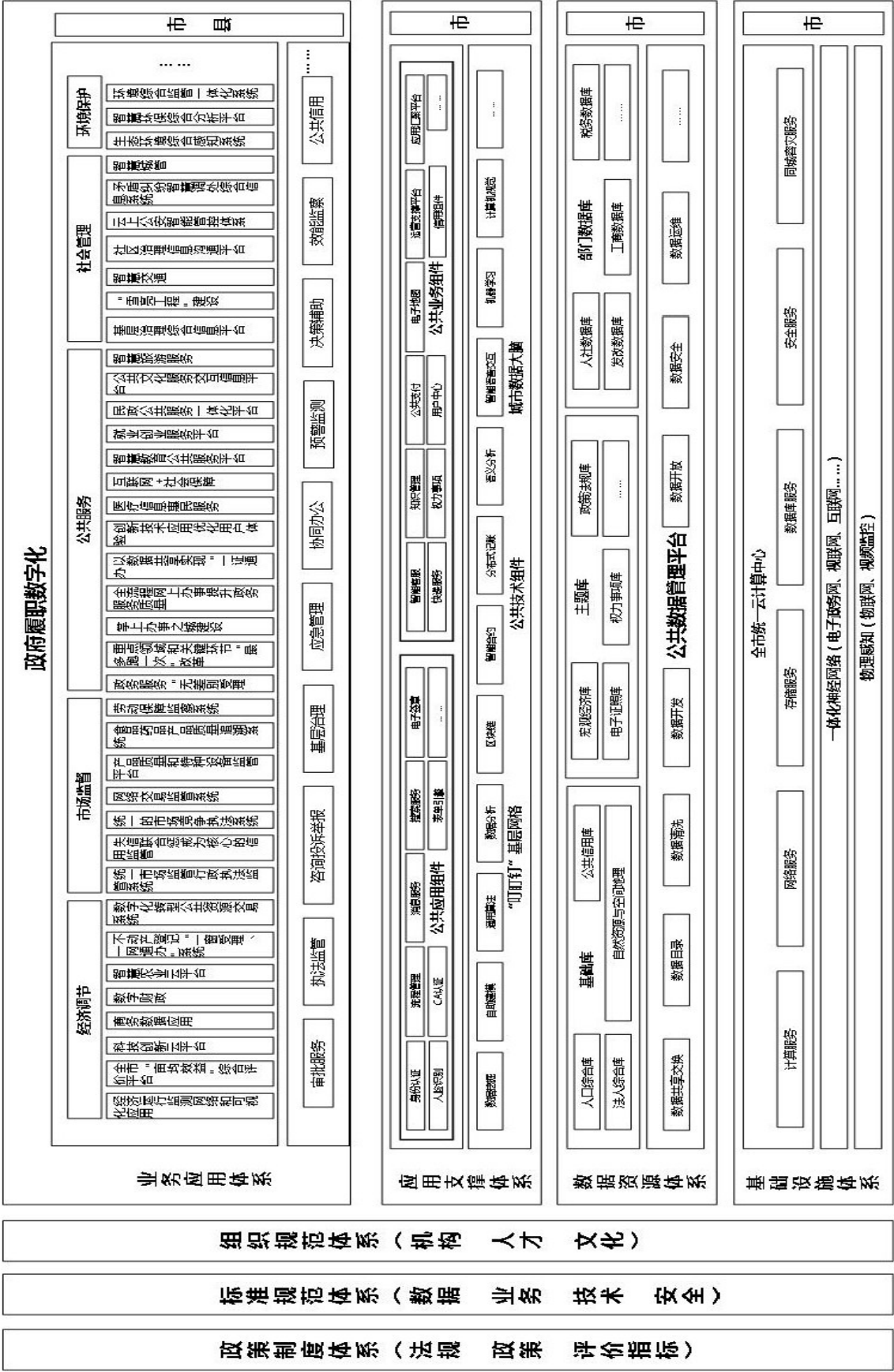
(六)筑牢安全防线。

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建立重要数据使用、备份管理和安全评价机制。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害信息系统运营单位负责人的数据安全责任,提高各环节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统一的网络管理、数据管理和信用评价管理,明确各类管理运维人员的相关责任。

附件: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图

附件：

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图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0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我市城市节水工作,促进衢州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衢州市区建成区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城市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努力使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力争2018年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节水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市区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柯城区、衢江区、西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明确承担城市节水管理职责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城市节水管理职责。

(二)巩固五项基本工作。一是健全用水节水管理规章,建立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二是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三)夯实七项基础管理。一是执行并落实《衢州市

市区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二是城市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三是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市本级财政支出比例 $\geq 1\%$;四是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五是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100%;六是进一步强化市区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七是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制定出台再生水价格。

(四)完成十三项技术考核指标。

1. 三项综合节水指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下。

2. 五项生活节水标准。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家具或建材市场)抽检率 $\geq 80\%$,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器具占比达100%,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节水型器具普及率100%,建立鼓励居民家庭普及节水器具普的政策和措施;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120~180升/人·日;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100%。

3. 四项工业节水指标。市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颁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标准;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4. 一项环境生态节水指标。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标准。

三、时间安排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具体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6月)。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6月—2018年8月)。各区块、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认真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完成自查自评。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省级初审并向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

(三)迎检准备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2月)。进一步完善国家节水型城市现场考核验收备检资料整理工作,组织各有关单位积极做好现场考核验收迎检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市政府成立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专班,由毛建民副市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实

施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专班下设推进办(市节水创建办),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委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节水型城市创建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单位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各区块要抽调专门人员成立专班,组建机构,全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其它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确定分管领导 and 联络员,制定具体方案上报市节水创建办,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强化目标考核,定期督查通报。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块、部门要按照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及时将创建工作和资料报送市节水创建办。市节水创建办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定期督查通报。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将节水型城市创建纳入各区块及市级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视情予以表彰或问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创建经费。建立城市财政资金投入制度,将创建节水型城市资金列入市财政当年预算。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保障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四)完善激励机制,营造舆论氛围。完善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考核奖励机制,对节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户外广告、电子屏、公交站台、公交车、出租车、工地围挡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市民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节水活动,营造浓厚的节水舆论氛围,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专班成员名单
2. 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

附件1

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专班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副组长:徐惠文(市政府)

周红燕(市住建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毛卓战(市经信委)

成 员:毛志宏(柯城区政府)

郑勇钦(衢江区政府)

华 英(市编办)

宁晓明(市总工会)

姜旻慧(市法制办)

周宪华(市发改委)

郑立纲(市经信委)

蓝水高(市教育局)

彭育忠(市科技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薛 浚(市环保局)

吴 群(市住建局)

吴云飞(市规划局)

徐明峰(市交通运输局)

余渭彪(市水利局)

余荣标(市商务局)

吴良军(市文广新局)

刘文勇(市卫生计生委)

田 伟(市综合执法局)

张良军(市统计局)

郑 兵(市旅委)

徐勇慧(市市场监管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何相涯(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邱秀源(市广电总台)

余金木(市西区管委会)

何 瑛(市事务局)

邓建明(巨化集团公司)

二、推进办

主 任:周红燕(市住建局)

专职副主任:吴 群(市住建局)

成 员:郑 俊(市住建局)

包丽雯(市住建局)

陈瑜敏(市住建局)

徐静芳(市住建局)

詹 祎(市住建局)

姜少睿(市住建局)

吴红雨(市水利局)

吕 伟(市经信委)

衢州市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和责任分解表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总分		100			
基本条件	1	法规制度健全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一票否决	市法制办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综合执法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近两年奖惩台帐及通告等材料。				
	2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职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明确。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	一票否决	市编办 市住建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2018 年 7 月底前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			各相关单位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帐及证明材料。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有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	一票否决	市统计局	市住建局	2018年 7月底前
			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		市统计局	市住建局	
			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委 市经信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事务局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一票否决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科技局	2018年 7月底前
					市经信委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治水办	各相关单位	
	5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一票否决	市政府	各相关单位	2018年 7月底前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基础 管理 指标	6	城市节水规划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8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市事务局	市住建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旅委	2018 年 7 月底前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 动资料;经常开展日常宣传。		市节水创建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广电总台 市商务局 市总工会	各相关单位	日 常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 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总 体规划,得 3 分。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5—10 年,内容应包 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 保障措施等,得 3 分。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得 2 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市规划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事务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7	海绵城市建设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得2分。	6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2018年7月底前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考核年限内,全市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得2分。		市住建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2018年7月底前
			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得2分,每出现1个易涝点扣1分。		市住建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2018年7月底前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得4分。	8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事务局	2018年7月底前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得4分。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 市事务局	各相关单位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地级市)或前5位(县级市)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得2分,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扣0.25分。		市质监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3分,每低5%扣0.5分。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有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得2分。	8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综合执法局 市财政局	2018年 7月底前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得1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各相关单位	
			取水许可手续完备,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得1分。		市水利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10	自备水管理	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1分	5	市水利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市财政局	2018年 7月底前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停率达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市水利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市住建局	
			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得1分,有新增取水的,不得分。		市水利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得1分。	5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2018年 7月底前
			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得1分。 考核年限内,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得3分。				
	12	价格管理	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得2分,每低2%扣1分。	10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财政局	2018年 7月底前
			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得3分,每低5%扣1分。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财政局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得 1 分。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 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各相关单位	
			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 1 分。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 1 分。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得 1 分。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得 1 分。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或年降低率 $\geq 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 4 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4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京津冀区域,再生水利用率 $\geq 30\%$;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其他地区,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 6 分。每低 5%或增长率每低 1%扣 1 分。高出标准的,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6	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2018 年 7 月底前
技术考核指标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技术 考核 指标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得2分。	6	市住建局	各相关单位	2018年 7月底前
			考核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标准得4分;每超标准1%扣0.5分,每低0.5%加0.5分,最高加1分。		市住建局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 7月底前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10%。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3	市统计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委 市节水办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2018年 7月底前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10%。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3	市水利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住建局	2018年 7月底前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	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指标。超过《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不得分。	2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公安局	2018年 7月底前
技术 考核 指标	19	节水型器具普及	考核年限内,地方节水部门联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得1分,每低10%扣0.25分。	5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监局	市住建局	2018年 7月底前
			考核年限内,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随机抽检1家建材商店,发现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监局 市综合执法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委	2018年 7月底前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考核年限内,对用水量排名前 10 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得 1 分。		各创建成员单位	各相关单位	2018 年 7 月底前
			考核年限内,用水量排名前 10 的公共建筑节能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按抽检计),得 1 分;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分项指标不得分				
	20	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有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得 1 分。	2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2018 年 7 月底前
			100%。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 2 分,每低 5%扣 0.5 分。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 $\geq 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 4 分,未达标准的不得分。	4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各相关单位	2018 年 7 月底前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	4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2018 年 7 月底前

分类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完成时间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1分。	3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	各相关单位	2018年 7月底前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15%。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2分,每低2%扣0.5分。	2	市经信委市水利局 市旅委市教育局市 卫生计生委	市住建局	2018年 7月底前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	考核年限内,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6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2018年 7月底前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得2分,有黑臭水体的分项指标不得分。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2018年 7月底前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统计局 柯城区政府 衢江区政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西区管委会	2018年 7月底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和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等工作要求,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让人民群众餐饮消费更安全、更放心、更满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餐饮单位相对集中点安装工业级摄像头、推流至云端并实现经营者、监管者、消费者共享视频资源,引导全市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体食堂等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全面增强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推进“餐桌污染”问题有效治理,实现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在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在其经营场所、“衢州阳光餐饮”手机APP和网络订餐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主要食品原料采购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等信息,让人民群众明白消费。

(二)全面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引导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通过改造建设透明玻璃隔断墙、隔断窗或者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以及运用手

机APP等形式,使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及备餐、分餐场所等重点场所公开可视。采用视频直播展示的设备由视频采集设备、展示设备和储存设备3部分组成。各餐饮服务单位后厨可视部分需连接到“衢州阳光餐饮”手机APP平台,积极引导新办餐饮单位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时,按照“明厨亮灶”的要求优化布局,强化硬件建设。网络订餐平台要加强入网餐饮店铺的管理,引导其在经营活动主页面公开其后厨加工操作等关键环节及重点场所的实时影像信息。

(三)加快建设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衢州阳光餐饮”手机APP平台引入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归集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积极引导消费者广泛参与对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环境、食品安全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形成餐饮服务单位社会评价信息。

(四)不断增强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加大对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其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引导企业自觉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试点单位为样板,督促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范要求,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餐饮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

(五)严格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餐饮业违法经营“潜规则”。以原材料采购贮存、食品加工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环节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食品原料非法添加、回收食品再次加工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违法行为追根溯源,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失信单位纳入衢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其违法信息,并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

三、实施步骤

(一)2018年9月底前,各地选择当地餐饮相对集中区域的城市综合体(含美食城)或重点街道、旅游景区及重点餐饮单位(含单位、学校食堂和大型以上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参与“阳光餐饮”单位建设,要求全市参与“阳光餐饮”餐饮单位不少于660家(具体见任务分配表),组织人员完成“衢州阳光餐饮”手机APP的开发,出台工作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各地各单位根据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启动相关工作。

(二)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餐饮服务企业“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衢州阳光餐饮”平台启动上线,各县(市、区)均有“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

(三)2018年11月底前,对“阳光餐饮”工程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分析阳光餐饮APP相关数据,形成相关评估报告。

四、责任分工

(一)各地政府负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组织推进辖区内“阳光餐饮”工程,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见到实效。

(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阳光餐饮”工程,将其纳入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建立餐饮业公众评价系统,严格监管餐饮业质量安全。

(三)市教育局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引导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承担学校集体配餐的企业

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四)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涉及的平台使用费、维护费、流量费等必要经费保障,各地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阳光餐饮”工程落实到位。

(五)市旅委协助做好景区范围内餐饮单位的阳光餐饮工程建设,适时开展督查工作。

(六)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经费保障,全面推进本辖区内餐饮单位阳光餐饮建设,确保阳光餐饮建设工程作保质保量完成。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阳光餐饮”工程,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利民惠民工程来抓,认真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全力以赴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同时,将此项工作与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文明城市创建、雪亮工程等工作有机结合、协同实施。

(二)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媒介,广泛宣传实施“阳光餐饮”工程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树立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

(三)狠抓督查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履职意识,根据方案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市食安办与市政府督查室将各地推进“阳光餐饮”工程进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年底考核事项,通过开展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暗访暗查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定期对各地推进“阳光餐饮”试点工程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地区和有关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本方案自2018年9月14日起施行。

附件:“阳光餐饮”工程任务分配表

附件

“阳光餐饮”工程任务分配表

地 区	任务数(家)	其中至少含	
		景区餐饮	学校食堂
柯 城	80	4	10
衢 江	80	5	10
龙 游	80	5	10
江 山	80	5	10
常 山	80	5	10
开 化	80	4	10
西 区	100	/	10
集聚区	80	/	10
合 计	660	28	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全科受理岗位试行政府雇员管理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全科受理岗位试行政府雇员管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全科受理岗位试行政府雇员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根据《衢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实施方案》(衢委办发〔2018〕7号)精神,特制定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全科受理岗位试行政府雇员管理方案。

一、使用范围及对象

根据政务服务工作的需要,市行政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从事全科受理岗位的人员,作为政府雇员。政府雇员不占编制,不具有行政职务。

二、使用条件

市行政服务中心全科受理岗位政府雇员(以下简称政府雇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 (二)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技能以及实际工作经验;
- (四)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 (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 (六)新进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三、岗位管理

政府雇员共分为三级,实行结构比例控制和等级管理,最低为一级,最高为三级。新招聘的政府雇员试用期满后,经岗位考核合格的定为一级政府雇员,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竞争择优、能上能下”原则,政府雇员每三年进行一次岗位等级考核,在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范围内竞聘上岗。

政府雇员岗位考核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四、员额核定

政府雇员的员额数量,根据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的事项数量、窗口数量,并综合平衡后进行科学配置。具体由市编办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并报市编委会同意后核定。政府雇员员额数量核定后,原核给市行政服务中心用于综合受理的编外用工控制数全部收回。

五、聘用程序

(一)申报使用员额。市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向市编办申报政府雇员员额使用计划,说明使用政府雇员

员额的理由、工作岗位、员额数量、工作职责等。

(二)审核审批。市编办对市行政服务中心申报的政府雇员员额使用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审核后,下达政府雇员使用员额。

(三)招聘方案。市行政服务中心在核定的政府雇员使用员额内,提出政府雇员招聘方案(包括雇用理由、雇用人数、雇员的专业和应具备的条件、工作安排等),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四)人员招聘。政府雇员招聘方案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后,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和发布招聘信息、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确定拟聘人员、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程序进行公开招聘。

(五)签订劳动合同。市行政服务中心招聘的政府雇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新招聘的政府雇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劳动合同中须约定新招聘的政府雇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后若岗位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明确政府雇员薪酬待遇由工资和服务年限奖励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占政府雇员工资总额的90%左右;服务年限奖励占政府雇员工资总额的10%左右,每年预留,针对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5年服务期满后的政府雇员一次性发放。新招聘的政府雇员5年服务期满后,不再设置服务年限奖励。

六、年度考核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客观公正原则,对政府雇员进行年度考核。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按照政府雇员人数的15%确定优秀名额,具体由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填报《政府雇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政府雇员,市

行政服务中心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政府雇员年度考核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另行制定。

七、工资管理和经费保障

政府雇员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具体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综合考虑政府雇员人数、人员结构、业绩考核、群众满意度、相关群体收入水平和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按一级政府雇员6万元/人·年、二级政府雇员8万元/人·年、三级政府雇员10万元/人·年核定工资总额,今后根据衢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制定政府雇员内部分配方案,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核定的工资总额内,以工作量和业绩业绩为主要的考量因素,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避免平均主义,充分调动政府雇员的工作积极性。市行政服务中心制定的政府雇员内部分配方案,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后实施。

政府雇员的工资和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招录成本等经费单独核定,由市财政保障。

八、有关要求

(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办、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合力推进市行政服务中心全科受理岗位试行政府雇员管理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政府雇员的日常管理;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政府雇员招考的指导及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市编办负责政府雇员员额的审核和下达;市财政局负责政府雇员经费使用的监督。

(二)市行政服务中心要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政府雇员岗位考核、年度考核、工资管理等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雇员政策措施,切实规范政府雇员管理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五水共治” (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五水共治”(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五水共治” (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进一步深化“河长制”,根据省治水办《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和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部署,特制定衢州市“五水共治”(河长制)碧水行动(2018—2022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助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围绕治水继续走在前列的目标,深化源头治理、健全长效机制、扩大工作成果,严防反弹回潮。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高水平落实“河长制”,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为抓手,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和美丽河湖建设,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

——2018年,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按照省里制定的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启动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到2021年,各县(市、区)、集聚区、西区基本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到2022年全市饮用水源地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继续保持100%达标。各县(市、区)基本建成

“美丽河湖县”。19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要求,力争全年保持在Ⅱ类水以上,践行“一江清水送下游”的政治承诺。

二、专项行动

(一)“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

1.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纳管工业企业污水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要求;在没有相关国家和地方间接排放标准的情形下,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相关要求。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应取得排水许可证。工业园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设置满足清净下水要求的设施,与应急处置废水量相平衡。工业园区内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分年度完成相关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的验收工作。2018年建设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7个(省级1个、市级6个)。(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水

利局、市安监局、市治水办〔河长办〕)

2. 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已明确在2年内拆迁改造的住宅区块,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对有条件改造的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2018年创建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16个(省级10个、市级6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治水办〔河长办〕)

3. 其他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对小餐饮、小宾馆、小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小作坊、小修理(洗车)、农贸市场、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等城镇其他可能产生污水的行业,开展督促检查,对未达到相关要求的进行整改,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定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上述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取得排水许可证。推动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试点。(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

(二)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行动。

1. 实施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新(扩)建日处理规模1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重点环境敏感地区现有的规模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2018年启动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十条考核断面汇水区域内和所在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的日处理规模1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率先实施提升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2022年底前,不能稳定达标的省控断面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汇水区域以及环境容量超载地区内的日处理规模1万吨以上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 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着力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优先考虑结合再生水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的资源化利用。政府参与的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2018年全面完成管网底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排摸工作。力争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

全处理、全达标。到2022年,所有市区、县城、建制镇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3. 加快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途径,重点用于耗水量大的企业和城市景观用水,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具体用途,处理达到相应的卫生安全等级要求。2018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2%以上,到202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到2022年,全市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8%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1. 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水环境分区管控。扎实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实施控制单元水质达标(保持、稳定)方案,对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主要污染物采用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确保“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制定实施水质达标方案。到2020年,市控以上水质断面达到功能区要求,力争常年保持Ⅱ类水标准,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2.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完善全市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开展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修订。健全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制度,实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污染物减排量考核,严控入河湖污染物总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3. 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同一流域相邻的县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跨行政区域流域应由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四)饮用水源达标行动。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水源集雨区范围内退耕还林和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综合性措施,改善水源水质。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

2.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重点从水源工程、供水水质水量、水源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日常管理等方面开展达标建设,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建立年度评估制度,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提高城乡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到2020年底前,100%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完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

3.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切实加强全市主要江河源头水源地的综合保护和治理。大力推进湖南镇水库、黄坛口水库、沐尘水库等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省级重点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加强地下水保护。(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4. 加强供水安全保障。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推进供水企业工艺提升和管网更新改造,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和农业灌溉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和健全城镇供水安全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五)船舶污染防治行动。

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所有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新投入使用内河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强化船舶码头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责任单位:市

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六)农业农村治理提升行动。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排泄物做到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消纳基地需配套建设贮液池、输送管网等设施设备,确保排泄物全利用、零污染;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全面建设封闭式集粪棚,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100%。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018—2022年全市化肥施用强度在前三年连续下降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全市化肥总用量基本稳定,不合理施肥量逐年下降。到2022年,全市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力争比2017年再下降2%和3%。(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制订并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依法落实不同区域的管控措施,引导开展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和稻鱼共生轮作等循环养殖模式。支持各地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2.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到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形成“五位一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农办、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3. 提高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到2020年,日处理能力30吨的处理设施50%开展标准化运行维护管理,2022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行维护全面推进。培育参与运行维护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高运行维护能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

(七)防洪排涝行动。

1. 大力推进干堤加固工程建设。基本完成衢江干堤达标建设,通过加固(新建、提标)干流堤防和分滞洪水等措施,提高沿江城市和重点镇洪水防御能力。至2022年,完成江河干堤加固30公里,基本实现城区和重点镇所在防洪闭合圈全封闭。(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2. 大力推进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开化县开化水库、龙游县高坪桥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建设。至2022年,新增水库总库容3亿立方米,进一步提高流域洪水调控和水资源供给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

3. 全面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按照市级地方标准推进水库、山塘、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农村供水工程、水电站和水文测站等水利管理工作。全面建立水利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责任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管护机制和监管机制。全面完成844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建成“水利工程管理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培育和规范物业化管理市场,水利工程管理绩效和监管效能走在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河湖生态修复行动。

1. 全域改善“水生态”。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清淤疏长效长效机制。打通断头河,沟通小微水体,推进河湖水系联通。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2018年,建成美丽河湖12条(个),完成河湖库塘清淤252万立方米;到2022年,建成美丽河湖30条(个),完成河湖库塘清淤45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2. 全力营造“水景观”。2018年,围绕江河湖水系打造滨水文化景观节点20处、临江河湖溪景区化村庄20处。到2020年,打造滨水文化景观节点40处、临江河湖溪景区化村庄40处。到2022年,打造滨水文化景观节点100处、临江河湖溪景区化村庄100处,以城镇、村庄等人口集聚区的河湖为重点,大力实施亲水便民设施及休闲景观节点建设,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要,贯通滨水绿道100公里。(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旅委)

3. 全面彰显“水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信安湖文化带建设为示范,大力开展水文化建设,开展“最美河长”评选,传承新时代治水理念与精神。加强涉水古桥、古堰、古码头等历史文化古迹的认定、登记、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全线强化“水管控”。围绕河湖日常管护和执法监管,实施河湖标准化管理。加大水域保护力度,严禁非法侵占水域,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工作。推进“多规合一”,落实河湖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无违建河道”创建。完善“一河一档”和“一河一策”,构建河湖基础信息数据库,分析提出并落实每条河道治理对策。(牵头

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治水办〔河长办〕)

(九)河长制标准化管理行动。

1. 河长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河长制,实施湖长制。全面落实《浙江省河长制规定》,围绕“四级”河长、“两级”治水办(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的职责与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河长与河长办履职、协调联动、日常监管等方面工作标准,实现河长制标准化管理。围绕水污染防治河长制六项任务,建立具有衢州特色的工作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责任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成员单位)

2. 深化推进河长制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智慧环保平台优势,不断完善水质、取水口、排污口、污染源、河长牌等基础数据和河长电子化考核内容,构建河长制管理大数据体系,加强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为“碧水”行动提供数据支撑。建立河长制管理数据共享机制,连通人大、媒体、公众等各类监督平台,凸显衢州河长制“社会化”特色。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制社会化参与制度,规范全社会爱水、护水的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有序参与的治水氛围。(牵头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责任单位:市治水办〔河长办〕成员单位)

(十)全民节水护水行动。

1. 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守水资源管控红线,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促进绿色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制度,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到2022年,全市用水总量保持“零增长”,控制在15.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相较于2015年分别下降25%和30%,各县(市、区)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局)

2.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开展重点行业高耗水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80家以上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

3. 推进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加快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加强田间渠系配套、

“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市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5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4. 加强城镇节水。到2022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到2020年,全部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5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50%以上的县(市、区)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2022年底,全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7%，“一户一表”改造全面完成。6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60%以上的县(市、区)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市区创建成省级节水型城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旅委)

5. 构建全民节水护水行动体系。在全社会树立“节水护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结合“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浙江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节水护水系列宣传教育及进社区、进学校、进村居、进家庭等公众参与的实践活动,强化全民节水护水的意识。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开展节水护水先进单位及个人评选活动,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全民节水护水实践。倡导绿色生活新风尚,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构建全民节水护水行动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治水办〔河长办〕)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五水共治”碧水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四次、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市治水办(河长办)备案。市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做好资金保障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积极加大“五水共治”投入,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地

区、重点专项行动,特别是零直排区创建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广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引导金融机构推进精准对接、精准服务以及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

(三)强化环保科技支撑。加快推进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重点推广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适用技术。

(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按照当前环境污染治理的重点,每季度部署组织一次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铁拳”系列执法排查行动,全面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市级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继续发挥智慧环保监控哨兵作用,建立重奖举报制度。

(五)切实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与“五水共治”碧水行动相适应的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方法。市治水办(河长办)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交办、一月一约谈、一月一分析工作制度,围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美丽河湖创建、水质断面考核、剿劣防反弹、防洪排涝工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入河排污(水)口整治、饮用水源保护、河(湖)长制实施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构建全民参与机制。深入广泛开展新时代衢州治水宣传教育,开展“美丽河流创建、全民护河、跨境河长联盟、骑行河长、治水满意度提升”等十大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治水工作在群众中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开展“河小二”、红色娘子军、“骑行河长”巡河等多种形式的民间治水活动,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加强对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树立全民治水典范。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媒体曝光力度,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强化全民治水的责任意识,构建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格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 “最多100天”工作实施方案、衢州市区推行 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 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工作实施方案》《衢州市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 “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和部署,推动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便利化,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8号)精神,结合衢州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在线平台2.0版全面应用为基础,以项目审批简化、优化、标准化为方向,全面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并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用基础性改革成果。

1. 应用在线平台2.0版,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网上办理。全面深化应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所有项目审批“一口受理”,杜绝在线平台2.0版之外受理、办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项目业主通过互联网自主申报,关闭线下和内网申报窗口,推动项目事项“100%网上申报、100%网上审批、100%办件回传”,以“数据跑”代替“企业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时间:2018年6月)加快推进投资项目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完善电子证照库和材料共享库建设,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8月)

2. 深化应用“多审合一”改革成果,固化施工图审查模式。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信息系统与在线平台2.0版融合

应用。加强综合性图审机构培育,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行网上电子图审的施工图“多审合一”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8月)

3. 加快推进区域评价,为深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夯实基础。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域推行“区域能评+区域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做法,全面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考古调查勘探、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估等区域评价,提出区域准入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承诺符合总量、强度控制和标准管理要求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备案的,视为通过评价,不再单独实施评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2018年8月)积极推进“多评合一”改革工作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二)全力推进突破性改革创新。

1. 加大力度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坚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出台《衢州市区推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行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原则上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制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环境、规划建设条件等一系列标准,明晰土地“招拍挂”出让的标准化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国土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8月)

2. 加大力度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出台《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18年8月)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可自主选择实行承诺审批。项目完工后,开展综合评估和复验验收,对兑现承诺的,准许项目正式投运,未兑现承诺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或停运整顿(按规定需试运行的项目除外)。对不实行承诺或未选择承诺的事项,审批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3. 全面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从衢州实际情况出发,制

定项目从部门联审建设标准到出让土地、项目赋码、开工建设、验收复核的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6月)

4. 加大力度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施模式。项目新增用地带上“标准”一起出让、用“承诺制”代替“审批制”,有效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加速项目开工建设,并有效约束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通过颠覆供地模式和服务模式,助力构建新型操作模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各投资项目相关涉批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6月)

5. 探索试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前服务。实行负面清单分类管理,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在通过决策咨询服务后,鼓励意向项目主体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先行开展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并由规划主管部门提前介入、跟踪进展,及时完成技术审查,能在获取项目代码(备案或核准立项)环节报相关审批部门备案,能为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及早开展施工图设计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18年6月)

6. 全面推行施工许可便利化改革。深化推进建筑许可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通过材料的容缺受理机制和容缺审批机制等方式来快速推进施工许可证的发放,实现建筑施工许可办理“无纸化”“零跑腿”。并将改革延伸至项目实施工程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归结等范围,实现投资项目建设过程改革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完成时间:2018年7月)

(三)强化落实配套性改革举措。

1. 规范完善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为企业提供全过程精准化代办服务。研究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制度,建立完善归口发展改革部门管理“专业、专职、高效”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专业代办员队伍,并加强政府代办员培训。推行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经信、国土、建设、环保等相关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完成时间:2018年8月)

2. 加强中介服务市场规范化管理,推进中介服务提速增效。依法依规逐条梳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形成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凡未纳入清

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通过升级和完善衢州市中介服务网来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提高中介行业服务效率,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着力培育全能性、综合性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使其具备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中介服务专业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18年8月)

3. 加大力度推进信用建设,加快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应用嵌入在线平台2.0版,作为实施项目审批和全过程监管的重要参考。积极探索建立项目管理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加大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4. 制定完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按照“严格标准、总量控制、动态调整、逐步减少”的原则,及时修订调整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下设“最多100天”改革(承诺制改革)工作组,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国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兼任副组长,统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工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事务沟通、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也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工作。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积极推进涉企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处(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集成服务平台集中,实行统一领导,实现人员集中办公、业务信息整合。

(二)加强指导监督。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协调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助推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便利化改革。

(三)加强责任落实。衢州市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四)加强联动推进。市发改委要强化综合协调推进,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集中力量攻坚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难点问题,市县上下联动,部门左右联动,合力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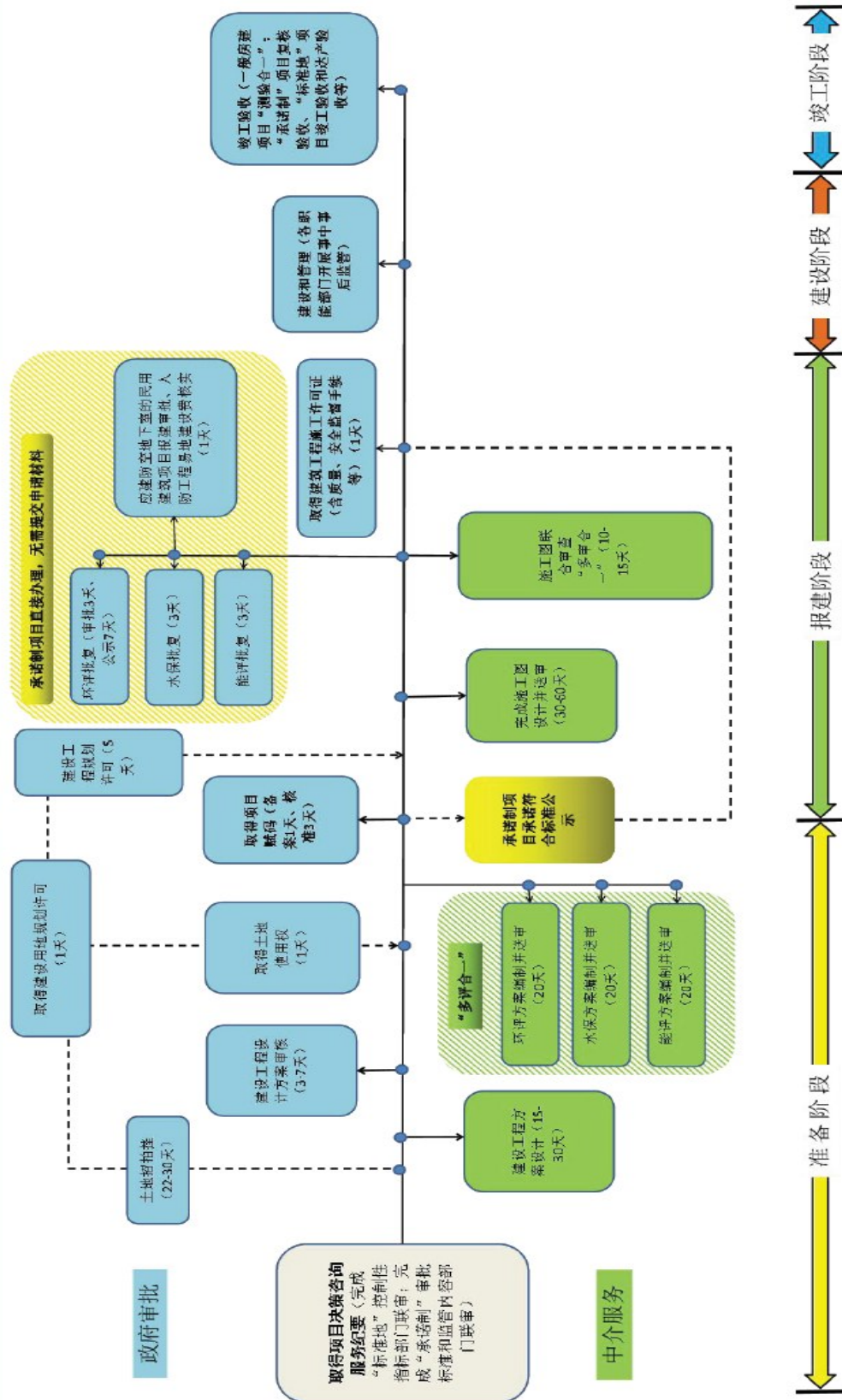
四、其它。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衢州市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说明：1、土地出让前，已完成“标准地”审批标准和监管内容的部门联合审定，完成决策咨询服务后，可以委托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环评、水保、能评等方案编制。
2、规划立项前，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已完成土地使用协议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款已全部缴纳），自履行“承诺制”项目已提出申请，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可以送审。
3、施工许可前，有关审批程序均已完成办理。
4、总用时最长84天（自然日）。

衢州市区推行工业项目 “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部署,根据全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暨“无差别受理”推进会精神,全力打造我市最优审批流程,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衢州市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一、总体要求

围绕“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带能耗、环保、建设、亩产等标准进行出让的“标准地”制度,推动市场在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主导作用。

二、基本原则

指标前置原则。在完成区域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建设规划、能耗、环保、投资强度和亩均产出等一系列标准,明晰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置条件,明确项目准入要求。

企业承诺原则。企业受让土地后,按照土地出让条件规定的标准向区域主体作出书面承诺,企业作出承诺后,各部门“一窗式服务”办理相关许可。

政府监管原则。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企业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管,并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三、适用范围

市区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功能区)范围内新批工业用地项目。具体工业园区名单如下:

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衢江经济开发区
3. 衢州经济开发区双港园区
4. 航埠工业功能区
5. 廿里工业功能区

四、工作任务

(一)事先做评价。

在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区域范围内,实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区域水评、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等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各区域主体

根据区域评价情况,结合产业导向要求提出无法实施“标准地”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二)事前定标准。

各地根据《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浙土资发〔2014〕4号)要求,结合区域评价内容制定拟出让工业用地区块的相关控制标准。各相关部门根据控制标准出具意见,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形成决策咨询意见,并将具体控制指标和用地管理要求纳入“标准地”使用协议。区域主体凭决策咨询意见组织“标准地”公开出让。“标准地”供应后,项目业主与各区域主体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并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事中作承诺。

区域主体牵头实施“承诺制”,明确承诺事项清单。项目业主申请立项备案时(或核准前)需出具承诺书,由区域主体通过指定场所、媒体将企业的承诺向社会进行公开。行政审批部门实行“一窗式服务”并办理相关许可。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开工前联合服务,对照企业承诺的标准,实施针对项目的规划、施工质量、安全、消防、能评、环保等内容的指导服务,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

(四)事后强监管。

根据“谁主张、谁监管”的原则,各职能部门依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监管,配合区域主体按照“标准地”使用协议和企业承诺事项进行监督,并实行分阶段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向区域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板块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按照《衢州市区建筑工程项目测验合一工作细则(试行)》(衢规〔2017〕58号)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依“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达产验收的期限和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通报至衢州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区域主体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产出、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未通过验收的,督

促指导其限期整改;由于企业自身原因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提出惩戒建议,依照“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对企业采取惩戒。

五、工作步骤

(一)工作前期阶段(2018年4月—6月)。出台衢州市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标准地”制度实施区域。各地、各相关部门成立工作组,按照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关键环节、重点问题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制定考核标准。

(二)标准构建阶段(2018年5月—6月)。各地、各单位按照衢州市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细化并制定本具体工作流程。5月上旬全面启动区域评价、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提出项目准入要求,确定“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和承诺事项清单等基础性工作,各项工作原则上要求在6月底前全部完成。因特殊原因导致区域评价无法按时完成的,需向市发改委、市国土局提交书面说明。区域主体针对不适用“标准地”制度的特殊项目清单,“承诺制”、竣工验收、达产验收等具体举措在6月底前完成。

(三)实施推进阶段(2018年7月—12月)。7月份起,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在相关标准和改革举措出台前,各地要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先行先试,提供经验,确保“标准地”制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对推进阶段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对好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汇总,报市国土局。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2月中下旬)。对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深入总结,客观评价工作成效,对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进行复制推广,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六、职责分工

打造“标准地”出让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实现企业投资最多跑一次的重要内容,各职能部门要打破部门框架,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1. 国土部门:负责按市区细分工业用地开展区域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评价;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并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指标内容,同时构建信息共享系统,土地成交后及时将中标信息推送区域主体和各控制指标监管主体;构建分阶段权证管理;参与企业竣工、达产验收,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域细

分,功能细分,实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价,完善细分区块负面清单。负责区块内“标准地”制度实施;牵头企业竣工、达产验收,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3.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域细分,功能细分,实施区域能评、区域环评、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等区域评价,完善细分区块负面清单。负责区块内“标准地”制度实施;牵头企业竣工、达产验收,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4. 发改部门:负责按市区细分工业用地区域开展产业准入的评价、审核;参照政府投资审批平台建设要求,建立工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审批平台,从项目决策咨询到项目开工建设实现全网上审批;牵头企业信用管理;参与企业竣工、达产验收,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5. 经信部门:指导市区工业园区(含部分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按市区细分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能评,制定区域能耗标准;牵头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负责制定市区工业项目准入标准;参与企业竣工、达产验收,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6. 规划部门:负责市区工业用地区域细分,功能细分;根据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出具规划条件。参与竣工验收,并监管企业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住建部门:负责制定市区细分的工业用地区域的建设管理要求。参与企业竣工、达产验收,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8. 环保部门:指导按市区细分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环评,制定各区域污染物控制约束性指标,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9. 水利部门:负责按市区细分工业用地区域指导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价,提出区域水系管控、水耗标准,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10. 安监部门:负责按市区细分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安全评价,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11. 消防部门:负责按市区细分工业用地区域开展区域消防评价,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参与企业竣工验收,监管企业承诺履行情况。

12. 财政、税务部门:负责确定市区细分的工业用地区域的亩产税收标准;参与企业达产验收,监督企业承诺履行情况,完善信用奖惩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下,设“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工作组”,由市国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兼任副组长,工作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标准地”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部门协调与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并按照职责范围积极开展区域评价工作,自觉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审批职责,积极主动实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标准地”受让主体按承诺事项履约到位。

(三)强化监管并实行奖惩制度。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奖惩机制。

项目业主向区域服务中心受理综合窗口申请后,由各区域主体牵头,在工业项目竣工后,按照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进行验收;在项目投产后,组织达产验收;对未按承诺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会同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约予以处置,同时,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八、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衢州市区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改革工作组成员名单
2. 衢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实施流程

附件 1

衢州市区推行工业项目 “标准地”制度改革工作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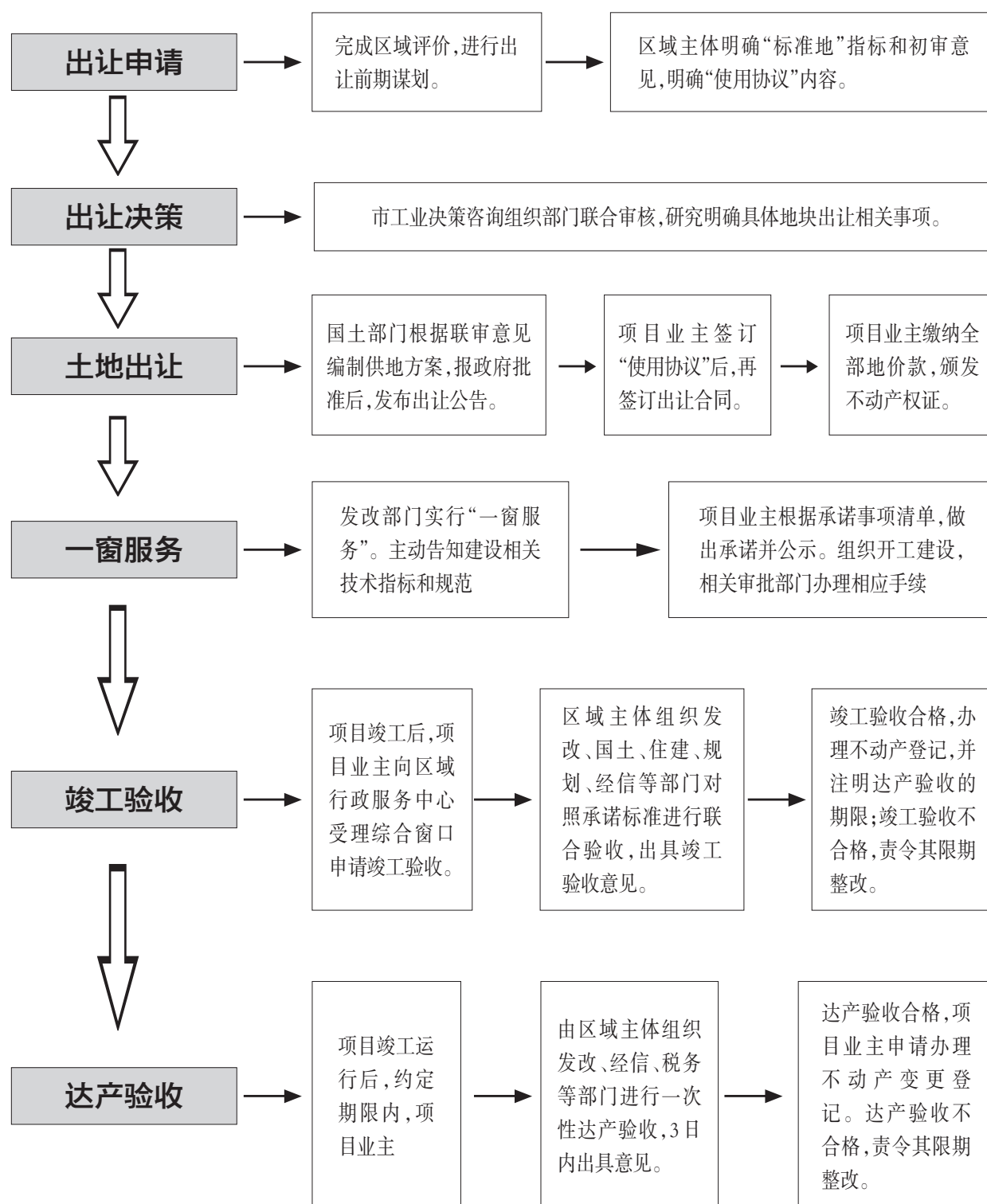
组 长:徐常青 市国土局
副组长:徐 忠 市国土局
郑河江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成 员:柯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方世忠 衢江区政府
黄建霖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张宏辉 市发改委
张克群 市经信委
方孝琳 市财政局
王志刚 市税务局
方长青 市科技局

许宇昌 市行政服务中心
姜旻慧 市法制办
吴云飞 市规划局
张晓宏 市住建局
杨 继 市环保局
余渭彪 市水利局
吴瑜庆 市安监局
姜宏志 市消防支队
王少剑 市人防办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徐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建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衢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实施流程



衢州市区企业 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委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浙江省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答复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6〕9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1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和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探索“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提速优服务”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实现政府审批、中介服务“双提速”,构建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改革创新,重构流程。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内,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审批流程、中介服务等全过程进行流程重组优化。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时间节点、服务标准,全力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

(二)集成服务,提高效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坚持“减审批,加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整合跨层级跨部门的办理事项和流程,推行集“代办、联办、模拟、容缺”等机制为一体的全流程集成服务机制,着力推进“多评合一”“多审合一”“测验合一”等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零跑腿”。

(三)自主承诺,强化监管。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企业自主选择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政府部门加强政策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达到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提升服务效能。同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机制。

(四)分类设计,梯次推进。针对不同环节分别设计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模式,采用备案事项“在线辅导,即时办结”、承诺事项“网上提交,全程代办”、审批事项“部门会商、

一次办结”。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核准目录要求,先易后难、以点带面、梯次推进,有序有效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各项工作。

三、实施范围

先期试点范围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外的工业类和服务业类企业投资项目,适时扩展至所有企业投资项目。

先期试点区域范围为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含柯城区、衢江区开发区),2018年底前,在市区各类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开展试点。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构建优化项目从部门联审建设标准到受让土地、项目赋码、开工建设、验收复核的审批和服务流程,实现项目建设标准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整合部分审批事项一次性办结,实行全面容缺、全程代办、部门会商服务,提前引入中介服务成果,变部门审批“串联”为“并联”,变“企业跑”为“政府跑、数据跑”。

(二)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标准体系。结合推行“标准地”制度,针对不同区块,提出负面清单,制定准入标准和建设标准。制定的准入标准和建设标准主要包括规划建设条件、环保安全标准、经济技术指标、产业政策要求等区域规范标准和细化指标,为项目用地在出让公示环节,明确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节点和监管内容建立基础。

(三)建立健全项目承诺制工作推进机制。探索以“承诺制+审批”为核心的工作推进机制。对符合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一次性告知建设标准,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环节,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意愿自主选择实行承诺的审批事项,并书面承诺项目建设符合标准,企业在获取项目代码(备案或核准立项)环节,项目符合标准的,应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企业按照项目建设标准作出承诺的相关审批事项,视同相关审批部门已受理。相关审批部门应在企业取得项目赋码后、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直接办理审批手续、出具审批文件,而无需由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四)探索试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前服务。实行负面清单分类管理,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在通过决策咨询服务后,鼓

励意向项目主体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先行开展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并由规划主管部门提前介入、跟踪进展,及时完成技术审查,项目在获取项目代码(备案或核准立项)后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能为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及早开展施工图设计创造条件。

(五)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制度。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协同监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特别是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确定的监管节点和监管内容,重点监管项目投资主体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报备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六)建立健全企业承诺兑现复核机制。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企业投资的各类专项验收报告,以及各部门监管记录情况,对照项目建设标准,开展综合评估和复核验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事项。对兑现承诺的,准许项目正式投运,未兑现承诺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或停运整顿(按规定需试运行的项目除外)。

五、配套措施

(一)加大力度推行“标准地”制度。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按“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实施,将“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如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控制标准纳入项目建设标准体系,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同步推进、同步核验,助推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效落地。

(二)加大力度推行区域评价制度。加大力度推行“区域能评+区域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做法,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全面组织开展实施投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考古调查勘探、交通影响评价、文物保护评估等共性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通过评价的区域实施总量、强度控制和标准管理。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准入区域评价负面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承诺符合总量、强度控制和标准管理要求,并向有关审批机关备案的,视为通过评价,不再单独实施评价。

(三)健全完善工业项目和服务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按照将“标准地”控制指标、“承诺制”项目建设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节点及内容等纳入决策咨询服务内容的要求,完善决策咨询服务机制和内容,建立完善部门联审会商服务项目标准机制。决策咨询形成的部门联审意见是确定项目建设标准的重要依据。并在项目用地出让和项目投资主体书面承诺环节予以落实。

(四)强化中介机构培育和管理。依托投资审批中介网上超市,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提高中介行业服务

效率,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着力培育全能性、综合性的中介机构,使其具备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能力。

(五)加大力度推进信用建设。政府相关部门对照承诺和标准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不得交付。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下设“最多100天”改革(承诺制改革)工作组,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国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组成,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兼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兼任副组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协调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相关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和市区各开发主体要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并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二)加强协同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和市区各开发主体要加快做好区域内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涉水评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保护评估、矿产压覆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区域评价事项由政府财政统一购买服务,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做好区域评价工作的经费保障和结算。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督查、评估、考核和容错制度。对市级责任部门和市区各开发主体工作落实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分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对各部门办理部门的改革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做好实施方案和项目办理流程的宣传和解读,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其它。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各县(市)政府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1.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任务分解方案

2.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流程图

附件1

衢州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任务分解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牵头推进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	编制实施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并印发实施	市发改委	2018年7月
2		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	2018年8月
3		组织实施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	市发改委	2018年12月
4		组织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宣传及推广	市发改委	2018年12月
5	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制定项目从部门联审建设标准到出让土地、项目赋码、开工建设、验收复核的审批流程	市发改委	2018年6月
6	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标准体系	在不同区块提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定项目准入标准,制定项目标准体系,制定具体项目建设标准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	2018年8月
7	在市区各类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全面开展区域评价工作	组织开展区域节能、环境影响,投资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保护评估等共性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	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柯城区、衢江区	2018年6月
8	推行“标准地”制度	1、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按“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市发改委	2018年7月
9		2、开展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先行先试。筛选安排2个项目按“标准地”+“承诺制”模式推进。	市国土资源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市发改委	2018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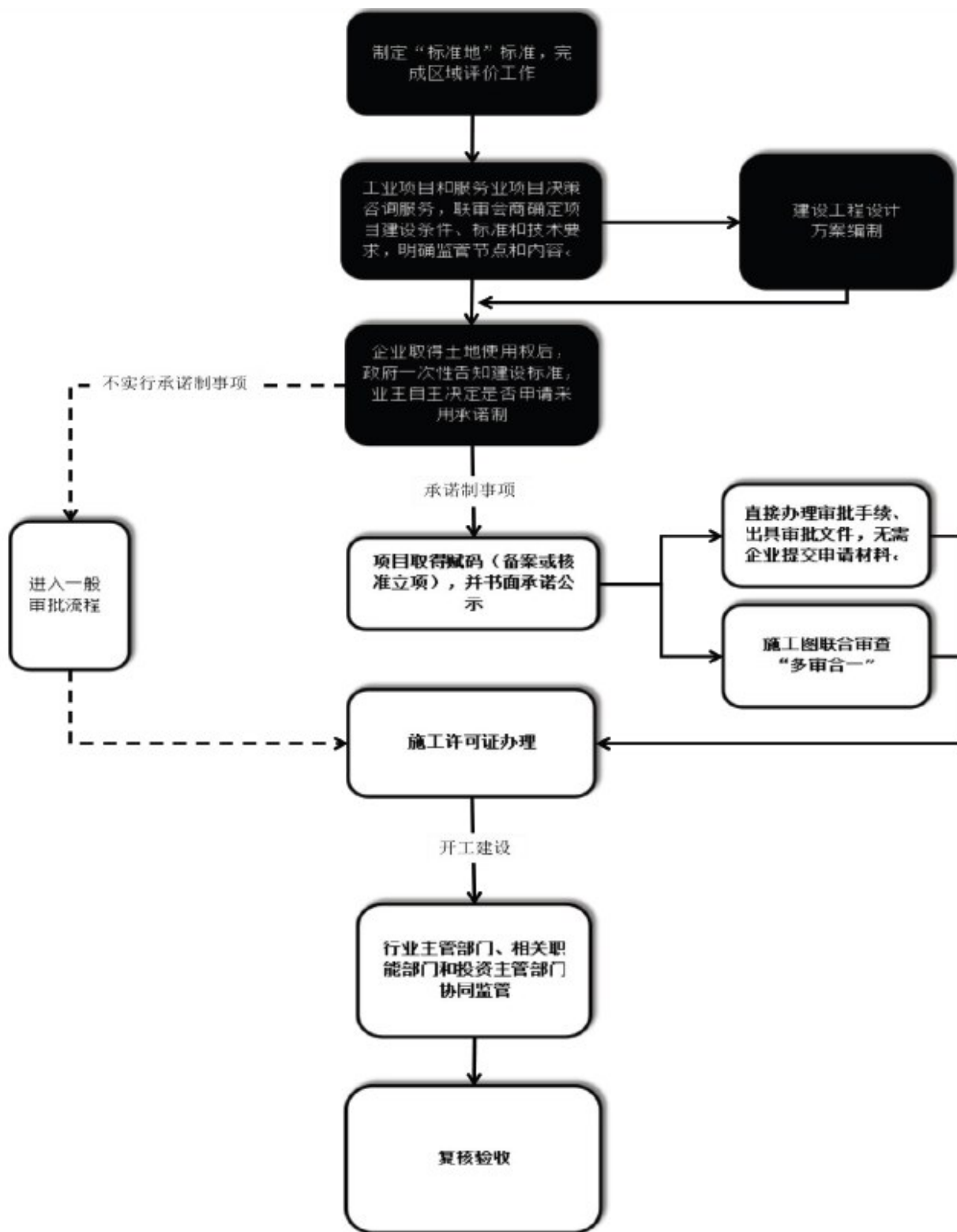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0	探索试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前服务	提出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前服务的项目负面清单	市规划局	2018年7月
11		鼓励意向项目主体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先行开展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并由规划主管部门提前介入、跟踪进展,及时完成技术审查,能在获取项目代码(备案或核准立项)环节报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2018年12月
12	建立健全项目“承诺制”工作推进机制	推行以“承诺制+审批”为核心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承诺审批事项,做出承诺视同受理,承诺公示后可直接办理,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市发改委	2018年7月
13	健全完善工业项目和服务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	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分别按照将项目建设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节点及内容纳入决策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完善部门联审会商服务机制,规范开发主体单位项目申报书编制,制定项目建设标准一表式清单	工业: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柯城区、衢江区 服务业: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及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柯城区、衢江区	2018年8月
14	强化中介机构培育和管理	完善投资审批中介网上超市,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	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
15		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2018年12月
16		健全中介服务和信用评价机制。	市发改委	2018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7		加强对相关中介机构服务的监督指导,及时评价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柯城区、衢江区	2018 年 12 月
18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8 年 12 月
19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制度	在项目建设期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确定的监管节点和监管内容,重点监管项目投资主体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报备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消防等相关部门,柯城区、衢江区	2018 年 12 月
20	加大力度推进信用系统建设	将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应用嵌入在线平台 2.0 版,积极探索建立项目管理综合信用评价体系,根据省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完善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	市发改委(市信用办)	2018 年 12 月
21	建立健全企业承诺兑现复核机制	对照项目建设标准,开展综合评估和复核验收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	2018 年 12 月
22		指导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立项等工作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 年 12 月
23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	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一次性告知建设标准,企业根据自身意愿自主选择实行承诺的审批事项,并书面承诺项目建设符合标准。	市国土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	2018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24		在获取项目赋码(备案或核准)立项时,将企业书面承诺向社会公示。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18年12月
25		针对具体项目,确定项目准入条件、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具体项目的特定标准;提前介入项目前期服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	2018年12月

附件2

衢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流程图



注：全流程基于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等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5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2018年市级PPP项目计划》和《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本次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147项，总投资4391185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1128694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155867万元、上级补助11985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960842万元。其中新建项目84项，2018年计划投资674146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64159万元、上级补助6259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603728万元；续建项目63项，2018年计划投资454548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91708万元、上级补助5726万元、部门单位自筹等357114万元。

本次共安排PPP模式项目8项，总投资2780636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296000万元。其中新建项目6项，2018年计划投资206000万元；续建项目2项，2018年计划投资90000万元。

本次共安排前期项目59项，预计总投资7871664万元以上。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阶段，分为实施储备类和深化研究类，其中实施储备类项目48项，预计总投资2801664万元以上；深化研究类项目9项，预计总投资4270000万元以上；PPP前期类项目2项，预计总投资800000万元。

年度计划是各部门、各单位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3〕8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3〕11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要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要求实施。新建项目要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保证项目主体工程年内开工建设；续建项目要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

二要强化管理，落实要素保障。对列入计划的项目，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规模。对确需调整项目内容或项目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安排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要高度重视要素保障工作，确保项目能批、土地能供、资金能保，为项目全面推进提供保证。

三要深化前期工作，做细做深建设方案。对列入前期计划的项目，要加快推进，条件成熟即转为实施项目。同时要积极谋划未来三年新开工项目，形成连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

四要做好统计分析，加强监督检查。健全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将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对进度迟缓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

- 附件：1.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2. 2018年市级PPP项目计划
3.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合计(147 项)					4391185	824145	1128694	155867	11985	960842		
新建类(84 项,带“▲”项目的总投资为匡算数,实施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2157769		674146	64159	6259	603728		
一、城市建设项目(19 项)					1358780		391348	27186	0	364162		
1	高铁新城征迁及安置房建设项目	征迁范围为北至三江西路(含部分以北区块),南至 320 国道(常山港),东以锦西大道为界,西以石华线为界,总征地面积 1.71 万亩,房屋拆迁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 8670 套。			2018—2020	1200000				300000	根据项目建设和用地需要有序推进。	市西区政府 区管委会
2	九华大道隧道工程(一期)	新建九华大道隧道工程全长 1043 米,其中隧道长度 720 米;配套设施建设给排水、交通设施、消防等其他附属工程。			2018—2019	23996				10000	完成工程进度的 30%。	市西区政府 区管委会
3	衢时代创新大厦改造工程	改造裙房(1—5 层)37139 平方米、主门厅 2745 平方米、后勤楼 5820 平方米、“一带一路”商贸合作 4360 平方米。改造室外景观 62374 平方米。			2018	13402				13402	完工。	市国资委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4	▲衢时代创新大厦二期改造工程	创新大厦主楼6—20层装修改造,总面积4.5万平方米。	2018—2019	8500	2000			2000	完成工程量的30%。	市国资委
5	府东街(新桥街—蝴蝶路)改造	改造府东街(新桥街—蝴蝶路)道路全长620米,宽44—48米,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实施排水、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	2018	2442	2442	2442			基本完工。	市住建局
6	水亭门夜景提升项目	灯光秀选址在水亭门东侧城墙,采用3D技术,通过衢州文化元素和现代炫酷风格的融合,展示衢州风采。	2018	1200	1200	1200			完工。	市住建局
7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占地约15亩,设计中转能力400吨/天,包含土建及设备采购,其中土建部分包含垃圾中转运车间、配套管理用房、运输车辆坡道、垃圾中转运车停车位及配套设施;设备部分包含垃圾压缩设备、配套运输车辆、称重计量系统、前端喷淋除臭系统、末端除尘除臭系统及中央监控系统等。建设中转处置150件/天的大件垃圾处置点,主要包括机械拆解设备、收集运输车辆、粉碎处理设备、中转载集设备及配套土建等。	2018—2019	4000	500	500			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8	衢江北路 (紫荆西路—书院大桥)改造工程	改造衢江北路(紫荆西路—书院大桥)全长550米,双向四车道,按城市次干道设计,道路宽度24米,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实施排水、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18	1242	1242	1242				完工。	市住建局
9	养生大道 (九华西路—三江西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全长1548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排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5千米,布置于道路东侧绿化景观带内,入廊管线包括10kv电力、通信、给水管,其标准断面内截面尺寸为(2.85+1.8)×2.9米,截面形式为双舱(综合舱、燃气舱),配套建设包括综合管廊、给水、通信、电力、照明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8— 2019	27446	13000				13000	完成形象 进度的 30%。	市西区委 委会
10	孙姜大桥拓 宽工程	将原孙姜大桥车行道由双向四车道桥梁改为双向六车道桥梁,建设里程左半幅长759.1米,右半幅长688.6米。在现有孙姜大桥两侧拼宽各6米,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其中左右半幅拼宽桥长度均为551米。配套实施道路、雨水、照明、交通、自来水迁建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1	市西区应家山路(含应家支路)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长973米、宽18米,配套建设照明、智能交通、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绿化等附属工程。	2018— 2019	3799	2000			2000	市西区管 委会
12	九龙北路(盈川中路至环城北路)	新建道路长420米,宽18米,配套实施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2018	1462	1462			1462	市西区管 委会
13	西区半岛征收开发项目	西区半岛地块征收土地约840亩。	2018	10000	10000			10000	市西区管 委会
14	九华西大道(养生大道—锦西大道一段)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全长1099米,宽27米,配套建设包括雨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1千米,布置于道路北侧绿化景观带内,入廊管线包括110kv高压电力电缆、10kv电力电缆、通信、给水、污水、燃气管道,其标准断面内截面尺寸为(5.3+1.7+1.8)×3.3米,截面形式为三舱(高压电力舱、综合舱、燃气舱),配套建设包括综合管廊、给水、污水、通信、电力、照明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8— 2019	23417	7700			7700	市西区管 委会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5	▲白云大道 绿化提升工程	白云大道总长 2899 米,其中白云 南大道 1048 米,白云中大道 995 米,白云北大道 856 米,改造提升 4 米宽的机非隔离带及 10 米宽的非 机动车道外侧绿化带。	2018— 2019	12000	10000			10000	市西区管 委会
16	▲水亭门— 信安湖光影 秀项目	环信安湖亮化工程,对湖及两岸建 (构)筑物亮化进行整体设计和提升。	2018	4000	4000	4000			市住建局
17	▲十里江滨 景观带改造 提升工程	对古城墙遗址公园北侧至沙湾 小院落约 10 里沿江绿化进行提 升改造。	2018— 2019	7000	2000	2000			市住建局
18	▲浙西大道 (衢化路— 车站西路) 城市道路改 造工程	改造道路长 1772 米,宽 45 米,增 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综 合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并进行 绿化提升。	2018— 2019	2400	1200	1200			市住建局
19	▲衢州市区 城市道路照 明提升工程	对老城区路灯布灯方式、光源照 度不能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技术 要求的路段,实施照明提升。	2018— 2019	3000	1200	1200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二、社会事业项目(47项)												
20	▲衢州中心医院(四省边际中心医院)	项目用地208亩,总建筑面积约31.3万平方米,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行政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和后勤用房等。	2018—2021	296000	743081	21873	2359	217533	241765	70000	完成地下部分工程量的70%。	市城投集团
21	▲衢州市文化艺术和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用地136亩,建筑总面积26万平方米。文化艺术中心包括: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剧院演艺中心等;便民服务中心包括:行政服务中心、配套技术用房、配套交流中心等。	2018—2022	213900				40000			开工建设。	市西区委
22	▲衢州海创园二期项目	项目占地49亩,总建筑面积约13.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万平方米,地下面积5万平方米。包括商务办公楼、配套用房、配套道路、景观绿化等。	2018—2020	120000				60000			完成基础设施工50%。	市国资委
23	市公安局柯山分局站前公安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11980平方米,其中地上8080平方米,地下3900平方米。	2018—2020	7984		4000			4000		开工建设。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24	市异 地 任 (挂)职领导 干部周转房 工程	用地 6 亩,新建周转房 6600 平方 米,其中地上工程约 3700 平方米、 地下工程 2900 平方米,配套建设 水电、装修、暖通、铺装、道路、给排 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绿化、 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2018	3728		3728			3728	完工。	市西 区 管 委 会
25	花 园 国 258DYL 际青年社区 项目	改造青年公寓楼 2 栋,总建筑面 积 6000 平方米,工程包括室内 装修、水电、暖通、消防、燃气、通 讯等附属设施。	2018	2750		2750			2750	基本完工。	市西 区 管 委 会
26	市消防支队 精细化工模 拟训练设施 项目	新建模拟化车间 1600 平方米、 消防通道 1048 平方米、污水处 理池 100 平方米;改建消控室 30 平方米、中央控制室 126 平方 米、机电用房 60 平方米;购置并 建设仿真化工装置及相关设施、 仪器仪表及消防设施、安全设施 等附属工程。	2018	1938		1938	1938			完工。	市消防支队
27	市犬类留验 (收容)所项 目一期工程	一期用地 10 亩,总建筑面 积 4261 平方米。新建三栋犬舍、一 栋附属用房及门卫,配套建设污 水处理设施、道路、绿化、水电、 燃气、网络、通讯等。	2018	1899		1899	1899			完工。	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年 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28	衢州第一中学风雨操场及体育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风雨操场占地3亩,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修缮改造田径场和篮球场。	2018—2020	2899		1000	1000			开工建设。	市教育局
29	鹿鸣小学迁建项目	新建学校按36个班级规模,总建筑面积32006.5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及地下接送系统10700.5平方米。同时新建250米环形塑胶跑道6道、100米标准直跑道(8道)田径场1座,足球场1个,篮球场4个,排球场2个等田径场地。	2018—2020	17196		5500	3850		1650	完成地下室基础工程。	柯城区教体局
30	市国民消费教育中心暨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装修改造面积约350平方米,配置必要的展示陈列、互动教育、消费投诉处理指挥设施设备,制作展陈和宣教使用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	2018	180		180	100		80	完工。	市市场监管局
31	市青少年宫维修改造项目	教学楼、学前教学楼防腐防漏改造;教学楼卫生间、下水道、照明改造,教室门窗更新;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设备更新。	2018	350		350	350			完工。	团市委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32	市“无差别受理”大厅升级改造项目	装修改造大厅1508平方米,配套实施弱电、水电工程、标志标识等附属工程;采购家俱柜台、安防监控、LED拼接屏等设施设备。	2018	281		281	281			完工。	市行政服务中心
33	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楼办案区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	主要购置服务器、电视机、拾音器、摄像机、电脑、打印记录一体机、声音放大器、视频矩阵、UPS电源及电池等。	2018	72		72	72			完工。	市纪委
34	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用房搬迁修缮项目	改造衢州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用房866平方米,购置PCR室、微生物室净化系统等。	2018	233		233	233			完工。	市水利局
35	市气象局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购置负氧离子监测仪、PM2.5颗粒物监测仪、分析仪、气象六参数及站房箱体和设备集成等。	2018	306		306	306			完工。	市气象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年 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36	市环保局清 新空气(负 氧离子)监 测设备采购 项目	建设2个站点,采用可移动式集装 箱板房,面积约15平方米,采购负 氧离子、臭氧、PM2.5、气象六参数 设备3套(含备机1套),对设备进 行集成。	2018	247	247	247	247		完工。	市环保局	
37	市林业局清 新空气(负氧 离子)监测系 统建设项目	购置负氧离子监测仪1套、臭氧 分析仪+校准装置1套、PM2.5颗 粒物分析仪1套、气象六参数测 定仪1套、站房(含安装机柜、空 调及站房基础)1套、设备集成及 数据采集1套、物联网+生态站 大数据库软件系统1套等。	2018	93	93	93	93		完工。	市林业局	
38	市林业局食堂 搬迁改造项目	改造海关大楼附楼一楼、二楼部 分区域403平方米。	2018	52	52	52	52		完工。	市林业局	
39	市广播电视台 节目无线数字 化覆盖项目	主要采购广播电视数字发射机 及相应的天馈线设备,光端机、 编解码器、监听监测等数字传输 设备以及配套电力、机房修缮。	2018— 2020	750	280	280	280		开工建设。	市广播电视 总台	
40	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服务中 心用房项目	新建诉讼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等 7920.1平方米(包括地下配套建 设涉案和扣押物资库房及停车 库2460.5平方米),改造业务用 房979.6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 绿化、给排水、电气等附属设施。	2018— 2019	5358	1500	800	700		开工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41	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要 案审判法庭 改建项目	改造审判法庭用房2488平方米， 包括审判指挥中心、审判法庭、备 份法庭、证人作证室、检察官休息 室、辩护律师休息室、法官合议庭、 专用羁押室、会见室、医疗室、警戒 室、监控室以及专用旁听室、代表 委员专门旁听室、媒体中心等。	2018— 2019	1781	600	60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工建设。
42	市人民医院 钟楼院区新 建8层钢结 构病房项目	住院床位226张，总建筑面积11145 平方米，配套建设手术室、PET— CT、ECT、ICU及配电房等附属工 程；购置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杂交手 术室、进口吊桥及无影灯等设备。	2018	7471	7471				7471	市卫计委	完工。
43	市中医药基 础设施改扩 建工程	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其中治 未病中心750平方米，中药制剂 室550平方米。	2018	700	700	500			200	市卫计委	完工。
44	市疾病中心 实验室整体 改造工程	改造市疾病控制中心实验室490平 方米。	2018	300	300	300				市卫计委	完工。
45	衢州学院图 书馆周边配 套提升工程	建设图书馆雨水收集系统及图 书馆周边至校园大门透水铺装 2500平方米、雨水花园2318平 方米、下凹式绿地3744平方米， 配套建设渗排水处理及新建蓄 水池等附属设施。	2018	465	465		465			衢州学院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46	浙江大学工程 师学院衢州 分院师生宿 舍改造项目	改造衢州学院原教师公寓1号楼 100间宿舍及6套校外用房,为浙 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学生 宿舍。	2018	150	150	150				完工。	衢州学院
47	▲浙江大 学工程 师学院 衢州分 院用房 项目	新建浙江大學工程師學院衢州 分院用房,建築面積4800平方 米,含辦公室、實驗室、教室、報 告廳等,用於浙江大學工程師學 院衢州分院在衢州學院過渡階 段日常教科研使用。	2018— 2019	980	180	180				完成形 象進 度的 20%。	衢州学院
48	▲市城 市展示 馆城市 荣誉展 厅改造 工程	改造城市展览馆原“城市基础设 施展厅”210平方米,为“城市荣 誉馆(厅)”；购置透明液晶屏播 放演示系统、中控系统；制作及 安装展馆平面写真等。	2018	280	280	280				完工。	市规划局
49	衢州机 场安 防综合 整治 工程	新建改造机场围界、新建监控中 心机房和控制区道口安检业务 房,更新升级机场视频监视系 统、弱电报警系统、安检信息管 理系统。	2018	1432	1432	438	994			完工。	衢州市民 航站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50	市实验学校 新湖校区教 学综合楼新 建工程	新建教学综合楼4200平方米。	2018	1177		1177			1177	完工。	市西区管 委会
51	市信访接待 群众来访用 房项目	新建信访接待业务用房面积 2079平方米,配套实施装修、水 电、暖通、电力、通信、燃气、绿化 等附属工程。	2018	1154		1154			1154	完工。	市西区管 委会
52	衢州市白沙 小学	项目用地52.4亩,地上建筑面积 23773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8483平方米,新建教学楼、综合楼, 体艺楼、食堂等,配套建设环形塑 胶跑道、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	2018— 2020	16391		8500			8500	房屋建筑工 程上建施工。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53	白云街道双 岭社区综合 服务中心新 建工程	新建白云街道双岭社区综合服 务中心,总建筑面积4333平方 米,其中地上2750平方米、地下 1583平方米。	2018— 2019	2127		1500			1500	完成形象 进度的 70%。	市西区管 委会
54	衢化中福在 线销售厅装 修项目	装修改造原有房屋464.6平方 米,布局福彩主题展示区、游戏 互动区、中福在线区、快开区、办 公区、休息区、安防区等。	2018	425		425		100	325	完工。	市民政局
55	▲三山公墓 扩建项目	扩建三山公墓,建设1.5万穴坟 墓,用于解决高铁新城项目涉及 的坟墓搬迁。	2018	18998		18998			18998	完工。	柯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56	市农业科技展示培训中心改造项目	改造面积260平方米,配套陈列室、科技展示栏、成果宣传栏、科技大讲堂、LED显示屏、信息网络、安全监控、电梯、中央空调、照明、门厅及相关配套设施、办公桌椅等设施。	2018	149	149	149				完工。	市农科院
57	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原四楼社保办事大厅改造为营商办、无差别受理专班办公用房;二楼不动产办事大厅功能环境提升改造。	2018	100	100	100				完工。	市行政 服务中心
58	▲衢州有礼·城市书屋项目	市本级三年内建成24小时自助图书馆11个,配套建设后台管理与监控中心。	2018— 2020	1700	670	670				完成4个图书馆及后台管理监控中心建设。	市文广局
59	市图书馆过渡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装修改造一、二层总面积3913平方米,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通信、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	2018	691	691	691				完工。	市文广局
60	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改造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改造总建筑面积726.8平方米,包括内园空间、室外楼梯、原建筑屋顶、卫生间等,同时装修室内一、二楼用房,购置空调、风管机,配套实施给排水、弱电、室外配套等附属设施。	2018	50	50	50				完工。	市文广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61	柯城分局荷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工程	新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办案功能区等。米,改造接报警中心和办案功能区等。	2018	296		296	296			完工。	市公安局
62	衢州市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主要购置在线 VOCs 监测仪、VOC 实验室设备升级、SO ₂ 分析仪、PM ₁₀ 颗粒物监测仪等监测设备。	2018	450		450	450			完工。	市环保局
63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6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1190 平方米(包括地下 40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	2018— 2020	8000		100		100		开始基坑土石方工程施工。	市民政局
64	▲衢州中专运动场改造	改造 400 米塑胶跑道田径场,修复天然草坪足球场,改建风雨操场和体育馆,新建攀岩馆等。	2018	780		780	780			完工。	市教育局
65	市民兵训练中心、工程兵训练中心综合楼外立面改造及场地提升	新建露天塑胶灯光球场及周边绿化配套;改造衢州市市民兵训练中心、工程兵训练中心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部分围墙外立面、绿化提升及更换破损阴井盖;升级改造营区安保系统。	2018	338		338	338			完工。	衢州军分区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66	▲衢州市建筑工业化实训基地	利用市建设职业学校校园内现有场地,建设集建筑工业化展示、技能培训、建筑安全教育体验为一体的建筑装配式工艺实训基地,建筑面积约2376平方米。	2018— 2019	480	400	400			完成形象 进度的 80%。	市住建局	
三、水利项目(2项)					1371	471	900	0			
67	▲市铜山源水库灌区2008年度及第六期节水续建配套项目调整工程	改造龙门桥渡槽567米、渠道220米、杨家溪边渡槽应急抢险拆除。	2018— 2019	2450	900		900		主体工程完 成工程量的 40%。	市水利局	
68	▲市乌溪江引水渠道安全防护工程	石室堰总干渠、枢纽左岸引水渠、乌引总干渠部分渠段设置各型防护栏杆,总长18千米。	2018	471	471	471			完工。	市水利局	
四、交通项目(3项)					3220	1580	0	1640			
69	市东港客运站(公交首末站)二期项目	新建综合用房和修理仓储用房,配套建设场地、训练培训等设施。	2018— 2019	856	700			700	完成进度的 80%。	市交通运输 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70	新购置公交车	购置公交车29辆。	2018	1880	1880	940		940	完工。	市交通运 输局	
71	▲市公共自 行车更新及扫 码租车升级	259个公共自 行车网共 6220个桩位扫码租车升级改造 和4000辆公共自行车更新。	2018	640	640	640			完工。	市交通运 输局	
五、信息化项目(10项,其中72.1为72子项目)											
72	▲衢州市政 务信息系 统集成和公共 数据共享工程	应用DaaS(索引管道式)等先进 技术,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数 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基层治理综合 信息平台、城市数据大脑2.0(智 慧交通、安全建设方案),推进新型 智慧社会、智慧城市建设。	2018— 2019	23000	13000	10000	3000		完成形象进 度的60%。	市行政 服务中心	
72.1	▲城市数据 大脑2.0(智 慧交通)等 项目	建设“城市大交通”、“业务大融 合”、“智慧大数据”、“精准大治 理”的创新工程,实现新型智慧 城市交通模式。	2018— 2019	14000	7000	7000			完成工程进 度的50%。	市行政 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73	浙江政务服 务网衢州平 台三期(公共 资源交易电 子公共服 务系统)	建设远程评标四合一监控系统、 变声询标系统、要素交易系统、 相关配套智能化硬件设备等。	2018	155	155	155			完工。	市行政 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74	衢州市最多跑一次办事大厅机房信息化项目	改造中心主机房、接入机房供电系统、安防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	2018	74	74	74	74			市行政服务中心
75	钉钉全市域深化应用暨“钉钉”智慧治理项目	建设政务服务开放平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大督查一体化系统等内容。	2018	460	460	460	460			市电子政务政务中心
76	衢州市云计算安全防护项目	采用多形态安全保障技术,建设完善的云计算用户安全解决方案,应急处置流程的云安全管理平台。	2018	850	850	850	850			市电子政务政务中心
77	市公积金中心智能化便民服务体系	建设住房公积金大数据应用系统、业务智能化管理系统、业务风险智能预警系统、7*24小时交易支撑系统、“无差别受理”等系统的开发、以及智能服务机器人、存储扩容与主机设备扩容解决方案等设备的采购。	2018	550	550	550	550			市公积金中心
78	市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增补与2017年科技治堵违停抓拍增补项目	在衢州浮石路等易发生违停行为路段,增设违停抓拍点位19个,改造现有视频监控点位66个,添置小城镇交通视频监控接入安全设备等。建设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开放平台、城市道路运行分析评估系统,深化交通指数综合评价,建立治堵成效持续评价体系。	2018	380	380	380	380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79	市人民检察 院办案工作 区建设项目	改建检察办案工作业务用房450平方 米,同时配备必须的安检、门禁、 监控、同步录音录像等技术设备。	2018	200	200	200				市检察院
80	全域旅游信 息平台建设 项目	建设旅游产业监测平台和旅游 公共服务平台。	2018	300	300	300				市旅委
81	市信用信息 综合系统(二 期)项目	开发建设个人信用功能,完善信 用系统功能。	2018	80	80	80				市发改委
六、集聚区平台项目(3项)					20393	0			20393	
82	三衢路绿化 美化改造提 升工程(衢 化路—下张 立交桥段)	沿街建筑立面、园林绿化、夜景 亮化、部分路口渠化、人行道路改 造提升等。	2018	17797	17797				17797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83	黄家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 心建设工程	用地面积5.7亩,总建筑面积约 4100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楼、 附属用房,配套建设道路、给排 水、绿化、亮化、围墙等工程。	2018— 2019	1565	1096				1096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84	衢州城南片 区排涝整治 涉铁工程	衢州城南片区排涝整治涉铁工程 1—7.0米及1—12.0米框架桥,铁 路过水涵主体结构及铁路“四电” 迁改工程。	2018— 2019	4200				1500	1500	开工建设。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续建类(63项)												
一、城市建设项目(20项)												
85	衢州市廉租 房和公共租 赁房—锦西 家园	总建筑面积约15.1万平方米,由 19幢住宅和1幢幼儿园组成。	2013— 2018	46315	40000	6315	6315	157389	54090	0	103299	完工。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资金来源 部门 (单位) 自筹	
88	西安门大桥 拓宽改造工程	建设344.6米钢桁架跨江大桥及 周边市政道路、园林景观、交通、电 力、给水、燃气、通信等设施改造。	2016— 2019	39362	9000	9000		北侧拼宽桥 建成通车,完 成老桥爆破 清理,中幅桥 下部结构施 工、钢梁加工 现场架设。	市住建局
89	衢化西路南 段(浙西大道 至徐村)工程	道路全长1904米,宽50米,两侧 建设20—50米绿化带,配套建 设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照明、 交通标志线等附属工程。	2016— 2018	18859	800	800		完工。	市住建局
90	礼贤片区基 础设施配套 工程	改造东至新元路/凯胜路,南至 柯城区人民医院南侧支路,西至 衢江南路,北至衢江大桥/劳动 南路,总用地面积50公顷;对衢江 南路、双港路等进行改造,打通 凯胜路北段、一号路、二号路、三 号路、四号路、新华路西段等,新 建2处停车场。	2017— 2018	8365	5365	5365		完工。	市住建局
91	三衢路绿化 美化改造提 升工程(新 元路至衢化 路段)	改造道路长1.6千米。其中,改造 68幢建筑外立面面积16.1万平方 米,改造市政道路3.7万平方米, 绿化景观6.6万平方米,亮化改造 房屋36幢,配套建设供配电、综合 管线、交通设施等附属设施。	2017— 2019	10903	7500	7500		完成形象进 度80%。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92	公共机构LED 照明改造	行政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大楼、民防审计大楼、城市展示馆、信访楼等办公场所照明系统改造。	2017— 2018	150	300	150	150			市机关事 务局
93	衢州市生活 垃圾卫生填 埋场工程	填埋场库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封场工程等配套项目。	2005— 2021	18200	22076	3200	3200			市住建局
94	火车站片区 基础设施配 套工程	新建11条道路,面积约27万平方米,同时配套道路排水、给水、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占地约为9.8万平方米,同时配套道路景观亮化。	2016— 2019	18947	33700	6000			6000	市土地储备 中心市住 建局
95	水亭门历史 文化街区保 护利用项目 二期工程	征收房屋约399户,建筑面积约2809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修缮历史建筑,改造县西街、新河沿沿街建筑物外立面,新建部分风貌建筑;补建街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设施;改造雨污管道及各类通信管线,设置共同沟,恢复街巷石板路面;配套实施景观绿化、亮化、智能化、消防设施等。	2016— 2019	37000	86140	34000			34000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96	西区寿康路、甜爱路两条市政道路工程	寿康路长580米、宽24米;甜爱路长592米、宽18米。	2016—2018	2921	850	2071			2071	完工。	市西区管委会
97	锦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3.8千米,从24米拓宽至50米,提升西侧50米宽绿化带,东侧新建37米宽绿化带和13米宽辅道等。	2016—2019	68700	32540	20000			20000	道路部分基本完成。	市西区管委会
98	市妇保院周边地块房屋征收项目	该地块国有土地上需征收房屋8户,建筑面积约479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小南门村征迁遗留问题17户。	2016—2018	1800	200	1600			1600	完工。	市住建局
99	原青少年宫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该地块国有土地上需征收房屋20户,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房屋1户,建筑面积约281平方米。	2016—2018	4000	3200	800			800	完工。	市住建局
100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三期房屋征收项目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所有未征收收购的房屋,共涉及181户(其中私房160户、单位房2户、直管公房19户),建筑面积约13279平方米。	2017—2019	20000	10000	8000			8000	完成进度90%。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01	衢州市区白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共征收547户,征收面积约为15.8万平方米,涉及湖柘垅村(150户)、花园岗村(230户)2个区块,拆迁总建筑面积15.82万平方米,需安置房1194套。	2017— 2019	50000	120000	20000		20000	市西区管 委会
102	市西区石梁溪三期延伸工程	新建驿站服务建筑400平方米、园路及铺装场地14026平方米、停车场2277平方米,绿化面积73478平方米、整治石梁溪水体18703平方米,建设防洪堤1080米及河道疏浚,配套建设综合管线、景观建筑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7— 2019	200	12553	9000		9000	市西区管 委会
103	勤学路、善学路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579.2米,其中勤学路长约350.6米、宽16米;善学路长约228.6米、宽17米。	2017— 2018	1300	1846	546		546	市西区管 委会
104	市西区江郎北路(花园东道—亭川东路段)道路工程	建设道路长486米、宽24米,配套建设给排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2017— 2018	300	1582	1282		1282	市西区管 委会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二、社会事业项目(18项)										
105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与技能实训中心及设施工程——室内风雨操场	建设地掷球、乒乓球、舞蹈房、健身房等体育用房,建筑面积约7250平方米。	2016—2018	206588	56550	81286	22505	1887	56894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106	2017年度市区部分存量资产改造项目	根据使用功能布局调整需要,对行政中心2号楼、3号楼、4号楼、人力资源市场、原柯城区机关大院等5.3万平方米的存量资产进行改造提升。	2017—2018	2850	988	1862	1862			市机关事务局
107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和附属楼维修改造项目	维修改造围墙50米、道路160米、执勤室330平方米,内外墙粉刷16000平方米、楼顶维护4000平方米,购置执勤岗亭2个、车辆管理系统1套,维护保养电梯2部、空调235台、开水器14台及消防设施维护,灯光节能改造7500只及窗帘维修等。	2017—2018	300	246	54	54			市公安局
108	衢州市看守所周边地块房屋设施改造项目	改造拘留所临时过渡用房5470平方米、消防通道120平方米、钢网墙1170平方米、外围围墙300米;新建污水过滤沉淀池150平方米、垃圾房及道路硬化220平方米;改扩建警犬训练场1700平方米等。	2017—2018	278	128	150	150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09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儿童医院、衢州市妇产科医院)建设工程	按300张床位规模建设,建筑面积625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985平方米,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行政综合楼、宿舍楼及配套用房、廊道;地下1760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656个,其中地上136个,地下520个。	2016— 2020	8500	38781	8000	6781		1219
110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一期工程	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	2015— 2018	3968	7868	3900	3900		
111	衢州市看守所(二期)、拘留所建设项目	新建看守所7124平方米,新建拘留所3972平方米,新建9米高监所围墙300米,从5米加高至9米围墙260米,改造电源、升级改造智能化监控安防系统等。	2016— 2018	3929	6382	2453	2453		
112	衢州市救灾仓库规范化改造项目	拆除救灾仓库2801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6418平方米(含地下565平方米),包括管理服务用房2365平方米(地上1800平方米,地下565平方米)、救灾仓库4008平方米、配电房45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2016— 2018	1150	2260	1110			1110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13	衢州市南湖 菜市场提升 改造项目	改造农贸市场面积4324平方米。	2016— 2018	196	73			73	完工。 市市场监 管局
114	衢州第四实 验学校	用地60亩,48个班1800名学生 规模,建筑面积52700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7700平 方米,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25000平方米。	2016— 2018	23804	10804			10804	完工。 市西区管 委会
115	衢州第三实 验学校及衢 州学院附属 幼儿园	用地总面积约49亩,建筑总面积约 42500平方米。其中:幼儿园地上建筑 面积约5100平方米,15个班;衢州市 第三实验学校地上建筑面积约17400 平方米,36个班;两地块统一新建地下 停车场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	2016— 2018	17838	6438			6438	完工。 市西区管 委会
116	衢州市城南 小学项目	36个班,总建筑面积21469平方米, 其中地上17469平方米,地下4000 平方米。	2017— 2019	12500	7000	4900		2100	完成工程量 的80%。 柯城区教 体局
117	浙西粮食物 流中心粮库 扩建项目	新建平房仓6座、总建筑面积计 11852平方米,仓容4.554万吨(按 稻谷计);新建道路及停车场12000 平方米,配套粮情监测、通信网络 及绿化、水电等附属工程。	2017— 2019	7936	4600		1000	3600	主体工程 施工至沿 沟。 市粮食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18	衢州市空气动力机械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	改建3号实训楼二楼1900平方米为智能制造实训基地;设备购置共5个模块合计36台套:一是工业机器人基本技能工作室(含省名师工作室)8(台/套件),三是工业机器人综合技能工作室1(台/套件),四是自动化数控加工设备(含省技能大师工作室)11(台/套件);五是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7(台/套件)。	2017— 2018	2095	253	1842	1105	737		市教育局
119	衢州市殡仪馆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7291.5平方米,其中改建建筑面积374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3548.5平方米;同时改造室外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改造馆内道路1800平方米、馆前广场2200平方米,新建公墓道路和高铁两侧绿化带14985平方米,更新殡仪设备73台(套)。	2015— 2020	2997	300	300		150	150	市民政局
120	市西区儿童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管理用房2250平方米,园路建设及铺装18564平方米,新建停车场3900平方米,绿化面积92496平方米,整治石梁溪水体面积23000平方米。配套设施、综合管线、景观建筑、景观桥等附属设施。	2017— 2019	16261	200	10000			10000	市西区管委会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21	衢州市东港小学	总建筑面积约28784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3684平方米,地下约5100平方米。	2017—2019	16242	4500	6000			6000	完成形象进度的7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22	衢州市第四水厂	选址于市区给水专项规划确定的东港南拓区块,一期工程规模为10万吨/天,近期规模按30万吨/天控制,远期规模按60万吨/天控制。	2017—2019	46000	2000	15400			15400	完成形象进度的3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水利项目(1项)				119900	44000	16400	13136	3264	0		
123	衢江治理二期工程(市本级段)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22.86千米。	2016—2020	119900	44000	16400	13136	3264		开工建设百家塘剩余段、严家圩段,完成鸡鸣段建设。	市水利局
四、交通项目(2项)				152417	61806	40000	0	500	39500		
124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	建筑面积985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79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808平方米。	2015—2019	68368	35308	20000		500	19500	内装修及设备安装、配套设施施工。	市交通运输局
125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	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26米,主线14.8千米(新建5.8千米,利用物流大道整治段9千米),新建丰家连接线2千米,大桥1634米/2座。	2017—2019	84049	26498	20000			20000	完成工程进度60%。	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五、信息化项目(9项)											
126	衢州市特种 设备安全综 合服务平台	通过购置应用服务器1台、移动 设备端服务器1台、数据中心服 务器1台、数据库系统1套、备份 服务器1台、防火墙1套、网络防 护杀毒系统1套等硬件,建设一 个数据中心和三个系统。	2017— 2018	99	20	99	1977	75	99	市质监局	
127	衢州市山洪 地质灾害防 治气象保障 工程	建设监测系统、预报与风险评估 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和服务系 统、信息网络支撑系统等。	2011— 2018	969	578	391	316	75		市气象局	
128	衢州市“智慧法 院”一期项目	建设数字审委会、审务云、高清 数字法庭、庭审录音备份、集控 中心、基础架构等智慧法院信息 化系统。	2016— 2018	870	489	381	381			市中级人民法院	
129	衢州市智慧 安环一体化 项目	整合智慧安监与智慧环保,对接应急 指挥平台。	2017— 2019	793	205	205	205			市安监局	
130	衢州市公安 局网综应用 平台升级建 设项目	新增建设带宽300G。	2017— 2018	1800	1440	360	360			市公安局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投资	财政资金 预算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31	衢州市应急指挥体系(中心)建设项目	改造应急联动接处警系统、市政府应急联动(反暴恐)实战指挥平台;建设机要043工程、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2017— 2018	1300	260	260			完工。	市公安局
132	衢州市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	检察专线网、内网基础软件,系统集成与实施,配套工程等。	2017— 2018	515	215	215			完工。	市检察院
133	馆藏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	完成馆藏7万卷档案数字化工作;完善档案智能安全管理体系统;软硬件设备投入。	2017— 2019	465	160	160			完成进度的50%。	市档案馆
134	市行政审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	建设行政审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政务电子文件的规范化管理和移交接收。	2017— 2018	130	80	80			完工。	市档案馆
六、集聚区平台建设(13项)				1178681	157322	0	0	157322		
135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东港区块开发项目	新建主、次干道44条,道路总长约62千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	2013— 2020	346418	3000			3000	道路建设,地下雨水管线,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施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36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黄家区块开发项目	新建主、次干道18条,道路总长约25千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绿化等。	2013— 2020	193614	3000			3000	道路建设,地下雨水管线,给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线施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137	衢州大学科技园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衢州大学科技园科创中心大楼1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5米,总建筑面积53126平方米(含地下室11406平方米),设计使用年限50年;对大楼进行内装修,建设相关的给排水工程、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暖通工程;配套建设大楼周边的道路、停车场、给排水、景观绿化及照明、综合管线等基础设施。	2013—2018	33198	21000	3000			3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38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百安灵苑搬迁安置项目(新港家园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7800平方米,共建筑12幢11层高层住宅和11幢5层多层住宅;全部高层住宅下面均设置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32871平方米。	2017—2019	28023	27115	5000			5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39	衢化西路(徐村—纬五路)建设工程	项目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等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3883米,其中徐村—纬一路段为改造段,长约783米;纬一路至纬五路段为新建段,长约3100米,道路横断面宽度为50米。	2017—2019	23760	11800	9504			9504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140	新新街道白沙村公寓安置房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公寓房4幢,总用地面积87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防排烟、电气(强电、弱电)及消防、环保、道路、节能与无障碍等工程。	2017—2018	2527	1300	1227		1227	完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41	慧谷工业设计创新园	慧谷工业设计创新园项目二期规划用地总面积117.4亩,建筑总规模约160000平方米,其中保留总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20000平方米,另外地下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	2017—2020	65000	6600	5000		5000	土建施工。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42	衢州市区黄家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一期	衢州市区黄家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涉及山底、四都刘、下刘、宣家、寺前5个行政村共1332余户,4251余人、房屋建筑面积约47.85万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6.88万平方米,约853.13亩;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16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涉及总户数582户,人口1791人,拆迁面积20.05万平方米,总投资89033万元;第二阶段为2018年棚户区改造,涉及总户数750户,人口2460人,拆迁面积27.8平方米,总投资126291万元。	2017—2019	215324	25332	70000		70000	拆迁安置。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资金来源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143	衢州市区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	衢州市区黄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二期),涉及东港、街道野鸭坑村(乌垅坑自然村)、旺村村(旺村、山底叶自然村)和黄家街道张家村、东周村(王军、塘铺自然村)、新铺村(朱家、孙家自然村)及塘底村(斋堂、新家、七塘坞、后坎自然村)共6个行政村1106户余户,3800余人、房屋建筑面积约41.195万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71.08万平方米,约1066.15亩;项目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16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涉及总户数440户,人口1646人,拆迁面积18.12万平方米,总投资93755万元;第二阶段为2018年棚户区改造,涉及总户数666户,人口2154人,拆迁面积23.08万平方米,总投资125517万元。	2017—2019	219272	7200	30000		3000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底累 计完成 投资	2018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起止 年限	总投资		投资	财政 预算 安排	上级 补助	部门 (单位) 自筹	主要建设 内容及工程 形象进度	
144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	项目用地 552.15 亩,全长 7.042 千米,一般路段横断面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采用 26 米的横断面布置形式;沿线共设置桥梁 3 座,全长 512.34 米,涵洞 1552.28 米/34 座。	2017— 2019	41255	5000	20600			20600	完成形象 进度的 50%。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14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纬四路(衢化西路—晓星大道)建设工程	建设道路长 810 米,配套建设交通标志标线、给排水、路灯等工程。	2017— 2018	2604	200	2404			2404	完工。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146	高新园区纬五路改造工程	改造道路长 2665 米、宽 36 米,配套建设、排水、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	2017— 2018	5124	1537	3587			3587	完工。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147	衢州市江山港坑西段河道治理延伸段工程	治理河道总长度 3256 米,其中新开河 1530 米、拓宽 1105 米,河道绿化提升 621 米。新建 4 米×2.5 米的 3 孔闸门、4 孔 4 米×2.7 米箱涵,改造两座桥梁。	2017— 2019	2562	250	1000			1000	完成形象 进度的 50%。	衢州绿色产 业集聚区

附件2

2018年市级PPP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2017 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2018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 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及工程形象进度	
合计(8项)							
新建类(6项,带“▲”项目的总投资为匡算数,实施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1	▲杭衢高铁 (建德至衢州) 衢州段	杭衢高铁(建德至衢州段)PPP范围内总投资215亿元,正线长约130.8千米,客运专线、双线,按照时速350公里/小时设计,其中衢州境内约80.8千米。	2018— 2022	1333000	100000	开工建设。	杭衢铁路 指挥部
2	351国道龙游 横山至开化华 埠段公路工程 (柯城、衢江 段)	项目起点位于龙游县横山镇与建德交界处,接规划G351国道建德段,其中柯城、衢江段项目全线(含连接线)总长度62.6公里,其中主线长43.5公里(衢江段约22.1公里,柯城段约21.4公里),连接线长19.1公里(衢江互通连接线约13.8公里,衢州连接线约5.3公里)。	2018— 2020	377000	60000	节点已开工,争取全线开工建设。	市交通运 输局
3	▲衢州高铁新 城外国语学校 项目	建设涵盖基础教育各学段的优质高端国际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规模为84个教学班,约2900名学生,建筑面积约11.3万平方米。	2018— 2020	55787	11000	开工建设。	市教育小 镇专班
4	▲衢州市体育 中心	新建1万座体育馆一个,3万座体育场一个,2000座游泳跳水馆一个,综合馆一个及各类室外活动训练场地、地下空间、内部交通和绿化园林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16.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8.3万平方米;项目设机动车停车位247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670个,地下停车位1800个;项目设非机动车停车位10925个。	2018— 2021	354300	30000	开工建设。	市快乐运 动小镇 专班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至 2017 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2018 年计划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 起止年限	总投资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及工程形象进度	
5	▲严家淤全民健身公园	总用地面积约 1500 亩,建设以趣味运动、自然生态为特色,打造集生态养生、休闲娱乐、运动健身于一体的开放型滨水运动休闲公园。包括:水上运动中心、生态精品酒店、人工沙滩、户外探索、亲子游园、湿地公园、宿营基地、创意运动、娱乐会所、生态防洪堤、绿化景观等,生态防洪堤总长约 3.79 千米。同步建设荷一路至双岭南路过江隧道。	2018— 2020	500000		4000	开工建设生态化堤防部分。	市西区管 委会 市水利局
6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	扩建 5 万吨/日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2018— 2020	25259		1000	开工建设。	市住建局
续建类(2 项)				135290	3000	90000		
7	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一座日处理 1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 2*750 吨/日的炉排炉焚烧线,配置 1*40MW 凝气式汽轮机和 1*40MW 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配套新建处理 6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和烟气处理系统。预留远期待发展(二期)用地 100 亩(预计 1*750 吨/日的焚烧线,1 台 20MW 汽轮机组)。	2017— 2019	88488	2000	70000	部分土建结顶,设备安装。	市住建局
8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建设一座日处理 10 万吨污水的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017— 2019	46802	1000	20000	土建施工。	衢州绿色 产业 集聚区

附件3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
合计(59项)				
实施储备类项目(48项)				
一、城市建设项目(9项)				
1	浮石路两面两化改造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白改黑道路全长1150米,宽35米。配套实施综合管线、路灯、交通设施,建筑立面改造、绿化提升等工程。	20000
2	衢化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市住建局	对衢化片区市政、园林、环卫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待定
3	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对城区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提升,做好周边纳管网管网建设时序的衔接。	待定
4	衢时代未来大厦	市西区管委会	规划用地面积60.7亩,建筑总面积约11223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9050平方米,容积率约2.78,建筑最高高度不超过60米。	待定
5	110KV航花航岗线路迁改工程(暂名)	市西区管委会	锦西大道(杭金衢高速公路以南—花园中大道)电力线路迁改。	1753
6	高铁新城电力杆线改造工程(暂名)	市西区管委会	高铁新城建设区范围110KV、10KV电力排管及电气设备迁移改造。	8000
7	西区市民公园(市政广场)、鹿鸣公园景观提升(暂名)	市西区管委会	实施公园景观和设施改造提升。	30000
8	古田路(花园中大道至锦西大道东辅道)	市西区管委会	新建道路长485米,宽18米。	1326
9	市南湖广场改造工程	市儒学小镇专班	改造南湖广场及周边约120亩。	200000
二、社会事业项目(26项)				
				141955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
10	教育小镇学校统筹建设工程	教育小镇专班	统筹考虑建设中共衢州市委党校、衢州广播电视大学、衢州高级中学、衢州技师学院、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待定
11	衢州市人才社区	市西区管委会	选址于锦西大道西侧，九华大道南侧，总面积约 225 亩，纳入高铁新城科创金融小镇规划建设范围，建筑面积控制在 20 万平方米以内，拟建设 2000 套左右规模的“人才之家”高端社区，其中普通公寓 1600 套左右、专家楼 400 套左右。	待定
12	浙大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和浙大衢州研究院建设项目	市科技局	一期新建校舍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合理预留二期发展空间（实验实训基地由集聚区在高新片区改建或新建）。	40000
13	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开幕式场地改造项目	市体育局	改造室外篮球排球网球场、嘉宾媒体记者休息室、围网维修刷漆、学校外立面粉刷、路面黑化、绿化美化及绿植补种，新增智力运动竞技比赛中心与智力项目相关雕塑等。	2196
14	市中医院扩建项目	市卫计委	装修改造三衢路 319 号房屋约 7200 平方米，包括杨继洲针灸灸康复医院（杨继洲医院集团分院）、名中医馆、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中医医师技能培训中心、图书室、学术报告厅等。	待定
15	衢州市人防指挥所迁建项目	市人防办	在衢门山（石梁玫瑰园北面山体地下），建设坑道式人防指挥所及配套工程，其中地下工程 3500 平方米、地面口部房 500 平方米。	7800
16	市实践学校二期（位于航埠的市教育局直管的实践基地）	市教育局	项目用地 60 亩，建设综合实践楼、配套设施。	5000
17	市教育发展中心建设项目（与杭师大合作项目）	市教育局	规划用地 50 亩，建设教师培训、培养、教研各功能场所，以及网校建设。	7000
18	衢州学院图书馆综合维修工程	衢州学院	5400 平方米幕墙改为窗；电梯改造与维护；内部结构调整及线路改造。	822
19	市档案馆新馆二期及智慧档案馆工程	衢州市档案局	档案库房、智慧档案馆、部分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 19000 平方米，地下部分 3000 平方米。	18000
20	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及反恐特警训练基地项目	市公安局	规划用地 200 亩，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建设教学用房、室内及室外警体训练设施、生活用房、专用停车场（库）及综合行政管理用房等。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
21	市公安警犬训练基地项目	市公安局	项目规划用地80亩,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建设警犬训练基地业务用房、生活用房、基地管理用房、警犬训练场等。	5000
22	市公安局消防、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及楼顶钢构加固维修等建设工程	市公安局	衢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消防设备更换,安防监控系统、技侦“530”机房改造,楼顶钢构修复改造等。	270
23	市安防体验馆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新增防溺水体验馆,防盗抢骗体验馆,反恐馆等。	85
24	衢州市公安局基层中队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建设廿里、石梁、航埠、上方、大洲、杜泽、乌溪江等7个交警中队业务用房,其中石梁、上方、航埠为中队和派出所联建项目,同时改扩建石室派出所。	18520
25	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业务用房维修项目	市公安局	整治屋面漏水面积约5000平方米;拆除一楼大厅吊顶,更换铝扣板天棚饰面面积3500平方米;并对风机金属构架、大厅空调冷媒管保温、围墙、玻璃幕墙、消防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	300
26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樟潭派出所迁建工程	市公安局	规划用地约10亩,新建樟潭派出所,拟建规模5380平方米。	3570
27	西区特勤消防站项目	市消防支队	新建特勤中队综合楼、特勤中队训练馆、战勤保障中队用房、食堂、综合训练馆、400米跑道、足球场、十层训练塔、地下车库、救援物资仓库、社会消防安全培训与消防展示厅、119处警指挥中心等。	6683
28	市区森林公园功能优化项目	市林业局	市区森林公园设施完善及部分内容调整提升。	2892
29	市电视频播出高清化项目	市广电总台	购置整套电视频高清晰度播出系统,包括上载站、播出工作站、系列服务器、存储设备、高清总控调度系统等,并对机房进行必要装修、完善空调电力系统。	1280
30	市机关食堂厨房设备节能改造	市机关事务局	购置节能电磁灶、热风循环消毒柜、变频无霜冰箱、沸水序化器等。	280
31	市铜山源水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提升项目	市铜水局	改造市铜山源水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览馆1250平方米及布展,修建停车场、道路、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水文化博物馆250平方米及相关室外配套工程。	1000
32	西区福彩综合体验厅装修项目	市民政局	对建筑面积1346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装修,装修内容包括内外装饰(包含空调、电信、智能化、水电、消防设施、监控等)和福彩文化宣传装饰等。	472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
33	荷花工作站装修项目	市民政局	对建筑面积约 583.8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装修。主要包括内外装饰(包含空调、电信、智能化、水电、消防设施、监控及外墙维护)和福彩文化宣传装饰等。	180
34	衢州市青少年宫、科技馆项目	市快乐运动小镇专班	待定	待定
35	衢州新一代天气雷达升级改造项目	市气象局	对雷达站塔楼及附属用房、生活及消防用水管网、备用电路系统、道路及院内环境进行改造等。	605
三、水利项目(2 项)				89680
36	市南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市本级)	市水利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涝工程、引水工程及湿地整治工程。1.排涝工程:生态改造白沙溪、白沙坑、西山沟、巨化西排、巨化东排、花园河、上妙排渠、陈家沟、南环河、荷花溪、北门溪、机场南河,新建花园南河,共计 13 条排涝渠系,总长 38.1 千米;2.引水工程:生态改造上祝溪、清水坑、菊花溪、汪村引水渠、猪槽坑、五坪溪、新元溪,新建氟新渠、古街水系、机场水系连通、暗涵连通南湖-斗潭湖等,共计 11 条水系,总长 28.45 千米;3.湿地工程:新建五沟头湿地 6.1 万平方米,黄家桥头湿地 13 万平方米,落马桥湿地 6.9 万平方米,森林公园内湖湿地 75 万平方米。	81680
37	市铜山源水库扩容工程	市水利局	安装正常泄洪洞与非常泄洪洞闸门以及信息化控制系统,巡检道路拓宽,库区生态湿地建设,库区政策处理等。	8000
四、交通项目(4 项)				2252500
38	衢州高铁西站综合客运枢纽	市交通运输局	占地面积 120 亩,客运量为 20000 人次/日。	150000
39	甬金衢上高速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高速公路 106.9 公里。	830000
40	杭淳开德高速	市交通运输局	开化境内路线长度 64 千米,设置互通 3 处、枢纽 2 处。	70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
41	常山江航运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整治航道约 51 千米;疏浚航道土方约 138.9 万方;局部航道岸坡石笼防护 2.3 千米,改建桥梁 8 座、设置防撞设施 30 座;新建服务区 2 处、锚地 6 处;配套建设助航设施及信息化、环保、水保、临时工程等。	567500
五、信息化项目(2项)				
42	市社保多险合一系统开发项目	市人社局	建设“互联网+人社”大平台,支撑智能业务经办和管理;建设“互联网+人社”大服务,形成内在统一、外在多元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互联网+人社”大数据,实现基于数据的监管决策和开放共享。	500
43	衢州市国家安全局指挥中心系统项目	市国安局	新建指挥中心系统,配置显示屏、视频综合平台、交换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50
六、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5项)				
44	循环经济小镇客厅、氟硅钴产业创新综合体布展及装修提升改造工程 EPC 工程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总改造面积约 14800 平方米。循环经济小镇客厅改造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约 2400 平方米,装修面积约 6100 平方米。氟硅钴创新综合体装修面积约 6300 平方米,其中主楼面积约 4900 平方米,辅楼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2900
45	致善微电子产业园厂房改造及配套建设 EPC 工程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位于东港三路与中关村大道东北角,2400 平方米的 GMP 车间改造,以及纯水站、配电站、动力站、大宗气体站、特气站、废水和废液站等工程(含设备)的改造、建设。	4000
46	高新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一期完成高新园区数字化平台建设、智慧安监、智慧环保、雪亮工程、数字城管等已有信息数据的接入,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建设;二期全面完成改造提升工作,实现园区公共安全、园区管理、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智慧化服务应用。	14000
47	乡村振兴项目(坑西、上妙)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坑西村、后川、上妙等村庄建筑改造、景观绿化工程、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道路整治工程、亮化工程等。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
48	H-11、12地块厂房及配套施建设项目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中关村大道以西,东港八路以南,用地面积约14681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0000
深化研究类项目(9项)				
一、城市建设项目(3项)				
49	衢州市会展中心	高铁小镇专班	待定	待定
50	衢州市旅游集散中心	高铁小镇专班	待定	待定
51	四省边际商贸中心	市西区管委会	待定	待定
二、社会事业项目(1项)				
52	新建市级公墓项目	市民政局	待定	待定
三、水利项目(3项)				
53	钱塘江马金溪至新安江分洪隧洞项目研究	市水利局	引水流量900立方米。	870000
54	护城河水系贯通游览项目	市水利局	新建护城河水系1.15千米,内城河和小水系4.14千米,暗渠1.6千米。	661000
55	石梁溪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市水利局	杨家源水库加高20米,过溪垅水库加高10米,新建杨家源水库、过溪垅水库连通隧洞0.5千米。	163000
四、交通项目(2项)				
56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规划建设40公里示范线。	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
57	杭深高铁近海内陆线	市铁路指挥部	江山-武夷山段约150公里,合理串接沿线三省已建、在建及纳入规划的相应路段,联通浙、闽、粤三省,长三角、海西、珠三角三大经济区,粤港澳和杭州湾两大湾区。	3000000
PPP前期类项目(2项)				
58	高铁新城“四网”建设工程	市西区管委会	新建高铁新城基础设施配套(三江西路、芹江西路、九华西大道、站前路、橘林大道、创智大道、柯安一路、田园一路、甜爱路南段、横四路东段)工程,路网全长约25560米,面积约1008070平方米。管网(综合管廊)全长约16140米;林网即道路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等;水网指高铁新城片区的防洪排涝、引水工程、生态水系等,水网整治待水系专项规划成果完成后适时实施。	600000
59	西区半岛开发项目	市西区管委会	充分开发利用西区半岛,建设地下停车场、商业配套及地下通道等。	200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6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支出1273697万元，分别为：

(一)财政资金(含财政资金拼盘)项目188个，预算支出329534万元，其中：

1. 新建项目62个，预算支出106944万元，其中：

(1)城市建设项目21个，预算支出29000万元；

(2)社会事业项目27个，预算支出33630万元；

(3)农林水利项目5个，预算支出870万元；

(4)交通运输项目5个，预算支出39134万元；

(5)信息化项目4个，预算支出4310万元；

2. 续建项目126个，预算支出222590万元，其中：

(1)城市建设项目26个，预算支出49005万元；

(2)社会事业项目48个，预算支出49099万元；

(3)农林水利项目8个，预算支出14526万元；

(4)交通运输项目7个，预算支出72633万元；

(5)信息化项目37个，预算支出8374万元；

(6)历年已完工项目未结款，预算支出28953万元。

(二)国有公司(含园区)投资项目140个，预算支出944163万元，其中：

1. 新建项目84个，预算支出376051万元；

2. 续建项目56个，预算支出568112万元。

二、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中，财政资金安排329534万元，其中预算内安排3809万元，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等专项资金安排43769万元，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安排181053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28798万元，其他资金安

排72105万元；国有公司投资资金安排944163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206813万元，金融负责734350万元，其他资金3000万元。

三、十里江滨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市区城市道路照明提升工程、衢州一中风雨操场及体育设施改造、城市数据大脑2.0(智慧交通)等项目、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过渡期用房建设项目、市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前期未完成的项目作为预安排支出，待项目前期完成后，相关预算指标在年中补充预算中进行调整；预安排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根据市政府批准意见，按项目前期进度情况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四、各建设单位要加快对已实施完毕工程的结算，及时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对续建的项目以及2018年新安排的项目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预算，尽可能地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五、以上政府投资预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衢州市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的规定执行。年中需调整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1.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汇总表

2.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3.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国有公司投资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						国有公司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预算内安排	专项资金安排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	金融负债	其他资金
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含拼盘项目)	城市建设项目	21	52909	0	29000	0	0	29000	0	0					
	社会事业项目	27	68478	0	33630	300	0	13470	810	19050					
	农林水利项目	5	3215	0	870	0	120	150	600	0					
	交通运输项目	5	3012	0	39134	0	0	17140	994	21000					
	信息化项目	4	23755	0	4310	0	0	1310	3000	0					
	小计	62	151369		106944	300	120	61070	5404	40050					
	城市建设项目	26	279368	65840	49005	0	24305	14524	2376	7800					
	社会事业项目	48	337086	159123	49099	470	8045	33164	5560	1860					
	农林水利项目	8	126320	16209	14526	0	4300	720	6106	3400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市级财政资金						国有公司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预算内安排	专项资金安排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	金融负债	其他资金
	交通运输项目	7	343092	55207	72633	72633	1100	0	53533	0	18000				
	信息化项目	37	64242	15310	8374	8374	360	940	6604	440	30				
	历年完工项目				28953	28953	1579	6059	11438	8912	965				
	小计	126	1150108	311689	222590	222590	3509	43649	119983	23394	32055				
	合计	188	1301477	311689	329534	329534	3809	43769	181053	28798	72105				
国有公司投资项目(含园区)	新建项目	84	1565068	0	376051	0	0					376051	35535	340516	0
	续建项目	56	4196031	1220475	568112	0	0					568112	171278	393834	3000
	合计	140	5761099	1220475	944163							944163	206813	734350	3000
总计		328	7062576	1532164	1273697	329534	3809	43769	181053	28798	72105	944163	206813	734350	3000

注：一、资金性质、来源说明：1、专项资金含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五水共治捐款；2、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等；3、自有资金含国有公司经营收入、园区土地出让金等；4、财政资金含预算内安排、上级补助等。

二、项目行业分类说明：1、城市建设项目含城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2、社会事业项目含科教文卫体、公检法司、广播、民政、旅游等；3、农林水利项目含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4、交通运输项目含公路水路港口、铁路、民航、邮电等。

附件2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财政资金和拼盘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合计 188 项												
一、新建项目 62 项												
(一)城市建设新建项目 21 项												
1	府东街(新桥街—蝴蝶路)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改造府东街(新桥街-蝴蝶路)道路全长 620 米,宽 44-48 米,双向六车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实施排水、绿化、照明、标志标线、综合管线等附属设施	2018	2442		300		300			
2	水亭门夜景提升项目	市亮化中心	采用 3D 技术,通过衢州文化元素和现代炫酷风格进行融合,展示衢州风采。选址在水亭门城墙,投影设备设置在水亭街和下营街交叉口	2018	1200		100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衢江北路(紫荆西路-书院大桥)改造工程	建设中心	对衢江北路紫荆西路-书院大桥段进行改造提升,道路白改黑等	2018	1242		300			300		
4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工程	市环卫处	占地约 15 亩,设计中转能力 400-450 吨/天,包含土建及设备采购等	2018-2019	4000		300			300		
5	水亭门-信安湖光影秀项目	市住建局	环信安湖亮化工程,对湖及两岸建(构)筑物亮化整体设计和提升	2018	4000		1500			1500		
6	十里江滨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对古城墙遗址公园北侧至沙湾小学院段约 10 里沿江绿化进行提升改造	2018-2019	7000		500			500		
7	浙西大道(衢化路-车站西路)城市道路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改造道路长 1772 米,宽 45 米,增设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综合管线、交通安全设施,并进行绿化提升	2018-2019	2400		600			600		
8	市区城市道路照明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对老城区路灯布灯方式、光源照度不能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要求的路段实施照明提升	2018-2019	3000		600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9	市建筑工业化实训基地	市住建局	市建校内建设集建筑工业化展示/技能培训/建筑安全教育为一体的建筑装配式工艺实训基地,建筑面积约2376m ²	2018-2019	480		180			180		
10	2018年市政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市政处	民航大道、荷花一路、锦绣路、衢化路等道路路段;荷花东路、荷花西路、荷花三路、体育场路二支路等人行道路	2018	495		100			100		
11	2018年市区环卫设施中修工程	市环卫处	裱褙巷、荷花东区、美俗坊、荷二路等公厕提升改造,双港、荷四路垃圾中转站提升及配套设施改造,现有公厕及垃圾中转站零星维修等,市区招牌整治	2018	400		100			100		
12	2018年园林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园林处	1.公园绿地灌溉设施维修;2.园林仿古建筑维修;3.园路铺装地维修	2018	200		100			100		
13	2018年市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及清除,标志、标牌及其他安全设施建设	2018	1100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4	2018 年鲜花亮丽工程	市园林处	在府山公园、三衢路、新元路等处种植时令草花;春节氛围营造;挂红灯笼、中国结等喜庆元素	2018	260		80			80		
15	2018 年度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零星改造维修类项目	市住建局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10 号文件精神,列入当年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类的项目	2018	2500		800			800		
16	2018“五城联创”工作经费	市五创办	环卫长效保洁,卫生设施添置,公厕和市容秩序管理,农贸市场保洁,专项整治经费,五创办工作经费等	2018	490		490			490		
17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2018 年度经费	市创建办	创建工作涉及的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柯城补助为主并预拨 3500 万元,衢江奖励为主并预拨 1500 万元,创建办预拨 700 万元,市住建/交警/教育局按实结算	2018	10000		10000			10000		
18	2018 年施工图联合审查费	市住建局	全年施工图审查费用	2018	700		550			5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9	规划(测绘)专项经费	市规划局		2018	5000		5000			5000		
20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18	5000		5000			5000		
21	预留应急项目			2018	1000		1000			1000		
(二)社会事业新建项目 27 项												
1	柯山分局站前公安综合用房	柯山公安分局	站前所、巡防大队、交警中队、警卫等警种联合办公,地上建筑面积 808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650 m ² 。	2018-2020	7984		1000			1000		
2	荷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工程	市公安局	新建综合便民服务大厅 60 平方米,改造接报警中心和办案功能区等	2018	296		120			120		
3	市犬类留验(收容)所项目一期工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期用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4261 m ² .新建三栋犬舍,一栋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	2018	1899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4	刑事大案要案审判法庭改造	市法院	改造审判法庭用房 2488 m ² (包括审判指挥中心、审判法庭、备用法庭、证人作证室、检察官休息室等)	2018-2019	1781		490			30	460	
5	市“无差别受理”大厅改造项目	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主楼一楼大厅(B厅)按“无差别受理”改革需求进行改造项目	2018	281		100			100		
6	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行政服务中心	二楼不动产办事大厅功能环境提升改造和四楼社保办事大厅营商办、无差别受理专班办公用房	2018	100		50			50		
7	衢时代创大厦改造工程	市国资公司	改造裙房(1-5层)37139 m ² 、主门厅 2745 m ² 、后勤楼 5820 m ² 、“一带一路”商贸合作 4360 m ² 。改造室外景观 62374 m ²	2018	13402		5000			5000		
8	衢州一中风雨操场及体育设施改造	衢州一中	新建风雨操场占地 2000 m ²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建筑层数(局部)二层,建筑高度 16 米,并对原田径场和篮球场进行改造	2018-2019	2899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9	鹿鸣小学迁建项目	市教育局	新建学校36个班级,建筑面积32006 m ² ,其中地下建筑10700 m ² .同时新建250米环形塑胶跑道6道、100米标准直跑道(8道)田径场1座,足球场1个,篮球场4个,排球场2个等田径场地	2018-2020	17196		800			800		
10	衢州中专运动场改造	衢州中专	改造塑胶跑道,修复天然草坪足球场,改建风雨操场和体育馆,新建攀岩馆等	2018	780		300			300		
11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师范学院衢州分院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衢州学院	改造衢州学院原教师公寓1号楼100间宿舍及6套校外用房,为浙江大学工程师范学院衢州分院学生宿舍。	2018	150		80			80		
12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师范学院衢州分院过渡期用房建设项目	衢州学院	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含办公室、实验室、教室、报告厅等,用于浙江大学工程师范学院衢州分院在衢州学院过渡阶段日常教科研使用	2018-2019	980		16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3	市广播电视数字覆盖项目	市广电集团	采购广播电视数字发射机天线设备、光端机、编解码器、监听监测及配套电力、机房修缮	2018-2020	750		200			150		50
14	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整体改造工程	市疾控中心	改造市疾控中心实验室 490 平方米	2018	300		100	100				
15	中医药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	市中医院	总建筑面积约 1300 m ² , 其中治未病中心约 750 m ² , 中药制剂室约 550 m ²	2018	700		300	100			200	
16	衢州有礼·城市书屋项目	市文广局	市本级三年内建成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 11 个, 配套建设后台管理与监控中心	2018-2020	1700		150				150	
17	衢州儒学文化产业园区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市文广局	装修改造一、二层总面积 3913 平方米, 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通信、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	2018	50		30			30		
18	市图书馆过渡期用房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中心	装修改造一、二层总面积 3913 m ² , 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通信、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	2018	691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9	市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市环保局	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提升,应急监测车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站点建设	2018	450		300			300		
20	民兵训练中心、工程兵训练中心综合楼外立面改造及场地提升	衢州军分区	新建露天塑胶灯光球场及绿化配套,改造民兵训练中心、工程兵训练中心外立面;改造部分围墙外立面、绿化提升等,改造营区安保系统	2018	338		100			100		
21	市城市展示馆城市荣誉展厅改造工程	市规划局	改造原“城市基础设施展厅”210㎡,购置透明液晶屏播放演示系统、中控系统,制作及安装展馆平面写真等	2018	280		200			200		
22	市人民医院钟楼院区钢结构病房项目	市人民医院	拆除原有建筑1950㎡,新建8层钢结构,建筑面积11145㎡(地上10842㎡、架空层276㎡、连廊27㎡)	2018	7471		2000			2000		
23	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市老龄委	用地面积约16亩,建筑面积约11190㎡(含地下4000㎡)及室外配套工程	2018-2020	800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4	海创园二期项目补助	衢控公司	项目占地 51 亩,总建筑面积 12 万 m ²	2018			2200			2200		
25	南湖、新湖和东门市场改造项目补助	市市场服务中心	对南湖、新湖和东门市场设施、智慧农贸、放心市场等提升改造	2018			150			150		
26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补助	市电信公司	改造面积约 1280m ² ,包括展示厅、话务区、多功能厅等,购置 LED 宣及中控等相关设备组件,制作大屏多媒体展示内容	2018			200			200		
27	市体育中心项目资本金(PPP)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占地面积约 491 亩。“一场三馆”包括新建 1 万座体育馆一个,3 万座体育场一个,2000 座游泳跳水馆一个,综合馆一个及各类室外活动训练场地、地下空间、内部交通和绿化园林配套工程等	2018-2020			19000					19000
(三)农林水利新建项目 5 项					3215	0	870	0	120	150	600	0
1	市乌溪江引水渠道安全防护工程	市乌引局	石室堰总干渠、枢纽左岸引水渠、乌引总干渠部分渠段各型防护栏杆总长 18KM	2018-2019	471		120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	市林业局食堂搬迁改造项目	市林业局	改造海关大楼附楼一楼、二楼部分区域403㎡。	2018	52		30			30		
3	林业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系统	市林业局	项目建设1个站点	2018	93		40			40		
4	市农业科技展示培训中心改造	市农科院	改造大厅260㎡,包括陈列室、展示栏、配套电梯、LED屏、多媒体等	2018	149		80			80		
5	铜山源水库灌区08年度及第六期节水续建配套项目调整工程	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	龙门桥渡槽改造567米,改造渠道管理房2处,渠道改造3公里。	2018-2019	2450		600				600	
(四)交通运输新建项目5项					3012	0	39134	0	0	17140	994	21000
1	衢州机场安防综合整治工程	市民航站	新建改造机场围界、新建监控中心机房和控制区道口安检业务房,更新升级机场视频监控系统、弱电报警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2018	1432		1014			20	99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	2018 年车辆购置补助资金	衢州公交集团	2018 年须报废更新公交车 29 辆,资金总额 1879 万元,财政承担 50%	2018	940		940			940		
3	2018 年市公共自行车更新及扫码升级	市道路运输局	完成公共自行车桩位扫码租车升级改造和公共自行车更新。	2018	640		180			180		
4	杭衢铁路(建衢段)项目资本金(PPP)	市交投公司	北连在建杭黄铁路,南接沪昆高铁,项目可研估算总额 226.78 亿元(含综合开发用地)建设工期为 3.5 年	2018-2021			21000					21000
5	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市国资公司	用于对市交通投资公司增资	2018			16000			16000		
(五)信息化新建项目 4 项												
1	市各级人大代表监督治水系统	市人大常委会	系统支持巡查记录、环境数据实时查询、问题交办、统计分析等功能	2018	50		50			50		
2	市公积金中心智能化便民服务应用系统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金融大数据应用/业务智能化支持/业务风险智能预警/24h 交易支撑/“无差别受理”等系统开发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与存储、主机等设备采购	2018	550		180			1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浙江政务服务网三期(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	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设远程评标四合一监控系统、变声询标系统、要素交易系统及相关配套智能化硬件设备等	2018	155		80			80		
4	市政务信息集成和公共服务共享示范工程	市行政服务中心	应用 DaaS(索引管道式)等技术,建设智慧政务服务云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和城市数据大脑 2.0(智慧交通、安全建设方案),推进新型智慧社会、城市建设	2018-2019	23000		4000			1000	3000	
4.1	城市数据大脑 2.0(智慧交通)等项目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安局	建设城市大交通、业务大融合、智慧大数据、精准大治理的创新工程,实现新型智慧城市交通模式	2018-2019	14000		1000			1000		
二、续建项目 126 项												
(一)城市建设项目 26 项												
					1150108	311689	222590	3509	43649	119983	23394	32055
					279368	65840	49005	0	24305	14524	2376	7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	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	市环卫处	填埋场土建及水平防渗工程、管理房、渗滤液处理站等,总库容 160 万立方米	2005-2021	22076	14125	1700		100	1600		
2	书院大桥	市住建局	跨衢江大桥一座	2015-2016	32480	10820	3000		3000			
3	衢化西路南段(环城南路至徐村)	市建设中心	环城南路至徐村道路长 1904m,宽 50m,东侧绿化带宽 20m,西侧绿化带宽 50m	2015-2017	18859	10097	1800		1800			
4	衢化西路南段-浙西大道东辅道工程	市建设中心	浙西大道立交桥下南北两侧建设辅道,北侧约 425 米,南侧约 506 米,各宽 10 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综合管线、路灯照明等	2016-2017	1045	342	150		150			
5	通荷路南段	市建设中心	荷花西路与荷五路交叉口起,至浙西大道区域。新建道路 200 米,配套实施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	2016-2017	712	296	80			80		
6	西安门大桥拓宽改建工程	市政处	全长 1.0km,其中桥梁全长 344.6m,宽 47m。按双向八车道设计	2016-2018	39362	9641	7500		7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7	高铁站前广场改造工程	市建设中心	改造面积约为10018m ² ,其中站前平台通道1914m ² ,两侧匝道1270m ² ,景观绿化面积为6834m ² 等	2016-2017	1609	300	300			300		
8	水亭门鲜花风情小镇建设	市园林处	上下营街枯山水印象街打造,建筑周边及二楼摆花,建筑立面绿化,花镜营造等	2016	500	132	180			180		
9	印象水亭门项目工程(一场大秀)	市旅游局	通过声、光、电演绎衢州故事,实景展示衢州特色文化	2017	10000	0	50			50		
10	信安湖音乐喷泉建设项目(一柱喷泉)	市亮化中心	项目位于石梁溪与衢江汇合处,喷高达217米,在市民公园内设置水电机房	2017-2019	3560	257	2200			2200		
11	盈川东路道路建设工程	市政处	西起西区已建盈川东路,东至迎宾大道,全长2.5千米,宽50米,两侧预留绿化带15米。包括300米长庙源溪大桥	2017-2018	46500	1015	15000		8985	5082	93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2	礼贤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建设中心	改造范围东至新元路/凯胜路,南至柯城医院南侧,西至衢江南路,北至衢江大桥劳动路.对衢江南路、双港路等进行改造,打通凯胜路北段、1~4号路、兴华路西段等,新建两处停车场等	2017-2019	8300	3	3000		1000	2000		
13	三衢路美化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市住建局	沿街建筑立面改造提升;沿街园林绿化的改造提升;沿街夜景亮化的改造提升;沿街部分路口渠化,人行道改造提升等	2017-2018	50000	1	2800		1600		1200	
14	火车站片区荷花中路人行天桥	建设中心	钢构人行天桥,配套自动扶梯、垂直电梯及周边配套设施	2017	1788	345	300			300		
15	城区水系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市政处	南湖、斗潭河、民航大道出水口、西排渠等增设闸门,城区部分河道及元宝塘、建乙塘清淤及提升等	2017	490	37	200			37	163	
16	市区标杆公厕建设工程	市环卫处	新建火车站东、西公厕、南湖公园3座市区标杆公厕,单体建设面积小于150平米	2017	495	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7	南园公园地被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处	南园公园、竹苑公园、健身公园等内地被改造提升	2017	400	0	5			5		
18	2017年市政设施大中修工程	市政处	道路部分：衢化路、三衢路等路段；人行道部分：新河沿、荷花三路、荷花西路、衢化路等路段	2017	495	179	150			150		
19	2017年市区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市交警支队	城市道路标线施划及清除，标志、标牌及其他安全设施建设	2017	420	110	280			280		
20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补助经费	市规划局	以奖代补方式对柯城、衢江区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补助	2016-2018	2000	1998	2000			2000		
21	市看守所区块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市建设中心	采用FB-MBR工艺新建750吨/天污水处理站一座	2017	350	0	170		170			
22	西排渠及斗潭河引水工程	市政处	新、老西排渠新建DN1000引水管，斗潭河引水新建DN1000管；并在斗潭河倒塌挡墙处种植荷花325㎡等	2017	480	0	16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3	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市土地储备中心	新建 11 条道路面积约 27 万 m ² , 同时配套排水、给水、综合管线, 景观绿化占地约为 9.8 万 m ² , 同时配套道路景观亮化	2016-2017	29647	12648	6000					6000
24	市妇保院周边地块上房屋征收项目	市土地储备中心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7000m ²	2016-2017	1800	200	1300					1300
25	原青少年宫及周边地块遗留项目	市土地储备中心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1800m ²	2016-2017	5800	3200	500					500
26	节水型城市创建经费	市住建局	2016 年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2016-2017	200	94	80				80	
(二) 社会事业项目 48 项												
1	市中心人力资源市场	市人社局	包括交易大厅、公共职业介绍、信息发布中心、数据中心、室外配套、食堂等	2008-2009	3451	3058	393		8045	33164	5560	
2	市国土资源产权交易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市国土局	建筑面积 25070m ² , 用地面积 22 亩	2011-2014	13411	10822	800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	市中心医院	市人民医院	占地面积147亩,总建筑面积135386㎡,住院床位1200张(包括门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用房)	2011-2015	76518	49269	5045		45	5000		
4	市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锦西家园	市住房保障中心	用地面积76786㎡,建筑面积151115.62㎡	2012-2015	46315	30960	4000		4000			
5	扩建门诊住院用房工程	市中医医院	新建住院大楼和门诊楼21100㎡	2014-2018		1200	300			300		
6	市公安局科技信息中心	市公安局	刑侦所、中心机房、技术业务用房	2013-2015	17101	9445	1041			441	600	
7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	市气象局	征地20亩,拟建13500㎡中心楼	2011-2014	7868	2864	1800			800	1000	
8	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筹)项目资本金	市创新投资公司	原车管所及东侧地块,红线用地面积约52.88亩。本期工程总建筑面积62585㎡(含地下工程17600㎡)	2016-2019	38781	5012	4000		4000			
9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室内风雨操场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体育训练、教学用房;建筑面积约4000㎡	2016-2017	2895	221	800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0	市看守所(二期)、拘留所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新建看守所 7123 m ² , 拘留所 3972 m ² , 9 米高监所围墙新建 300 米、改造 260 米, 升级改造智能化监控系统等	2016-2018	6382	1426	2000			100	1900	
11	民兵专业训练综合楼	市军分区	占地 325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三层民兵专业训练综合楼及配套	2016	299	0	100			100		
12	国民消费教育中心暨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市场监管局	装修、弱电、水电工程(与原设计施工衔接); 配置展示陈列、互动教育、消费投诉处理指挥设施设备	2016-2017	180	0	100			20	80	
13	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升级改造设备仪器	市公安局	痕迹专业、理化专业、DNA 专业、视频专业、电子物证专业、文检专业、指纹专业等设备仪器	2016	909	191	200			200		
14	2015 年度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经费	柯城区政府	信安街道伊甸园片区、荷花街道新荷片区、府山街道体育场片区、衢化街道滨二村片区、花园街道福苑片区等 5 个旧住宅区整治改造	2016-2017	5810	2541	550			500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5	梅花变——荷花五路110千伏线路上改下、荷五路东西走向10千伏线路上改下、县学街10千伏线路上改下工程等	市电力局	梅花变——荷花五路110千伏线路上改下、荷五路东西走向10千伏线路上改下、县学街10千伏线路上改下工程等	2016-2017	1004	0	100			100		
16	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改造二期项目	市行政服务中心	改造东附楼食堂,对一、二楼局部改造,购置办公设备等	2017	1608	1131	200			200		
17	市消防支队精细化训练设施	市消防支队	模拟化车间1600平米,污水处理池300平米,中控室30平米,中央控制室80平米,消防通道832平米。	2017-2019	1938	0	300			300		
18	公共机构LED照明改造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行政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大楼、民防审计大楼、展览馆、信访楼等办公场所照明系统改造	2017	300	0	120			120		
19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用房	市法院	诉讼服务中心用房占地1300 m ² ,总建筑面积5000 m ² ,地上建设面积3400 m ² ,地下建设面积1600 m ²	2017-2019	5358	0	800			100	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0	应急指挥方舱和车载式厢装化应急装备器材项目	市军分区	应急指挥方舱满足军地联合指挥需要	2017	298	0	260			260		
21	市军分区营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市军分区	新建露天塑胶灯光篮球场,配套建设营区门卫、道路、地面、绿化提升及相关管线	2017	200	8	50			50		
22	武警支队教导队建设项目补助	市武警支队	武警支队教导队项目资金缺口补助,其中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安排500万元,新征用地120万元	2017	620	500	120			120		
23	斗潭片区危旧住房改造项目	柯城区政府	斗潭片区危旧住房改造由柯城区实施,改造资金由市财政总额包干。	2017-2019	55000	22000	15000			15000		
24	市公安局指挥大楼和食堂附属楼维修改造	市公安局	对大楼岗亭、值班备勤室、外墙、屋面和灯光节能改造维修等	2017-2018	300	246	50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5	看守所周边地块房屋设施改造项目	市公安局	看守所外墙维修、拘留所过渡房改造、警犬训练场地改建等	2017-2018	278	0	150			150		
26	17年度市区部分存量资产改造提升项目	市建设中心	根据使用功能布局调整需要,对行政中心2#、3#、4#楼、原柯城区政府大院、人力资源大楼等5.3万㎡的存量资产进行改造提升。包括1至3号楼连廊等	2017-2018	2850	89	1300			1300		
27	行政中心3#、4#楼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行政中心3#、4#楼及市人大、政协办公楼监控系统、车辆门禁系统和安保(消防)系统升级改造	2017	55	4	30			30		
28	2017年度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柯城区	对信安街道迎和片区、府山街道上街片区和下街片区、双港街道双港片区、花园街道新苑片区和衢化街道滨三村片区的旧住宅区进行改造	2017-2018	5700	3000	1000			1000		
29	“双创”经费	双创办	创建国际花园城市 and 创建可持续发展国际示范城市	2017-2020	570	260	30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0	市城南小学新建项目	柯城教体局	办学规模 36 个班, 学校建设用地总面积 25429 m ² 合 38.14 亩; 项目建筑总面积 21469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469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4000 m ²	2017-2019	11100	2300	3800			3600	200	
31	市气象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系统	市气象局	项目建设 3 个站点, 面积约 15 平米; 采购负氧离子等设备 3 套和部分备机并系统集成; 开展数据监测并形成评估报告等	2017	306	0	120			120		
32	市环保局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系统	市环保局	项目建设 2 个站点, 采用可移动集装箱板房, 面积约 15 平米, 采购负氧离子、臭氧、PM2.5、气象六参数设备 3 套(含备机 1 套)等	2017	247	0	100			100		
33	市青少年宫维修改造项目	市青少年宫	教学楼、学前教育楼防腐防漏, 卫生间、照明、门窗、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改造等	2017-2018	350	0	16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4	衢江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规划用地22亩;总建筑面积11000㎡	2009	3550	3410	30				30	
35	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	市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5132㎡,占地面积3亩,包括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全科医学示教门诊、考试中心、办公区等	2013-2017	2894	1358	300					300
36	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	市人民医院	新建直线加速器机房638.68平方米,其中地下工程542.4平方米	2016-2018	499	11	260					260
37	市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二期)	市残联	总建筑面积18916㎡,其中文体活动中心2636㎡,附楼标准化篮球场约4588㎡,就业训练用房5135㎡,生活保障用房4355㎡	2013-2015	9728	5286	300					300
38	市救灾仓库规范化建设项目	市民政局	新建救灾仓库1幢,建筑面积4000㎡;新建管理服务用房1幢,建筑面积1260㎡;添置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辅助配套工程	2015-2016	2260	852	800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9	衢州殡仪馆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市殡仪馆	总建筑面积 7291.5 m ² , 其中改建面积 3743 m ² , 新建面积 3548.5 m ² . 改造室外消防、给排水系统, 改造馆内道路、广场, 新建公墓道路和高铁两侧绿化带, 更新殡仪设备 73 台等	2015-2019	2997	104	200					200
40	衢化中福在线销售厅装修项目	市福彩中心	衢化中福在线销售厅位于花径路 81、85 号, 于 2014 年 12 月购置, 建筑面积 464.6 m ² 。	2016-2017	425	12	200	200				
41	廿里福彩综合体装修项目	市福彩中心	位于廿里镇高新路 1-12 号, 裕丰茗苑 9 号楼 1~3 楼, 建筑面积合计约 1009 m ² , 用作廿里工作站和福彩综合体业务用房。	2017-2018	354	5	20	20				
42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技术用房修缮工程	市中院	改造卫生间, 修缮墙体吊顶, 改造主大厅墙面、立案大厅及会议室、窗户、消防通道, 更换照明电气和消防设备, 修补外立面等	2016	627	426	120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43	市级环境监测自动监测站基础建设项目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新建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并对原有的4个环境自动监测站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质控设备和VOC在线监测设备	2015-2016	1543	689	30	30				
44	市足球、田径训练中心	市体育局	提升400米标准跑道、提升绿茵足球场,新增800座观众看台和主席台,更新围栏等	2016-2017	570	205	100	100				
45	市空气动力机械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衢州中专	改建3号实训楼二楼1900平米,购置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包括机器人工作站、拆装工作站、典型应用工作站等36台	2017-2018	2100	176	800				800	
46	图书馆周边配套提升工程	衢州学院	根据海绵城市理念,对图书馆周边配套实施提升	2017	467	0	200				200	
47	市人民医院配套辅助用房改造	市人民医院	下街市人民银行约4000㎡改造为体检中心、职工食堂、行政办公、学生教学用房等,搭建简易食堂,改造供配电,更换电梯,新装餐梯	2017	550	35	350			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48	钟楼院区门诊综合楼9-12层改造	市人民医院	门诊综合楼9-12层面积约2800m ² ,改造为住院病房,增装1部医用电梯.其中9-10楼为肿瘤放疗科住院病房,11-12楼为消化内科住院病房	2017	520	7	300			300		
(三)农林水利项目8项												
1	城市生态林带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2110.194亩、森林巨化177.948亩租金、管护费等	2012-2013		2156	320			320		
2	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百家塘段、鸡鸣段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包括百家塘(孙姜大桥至双港大桥、富里村至双港大桥、九润公馆至孙姜大桥三段)和鸡鸣段	2016-2020	70600	11047	9500		4200		5300	
3	衢江治理二期应急抢建工程(江滨南段堤)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新建亲水平台1.44公里,新建人行桥1座,新建排涝泵站1座	2015-2016	2500	511	300		100		200	
4	市农技110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市农业局	改造农技110服务中心8010m ²	2016-2017	1156	214	306			300	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5	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用房搬迁项目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装修改造 866 m ² , 购置 PCG 室及微生物室净化系统等	2017-2018	233	0	100			100		
6	市本级衢江治理二期严家圩段、馒头山段和压潮段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新建堤防长 7.29 公里, 新建堰坝 2 座, 改造机埠 2 座, 新建水管涵 2 处	2016-2020	46833	27	3400				400	3000
7	市农科院东湖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市农科院	建设管理中心, 小水果、蔬菜与食用菌、作物、特色水果示范区, 试验管库、晒场、蔬菜智能温室、钢架大棚等, 并购置农机具	2014-2017	3998	2148	200				200	
8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改造检测实验室 1047 m ² , 购置液质联用仪等检测仪器及采样检测车, 共计 36 类 62 台套	2016-2017	1000	106	400					400
(四) 交通运输项目 7 项					343092	55207	72633	1100	0	53533	0	1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衢江航运市衢江航运开发公司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全长 57 公里,衢州市出资 5.535 亿元	2011-2015	284505	29600	24288			24288		
2	国道 G351 项目资本金(PPP)	市交投公司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约建一级公路 105.3 公里,同步建设连接线 27.4 公里	2017-2020	30164	0	18000					18000
3	2014 年国资地方债券还本付息	市国资公司	2017 年还本付息	2015-2021		21600	25760			25760		
4	衢宁铁路资本金	市交投公司	根据里程比例市本级需出资约 2.087 亿元,其中柯城 0.2735 亿元衢江 1.67 亿元集聚区 0.1435 亿元	2015-2019	20870		3289			3289		
5	衢宁铁路项目资本金借款利息	市交投公司	衢宁铁路衢州段需按比例出资本金约 2.305 亿元,向省铁投借款支付,其中市本级 1.623426 亿元(柯城衢江集聚区),龙游 0.681574 亿元。从 2015 年 8 月起计息,2019 年还本	2015-2035			196			19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6	320国道滨港中路至落马桥(后贻立交至巨化路段)	市公路局	一级公路 1.92km, 二侧建设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2016-2017	4672	2426	600	600				
7	市国防交通物资储备仓库	市公路局	占地 14896 m ² , 总建筑面积 3765 m ² , 其中国防交通储备仓库 2796 m ² , 业务用房 527 m ² , 维修车库 440 m ²	2016-2017	2881	1581	500	500				
(五)信息化项目 37 项												
1	馆藏档案数字化(一期)项目	市档案局	完成馆藏 4.9 万卷档案数字化工作, 建立档案智能安全管理体系, 软硬件设备	2014-2016	335	309	25			25		
2	“五水共治”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市治水办	五水共治数据中心、填报系统、作战指挥系统, 生态家园创建跟踪系统、APP 等	2015	100	40	20		20			
3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	市气象局	建设监测、预报与风险评估、预警信息发布和服务、信息网络支撑等系统	2014-2015	969	579	16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4	“天网工程”一期	市公安局	市区监控系统	2012-2015	7656	5460	826			826		
5	“天网工程”二期项目	市公安局	新建扩建监控点,增加视频探头总量,从而实现对城市防控、智慧管理的发展需求,本次新建、扩建高清监控点 3000 个	2015-2016	5000	2073	920		920			
6	市政府无线应急通信指挥网	市公安局	含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 1 套、调度台 1 套、重点基站 7 个,数字对讲机 50 部,建成覆盖市区、主要乡镇、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的 PDT 数字集群通信网	2015-2016	220	186	20			20		
7	信息资源共享与数据交换平台	市府办	统一的信息资源与数据交换平台	2016	500	0	100			100		
8	市协同办公系统	市府办	完善协同办公系统,条件成熟后向全市推广	2016	30	0	15			15		
9	市“智慧安防”一体化	市安监局	整合智慧安防与智慧环保,对接应急指挥平台	2016	793	205	100			100		
10	衢州智慧城市 APP	市府办	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统一对外提供服务	2016	50	0	20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1	智慧交管	市交警支队	包括1个指挥分中心,8个数字勤务室,1个视频作战室,186台警车装备,指挥中心平台软件,更换信号灯电源、安报警抓拍视频监控等	2016	2109	1053	120	120				
12	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集中保障中心信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市机关事务局	系统软件、车载终端、数据库软件、调度监控系统硬件	2016	160	0	60			60		
13	不动产登记平台统一建设	市国土局	软件系统、数据整合、硬件采购	2016	485	286	60				60	
14	公安网综应用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市公安局	新增布控带宽300G	2016	1800	568	600			600		
15	市“智慧法院”一期项目	市中院	数字审委会、审务云、高清数字法庭庭审录音备份、集控中心、基础架构等智慧法院信息化系统	2016	870	429	190			20	17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16	馆藏档案数字化(二期)项目	市档案局	完成馆藏7万卷档案数字化,完善档案智能安全管理体系统,软硬件设备投入	2017-2019	465	49	100			100		
17	市行政审批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	市档案局	建设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虚拟档案室系统、电子文件证据保全系统、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和电子文件登记备份系统、系统维护与控制系统等	2017-2018	130	0	50			50		
18	政府购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服务项目	市综治办及各市、县(市、区)等	新建一、二、三类点位各0.6万、1.35万和1万个,建立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数据对比处理系统、大联动事件处理系统、综治与视频应用联网等。	2017	33638	2000	2618			2618		
19	电子检务工程	市检察院	检察专线网、内网基础设施,系统集成与实施,配套工程等	2017	515	254	120			120		
20	市行政服务中心智慧化平台项目	市行政服务中心	近期实现“一窗受理、综合进件”,中期完成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升级改造,远期建成符合“最多跑一次”改革方案	2017-2018	1424	1002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1	市同城云计算灾备中心(一期)	市公安局/人力社保局	建设主机房机柜系统、机房精密列头柜系统、精密空调等及UPS、柴油发电机等;另采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用于全市社保数据中心等	2016-2017	1752	0	650			600	50	
22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市交警支队	新增178套路口正向雷达,更换52套可联网信号控制机,新建109块小诱导屏和智能信号灯控制中心等	2017	1111	225	300			300		
23	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搭建项目	市交警支队	(智慧交管二期)将非现场违法录入信息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2017	475	122	160			160		
24	车驾管监管平台项目	市交警支队	车驾管监管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应用	2017	190	0	100			100		
25	刑事检察办案工作区项目	市检察院	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询问、刑事和解、公开听证宣告、未检办案、刑事执行监督于一体的刑事检察办案区,包括装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	2017	200	0	8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26	市全域旅游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市旅游委员会	根据《关于实施党建统领和智慧治理大联动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区域治理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旅游指挥中心与全市联动指挥中心建设整合	2017-2018	300	0	150	150				
27	市行政服务中心等网络及安全解决方案	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设远程安全评估、审计系统;对权利运行系统网站等进行保测评	2017-2018	90	0	50			50		
28	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与17年科技治堵增停抓拍项目	市交警支队	大数据服务总线、数据开放平台、城市交通运行指数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等	2017-2018	380		160			160		
29	钉钉全域深化应用暨“钉钉”智慧治理项目	市电子政务中心	建设政务服务开放平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大督查一体化系统等内容	2017-2018	460		50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0	市云计算安全防护项目	市电子政务中心	原为“市电子政务云虚拟化租户安全项目”，项目确保十九大期间全市云计算平台安全可控	2017-2018	850		100			100		
31	市最多跑一次办事大厅机房信息化项目	市行政服务中心	机房改造,包括空调、线路整理、监控等	2017-2018	75		50			50		
32	市信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二期)	市发改委	聚焦信用系统功能完善,个人信用功能开发建设	2017-2018	80	0	30			30		
33	市纪检监察信息楼办案区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升级改造	市纪委	主要购置服务器、电视、拾音器、摄像机、电脑、打印记录一体机、声音放大器、视频矩阵、UPS电源及电池等	2017	72	0	50			50		
34	市特种设备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综合服务数据中心,特种设备检验监察服务平台,特种设备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特种设	2015	99	45	20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市财政预算执行数	2018年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35	危化品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	市道路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综合监管系统	2016-2018	209	167	40	40				
36	电梯应急处置指挥处中心建设项目	市质监局	购置电梯维保质量监管评测系统、电梯大数据平台、电梯应急救援软件、电梯安全运行状况动态分析系统;租赁移动终端;设立110/119救援热线等	2016	50	18	10					10
37	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建设	市公积金中心	建设核心业务系统、管理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信、APP等	2016	600	240	50	50				
							28953	1579	6059	11438	8912	965
						(六)历年已完工项目						
						历年已完工验收项目工程款未付金额(184项)						

附件3

2018年市级政府投资预算项目明细表(国有公司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合计 140 项											
一、新建项目 84 项											
1	衢州中心医院 (四省边际中 心医院)项目	市城投公 司	用地面积约 13.92 万 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31.28 万 m ² , 医院由急诊部、门诊 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行 政用房、设备用房和后勤 用房等构成	2018- 2021	296000	1220475	944163	0	206813	734350	3000
2	海创园二期 项目	杭州衢海 公司	项目占地 48.96 亩, 总建 筑面积 13.08 万 m ²	2018- 2020	120000		40000			40000	
3	衢时代创新大 厦二期改造工 程	市国资公 司	创新大厦主楼 6-20 层拆 除及装修改造, 总改造面 积 45000 平方米	2018- 2019	8500		850			850	
4	东港客运站 (公交首末 站)二期项目	衢州公交 集团	新建综合用房和修理仓 储用房, 配套建设场地、 训练培训等设施。	2018- 2019	856		300		300		
5	黄家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 中心建设工 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3797 m ² 。 包括建筑工程以及室外 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 面积约 4100 m ² , 包括医疗 综合楼, 附属用房	2018- 2019	1565		329			32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6	三衢路绿化美化改造提升工程(衢化路-下张立交桥)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沿街建筑立面、园林绿化、夜景亮化、部分路口渠化,人行道改造提升等	2018	17797		3000		2000	1000	
7	白沙小学	集聚区管委会	48 个班,占地约 52.4 亩,建筑面积约 3 万 m ²	2018-2019	16391		9000		9000		
8	集聚区美丽乡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十五田铺村 EPC 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十五田铺村进行雨污分流、绿化提升、停车位设置、外立面改造、通信上改下等改造,占地面积约 81208 m ²	2017-2018	4306		1450			1450	
9	集聚区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电力电缆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十五田铺村电力进行“上改下”改造	2017-2018	400		150			150	
10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东港片区)一期(EPC)(闹桥/潘家垅/横路/旺村/山底叶)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截污纳管、环境提升、上下管线、外立面改造、景观点打造、交通联络、公共服务配套等各个方面。	2017-2018	7500		2700			2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11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高新片区)一期(EPC)含十五里/后川祝坑卢西黄家下卢王千秋等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截污纳管、环境提升、上下管线、外立面改造、景观打造、交通联络、公共服务配套等各个方面。	2017-2018	7500		2700			2700	
12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白沙片区)一期总承包(EPC)(白沙、上妙、东埂、杨家田铺)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截污纳管、环境提升、上下管线、外立面改造、景观打造、交通联络、公共服务配套等各个方面。	2017-2018	6000		2000			2000	
13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东港片)二期(诸家村、杨梅岗村、姜庄村、上西垅村)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截污纳管、环境提升、上下管线、外立面改造、景观打造、交通联络、公共服务配套等各个方面。	2018	6000		3000			3000	
14	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白沙片区)二期童村、后贻村、戴家村、官庄村、建新村)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截污纳管、环境提升、上下管线、外立面改造、景观打造、交通联络、公共服务配套等各个方面。	2018	7500		675			67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15	东港片区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改建东港三路(东滨路-芳桂中路)、宾港路(G320国道-东港六路)、中关村大道(G320国道-盘龙南路)三条主干道,道路总长约 11870 米。主要为路面“白改黑”以及人行道、地下地上管线、标识标线等相关公共绿化配套设施等	2018	35000		10500		3905	6595	
16	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项目雨丝路(经西路-经东路)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改造道路,包括地下管线、道路、人行道、绿化、路灯等改造	2017-2018	550		275			275	
17	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项目经西路(纬一路-沙溪沟)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改造道路,包括地下管线、道路、人行道、绿化、路灯等改造	2017-2018	530		265			265	
18	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项目纬一路(46省道-园区大道)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改造道路,包括地下管线、道路、人行道、绿化、路灯等改造	2017-2018	900		450			4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19	高新片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纬四路(经东路-衢化西路)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给排水、路灯、标志标线、绿化、通信管道等工程施工	2018-2019	893		268			268	
20	低丘缓坡黄家区块晓星大道绿化提升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绿化	2017-2018	500		200			200	
2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化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主要对龙化路人行道进行改造(世纪大道-北至百汇路),包括世纪大道-广场路段西侧人行道和广场路-百汇路段两侧人行道,改造面积约6100m ² 。	2017-2018	596		200			200	
22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农业市路(三衢路-衢化路)白改黑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主要对农业市路进行白改黑,长约367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白改黑,各类横穿管埋设、新增雨水口,污水井、雨水井预留等	2017-2018	315		157			157	
23	集聚区3号楼行政服务中心一到三层装修改造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对三号楼一到三楼进行装修改造	2017-2018	220		40			4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24	经东路(纬二路—纬三路)110KV 电力线上改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110KV 电力线路	2017-2018	500		250			250	
25	S315 (46 省道)兰贺线龙游洋埠至江山里安山段 2017 年大中修工程(柯城段沙溪沟桥/塘湖溪桥)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两座桥梁勘察设计。沙溪沟桥孔径布置为 1×8.0 米,桥净宽 2×11.25 米。塘湖溪桥孔径布置为 2×8.0 米,桥长 23.04 米,桥净宽 2×11.25 米。	2017-2018	600		250			250	
26	绿色产业集聚区莲都嘉苑旧住宅区改造工程(电力电缆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莲都嘉苑旧住宅区进行电力上改下	2017-2018	200		90			90	
27	彩虹嘉苑、宝鼎小区、莲都嘉苑、牡丹苑旧住宅区建筑落水管改造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彩虹嘉苑、宝鼎小区、莲都嘉苑、牡丹苑小区建筑落水管进行改造	2017-2018	100		45			45	
28	银桂小区电力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电缆埋设	2018	400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29	绿岛南路工程 (霞飞路—通源中路)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长度约650米,道路宽度24米。建设内容包括为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亮化、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2018	1000		300			300	
30	东滨路(320国道-大船头桥段)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重修道路457.124米,路宽7.5米,最大给排水管径为600毫米。	2018	233		70			70	
31	新月路改造工程(东港二路—东港三路)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包括新建道路约250米,宽12米,雨污水管,路面,人行道路等	2018—2019	400		100			100	
32	东港九路污水管道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D600,长度约550米	2018	500		250			250	
33	南一道(厂前路—南益嘉苑)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全长170米,路宽14米。包括道路、污水排放、亮化工程。	2018—2019	300		30			30	
34	四边三化s315、沙金大道绿化拓宽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总绿地面积约49452m ² ,S315、沙金大道两侧的绿化景观提升	2018	700		210			210	
35	世纪大道(衢化路—凯旋东路)改造市政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世纪大道白加黑改造,长约4600米	2018—2019	4000		840			840	
36	世纪大道(衢化路—凯旋东路)改造工程 电力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10kv电力线路排管工程	2018—2019	600		30			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37	东兴路近期建设工程(东港六路延伸段)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道路长度约 3206 米,宽 36 米、24 米,西起衢化东路,东连东滨路,转北沿东滨路接东港三路延伸段	2018-2019	13000		300			300	
38	白沙路建设工程(世纪大道-下张立交桥)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长度约 850 米,宽度 24 米,包括道路建设,给排水、电力和通讯管线敷设,道路绿化、交通基础设施,路灯安装等。	2018	600		90			90	
39	东港派出所渗水修缮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东港派出所内墙、外墙进行维修	2018	300		150			150	
40	东港格鲁斯厂房消防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消防水池、排风管、防火墙等消防设施	2018	800		400			400	
41	循环经济小镇客厅、氟硅钻产业创新综合体布展及装修提升改造 EPC 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 14800m ² ,循环经济小镇客厅改造 8500 m ² ,其中布展 2400 m ² .氟硅钻创新综合体装修面积约 6300 m ² ,其中主楼面积约 4900 m ² ,辅楼面积约 1400 m ²	2018-2019	2900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42	慧谷工业设计 创新园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规划用地 117 亩, 建筑总 规模约 16 万 m ² , 其中保留 建筑面积 3.5 万 m ² , 新建 建筑面积 12 万 m ² , 地下建 筑面积 4.5 万 m ²	2018- 2020	85096		300			300	
43	世纪大道公安 业务用房装修 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对世纪大道 905 号综合楼 B 区进行装修, 装修面积 约 2800m ²	2018- 2019	800		30			30	
44	衢州绿色产业 集聚区东港片 区污水管网改 造工程(主干管)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对片区内四家尚未纳管 企业进行纳管改造。对 12 号、东 1 号、乌引南泵 站进行扩容改造。在东 港三路百灵路至芳桂路 段预埋增设污水重力管	2018- 2019	3350		503			503	
45	立昂(金瑞 泓)原水管配 套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新建球墨铸铁管 DN400 长 度约 2000 米, 及球墨铸铁 管 DN800 长度约 2300 米。	2017- 2018	880		264			264	
46	乌垅沟两侧 驳岸提升工 程(320 国道- 东港七路)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驳岸, 绿化	2018- 2019	1500		240			24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47	生物医药产业 加速基地围墙 及大门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基地围墙改造及周边绿 化提升	2018	350		105			105	
48	循环经济小 镇环境提升 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对园区大道、纬二路、华 友路、纬五路等进行节点 提升改造,对高新园区及 黄家街道办公楼进行外 立面改造	2018	10600		1200			1200	
49	衢州城南排涝 整治项目-沙溪 沟上游段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新建渠系及暗涵 3.43 公里	2018- 2019	6000		1000			1000	
50	高新园区纬四 河建设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新建纬四河,东起巨高路, 西至衢化西路,总长约 1960 米。内容包括:河 道、边坡、绿化及过路箱涵	2018- 2019	1700		255			255	
51	市江山港坑西 段河道治理变 更增建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河道治理工程	2018- 2019	1600		144			144	
52	高新园区一 期污水管网 下改上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高新园区一期范围内污 水管网下改上,或新建或 利用旧管。	2018- 2019	1100		60			60	
53	华友至清泰 污水管道工 程项目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长度约 6.5 公里	2018	3000		800			800	
54	垃圾发电电 力工程	浙江汇盛 投资公司	垃圾发电电力工程	2018	2275		682			68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负债	其它
55	高新片区 E-2-1 地块(晓星北侧)土方平整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平整土方约 80 万方	2018	2000		240			240	
56	纬五路北侧 D-21-1/D-22-1 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平整土方约 150 万方	2018	3500		450			450	
57	零星建设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聚集区零星建设	2018	2565		2565			2565	
58	绿化养护、道路维护等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聚集区绿化、道路进行维护、保洁等	2018	2500		2500		2500	0	
59	杭州绿海飞地装修工程	衢州绿发集团	一层为大厅,二层为物业、基金等办公空间、洽谈空间装修,3 层展厅、会议室,4-16 层办公室装修	2018	1179		1179			1179	
60	北京绿海飞地装修工程	衢州绿发集团	装修面积约 5000m ²	2018	1500		1200			1200	
61	硅谷科技产业园 G-26、G-28 地块建设	衢州绿发集团	含土地出让、项目建设费用	2018-2019	36000		15000			15000	
62	第二工业水厂	衢州绿色水务公司	取水泵站 1 座,近期规模 3.0 万 m ³ /d;原水输水管道管径 N800. 长 1484m;净水厂 1 座,规模 3.0 万 m ³ /d	2018-2019	2785		2300			2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63	第四水厂	衢州绿色 水务公司	规模 10 万 m ³ /d; 原水泵站本期设备规模 10 万 m ³ /d, 土建规模 30 万 m ³ /d; 原水输水管线: 新建 2 根 D1420×11 原水输水管, 单根长 11.6km; 一期配套工程	2018- 2020	52974		10000			10000	
64	新港家园二期安置房回购款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回购 1749 套安置房及 1749 间储藏间、商业用房	2017	123980		74388		5500	68888	
65	碧桂园南堂苑安置房回购款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回购 400 套安置房及 400 间储藏间	2017	34365		20619		4000	16619	
66	四都刘村整村征地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674 亩	2018	4678		4678			4678	
67	山底村整村征地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1800 亩	2018	12500		12500			12500	
68	零星项目征地拆迁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零星	2018	5541		5541			5541	
69	失地农民保险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预计 2200 人	2018	3000		3000			3000	
70	零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拆迁	衢州通盛投资公司	因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涉及村庄零星拆迁	2018	2000		2000			2000	
71	回购工业厂房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回收金德卫浴、衢丰电器厂房等	2018	8874		8874			887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72	绿创小镇项目	衢州绿发集团	约5400亩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2018-2020	500000		40000			40000	
73	东港服务中心综合楼	衢州绿发集团	扩建工程3800m ²	2018	730		300			300	
74	深圳绿海飞地装修工程费用	衢州绿发/深圳绿海飞地科技公司	装修面积3800m ² ,展厅面积80m ²	2018	690		690			690	
75	九龙北路(盈川中路-环城北路)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道路全长394m,宽18m。连接盈川中路和环城北路	2018	1462		350		350		
76	白云街道双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5600m ² ,地上约4110万m ² 、地下约1490m ² 。	2018	2127		600		600		
77	异地任(挂)职领导干部周转房项目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为6600m ² ,其中地上建设3700平米,地下建筑2900平米	2018	3728		2000		2000		
78	花园258DYL国际青年社区项目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改造青年公寓楼2栋,总建筑面积6000m ² ,包括室内装修、水电、暖通、消防、燃气、通讯等附属设施	2018	2750		5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79	白云大道绿化 提升工程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白云大道总长 2899 米,其中白云南大道 1048 米,白云中大道 995 米,白云北大道 856 米,对 4 米宽机非隔离带及 10 米宽的非机动车道外侧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	2018	12000		2600		2600		
80	市信访接待 群众来访用 房项目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规划建设用地 1.9 亩,占地面积约 708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2193 平方米,建筑层数三层,包括土建、装修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8	1154		400		400		
81	西区半岛征收 开发项目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西区半岛征收约 840 亩	2018	10000		6000			6000	
82	新临时停车 场项目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项目选址衢报集团西侧地块(江郎中路以东、市检察院以南、三江东路以北),用地面积 13483 m ² ,约 400 个停车位	2018	361		200		200		
83	花园岗保障 性住房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规划用建设地面积约 3917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2.8 万 m ² ,小区安置户约 696 户	2018- 2021	41922		14000			1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 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84	零星项目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市政道路设施、彩化、亮化新建或维修	2018	3000		1680		1680		
二、续建项目 56 项											
1	物流大道东延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改建)物流大道东延伸道路 7.04 公里,宽度 26 米	2017-2019	43000	3911	10750		10750		
2	衢化西路(徐村—纬五路)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长 3880 米,宽 50 米。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电力、通信、绿化和亮化工程	2017-2019	23760	150	6000		6000		
3	东港小学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48 个班,占地约 62.2 亩,建筑面积约 2.9 万 m ²	2017-2019	16000	85	5250		5250		
4	丹桂大排渠综合整治工程(EPC)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大排渠环境整治等	2017-2019	8000	44	3000		3000		
5	集聚区公安业务用房临时停车位、球场及健身公园等工程EPC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公安分局南面地块停车位、球场及绿化提升、健身公园建设	2017-2018	700	158	250			250	
6	纬四路建设工程(衢化西路—晓星大道)段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道路、给排水、路灯、标志标线、绿化等工程施工	2017-2018	2604	52	1302			1302	
7	纬五路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改造道路,包括地下管线、道路、人行道、绿化、路灯等改造	2017-2018	5125	195	1351			135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8	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项目“厂中村”搬迁安置工程(西片区一期)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首期征用报批240亩,主要用于对王千秋、下卢两村安置,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并开工安置区建设	2017-2018	25269	32047	435			435	
9	衢州大学科技园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建筑面积约5.3万m ² ,包括土建、幕墙、装修、亮化、供配电、室外配套等	2013-2018	33200	10170	1500			1500	
10	乌龙沟(320国道至东港六路)两侧绿化及新月路道路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北起320国道,南至东港七路,全长约2300米,用地面积133823m ² ,包括绿道、生态拦水坝、生态停车场、景观廊架、景观平台、景墙、园路等	2017-2018	2500	3	250			250	
1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莲都嘉苑旧住宅区改造区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莲都嘉苑旧住宅区进行综合性改造,含雨污分流、绿化提升、停车位设置、管线上改下等,整治面积约12357m ²	2017-2018	1000	11	100			100	
12	莲都嘉苑旧住宅区改造(电力土建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对莲都嘉苑旧住宅区进行电力上改下	2017-2018	200		25			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13	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东港区块(一)开发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公司	项目用地1050公顷,新建主、次干道和支路44条,道路总长62419米,道路占地面积1463965㎡,整治排水渠3条,建设绿地面积14537㎡,平整场地880万㎡	2012-2022	346418	261884	8307		5000	3307	
14	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项目黄家区块开发项目	衢州通盛投资公司	对区块内600公顷土地征收;土方开挖1468万立方米,并进行场地平整;新建主、次干道18条25公里,配套设施建设;开展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等	2012-2022	189458	168769	8354		5000	3354	
15	衢化片区安全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厂中村”搬迁安置工程(东片区)	衢州新化投资公司	对衢化片区陈家、上草铺、东周三个村980户、2069人进行搬迁安置,规划建设用地564亩。	2017-2018	36900	34770	5612			5612	
16	集聚区棚户区二期征迁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涉及黄家街道吕宅、东山、旺吴、新铺村(徐村、杨梅山、社殿基、叶家垅)及东港街道旺村村(横屋里、下西垅自然村)约1190户,目前剩余约110户未完成搬迁	2015-2020	157500	110588	10000		2000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24	儿童公园基础设施配套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花园桥以北石梁溪右岸，占地约224亩，工程包括：防洪堤、河道疏浚、景观绿化、综合管线、景观建筑、景观桥、公厕、停车场及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	2017-2018	16261	69	1200		1200		
25	石梁溪三期及延伸段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花园桥以北至杭金衢高速石梁溪两岸改造，占地约163亩，包括防洪堤、河道疏浚、景观绿化、综合管线、景观建筑、景观桥、公厕、停车场及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	2017-2018	12553	122	1200		1200		
26	锦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北起花园中大道，南至孙姜大桥，道路长约3.8公里（涉及道路拓宽/绿化提升/管网敷设/排渠等工程）。土地费33500万元，建安费34800万元	2016-2018	69150	19712	6000		6000		
27	校家及锦西地块周边道路工程（甜爱路、寿康路）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寿康路长580米、宽24米；甜爱路长592米、宽18米。包括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	2016-2017	2921	47	900		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28	勤学路、善学路两条市政道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勤学路长 340 米,宽 16 米。善学路长 222 米,宽 17 米。包括道路、排水、给水、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	2017	1846	760	140		140		
29	西区江郎北路(花园东大道-亭川东路段)道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道路长约 486.342 米,宽 24 米。工程配套设施包括排水、给水、燃气、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配套附属设施。	2017-2018	1573	2	150		150		
30	古田路道路(花园中大道-盈川中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道路全长 498m。(1+052.181~1+550)段	2017-2018	400		175		175		
31	衢州第三实验学校及衢州学院附属幼儿园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阳光水岸北侧地块,用地面积约 49 亩,建筑总面积约 41781 m ² 。其中幼儿园地上建筑面积约 4558 m ² ,15 个班;实验学校地上建筑面积约 19926 m ² ,36 个班;新建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17797 m ²	2016-2018	17837	7518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32	衢州第四实验学校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高速拯救大队南侧地块,用地60亩,总建筑面积约5241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0122m ² ,地下停车场、架空及半地下建筑面积约22295m ²).48个班规模	2016-2018	23804	9142	4000		4000		
33	灵溪花园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住宅设计总套数为506套,住宅设计建筑总面积为59552.41m ² ,	2016-2018	37908	19214	11000			11000	
34	孙姜大桥拓宽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桥长668米,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两侧各扩宽9米	2017-2018	9474	7	4100		4100		
35	九华大道隧道项目(一期)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连接九华中大道至九华北大,双向四车道,长约1043米(隧道长720米)	2017-2019	23996	13	6000		6000		
36	应家山路(含应家支路)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西接仙霞北路,东至九华北大,道路长991米,宽18米。	2017-2018	3799	1	700		700		
37	实验学校新湖校区教学综合楼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新湖校区新建一幢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约890m ² ,建筑面积约4200m ² ,共五层	2017-2018	1177		400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38	衢州市文化艺术和便民服务中心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新建文化艺术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8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 万 m ²	2017-2022	213900		10000		10000		
39	西区九华大道(锦西大道——养生大道段)道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道路全长 1099 米,宽 27 米,配套包括雨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 1.1 千米,布置于道路北侧绿化景观带内,入廊管线包括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10kv 电力电缆、通信、给水、污水、燃气管道,其标准断面内截面尺寸为 (5.3+1.7+1.8)×3.3 米,截面形式为三舱(高压电力舱、综合舱、燃气舱),配套设施包括综合管廊、给水、污水、通信、电力、照明等附属设施	2017-2019	23417	5	250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40	西区养生大道 (九华西大道 —三江西路 段)道路工程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道路工程全长1548米,宽27米,配套包括排水、路灯、绿化、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综合管廊全长约1.5千米,布置于道路东侧绿化景观带内,入廊管线包括10kv电力、通信、给水管,其标准断面内截面尺寸为(2.85+1.8)×2.9米,截面形式为双舱(综合舱、燃气舱),配套包括综合管廊、给水、通信、电力、照明等附属设施	2017- 2019	27446		3000		3000		
41	高铁新城征 迁及安置房 建设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范围北至三江西路(含部分以北区块),南至320国道(常山港),东以锦西大道为界,西以石华线为界,总征地面积17100亩,拆迁面积94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8670套	2017- 2020	1200000	30097	200000		70000	130000	
42	已完工未支付 款项	市基础设施 投资公司	花园大道提升、双岭路、仙霞路、梁溪路、鹿鸣公园、绿道、大排档等				250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43	水亭门历史街区保护整治一期工程	市城投公司	沿街保护建筑修缮,立面整治,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建筑拆除,补建部分风貌建筑,改造雨污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	2013-2015	51561	40943	1550			1550	
44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市城投公司	实施范围东至县西街,南至皂木巷,西至上、下营街,北至新河沿,总面积9.37公顷;主要涉及修缮历史建筑及民居,改造县西街、新河沿街建筑外立面,新建部分风貌建筑;补建街区停车场、公共卫生设施;配套设施等	2016-2019	86140	41255	12160		3483	8677	
45	天王塔院复建工程	市城投公司	天王塔及读经院建设、展示;配套建设天王塔纪念馆广场,风貌补白、室外配套	2013-2015	6919	3126	800			800	
46	综合客运枢纽	综合客运枢纽发展公司	一级客运汽车站和一级城市汽车枢纽站、出租车站,占地121.8亩。	2015-2017	63900	19700	18000			18000	
47	东港公交首末站	衢州公交集团	地面硬化6000㎡,新建营运管理及服务用房800㎡、钢构修理车间900㎡等	2015-2016	993	595	8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48	46省道衢州樟 潭至廿里公路 工程	市公路 管理局	长30.3公里,其中大桥776 米2座,中小桥432米9 座,互通式立交交叉4处, 管理用房1处;同步建设 巨化支线约6.1公里	2013- 2015	191097	105333	21000			21000	
49	淳安至江山 公路(新桥至 七里段)	市交投公司	全长约11.44千米,其中常 山境内3.82千米、柯城境 内7.62千米	2013- 2017	36128	10480	3000				3000
50	建德至江山公 路衢州市横路 至航埠段公路 工程(柯城区 段)	市交投公司	物流大道东西延伸工程, 路线全长14.82km,其中新 建5.82公里,利用物流大 道整治约9公里。	2016- 2019	84049	14189	20000			20000	
51	水亭门历史 文化街区保 护利用项目 三期工程(征 收部分)	市城投公司	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内所有未征收收购的房 屋,共涉及181户(其中私 房160户、单位房2户、直 管公房19户),建筑面积 约13279m ²	2017- 2019	20000	11000	7000		7000		
52	北门历史文 化街区零星 危旧住房改 造项目	市城投公司	街区范围内C、D级危旧住 房改造共涉及15处,建筑 面积约11069平方米	2017- 2018	2000	0	20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 预算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金融 负债	其它
53	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市国资公司	搬迁总户数为 4330 户; 拆迁建筑总面积 1065191 m ² ; 需安置房 7880 套; 安置总面积 934606 m ²	2015-2017	677006	145898	35000			35000	
54	游埠枢纽	巨江航运公司	28.3 公里护岸工程, 30 座排水涵管、19 座灌溉机埠改造, 一座江心洲交通桥		39916	15683	8000			8000	
55	智慧支付	市市场开发中心	智慧菜篮、智慧公交	2016	328	185	50		50		
56	浙西粮物流中心粮库扩建项目	市粮食收储公司	新建平仓 6 幢, 建筑面积 11852 平米, 仓容 4.5 万吨。	2017-2019	7936	0	3000		3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财政“大统筹”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财政“大统筹”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大统筹”工作机制实施意见

为扎实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政府的战略引导能力、统筹整合能力和执行创造能力,构建统一、高效、有序的政府工作体系,经研究,决定建立财政“大统筹”工作机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根据“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新思路,按照“统筹资源、规范管理、明确责任”的原则,建立市内外资金资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当年预算跨年预算的财政“大统筹”工作机制,形成“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现代财政管理模式,适度集中市级资源和财力,进一步增强政府的财政大统筹管理能力,切实保障我市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目标落实和支出需要。

二、工作内容

“大统筹”工作机制按照“有统有分、统分结合、适度统筹”的原则,建立“财力统揽、资金统筹、项目统定、资产统管、债务统控、绩效统评”的工作体系,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一)财力统揽。统筹政府的财力,将分散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社保基金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上级转移性收入和资源性收入等全部纳入大预算收入;统揽政府支出,将机构运转、项目投资、政策兑现、债务、社保等支出全部纳入

大预算支出。通过预算统编,建立大预算“一本账”机制,实现政府财力在支出中的科学合理配置。

(二)资金统筹。对财政性资金和“资金池”等暂时闲置和沉淀的资金以及部分债务资金,通过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并按照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项目投资需要进行统一调度、统筹使用、统一清算。

(三)项目统定。根据政府总体规划,谋划建立统一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把握未来几年的建设资金需求,将当期投资建设的项目全部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一本账”,同时理顺项目资金来源管理机制。

(四)资产统管。建立统一的资产管理平台,统筹管理政府所有资产,盘活部门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建立资产管理“一本账”,明晰产权,建立统一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办法。

(五)债务统控。将国有企业融资、政府性债务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通过统一政府债务(投融资)计划,统一制订融资成本控制和融资考核办法,统一审批政府负债和国有企业举债,实现政府债务成本和债务规模的统一调控。

(六)绩效统评。将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列入绩效评价计划,制定科学清晰的评价指标,按照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复评、财政部门评价三个层次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责任单位的业绩考核以及后续资金安排挂钩,逐步建立起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

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支出责任。

三、工作机制

依托大统筹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资产(资源)、项目、资金、产业政策、市域统筹、债务管理一本账,将政府所有收支通过“财政一本账”反映,更好地发挥财政聚财、理财、用财和管财作用。

(一)建立预算管理一本账,构建与全部政府性资金管理相适应的大预算管理体系。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建立统一收入、统一支出以及统筹全部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一是以全部政府性资金为管理口径,由市财政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企业收支预算等进行汇总,编制“大预算”,反映政府收支全貌,为政府统筹决策提供参考。二是相关部门机构遵循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分别编制部门预算和专项预算。三是各部门单位以要素成本控制为目标,细化编制项目预算,市财政负责分类汇总。预算管理一本账由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按照工作职责和大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市财政局做好牵头工作,按程序批准后下达到各单位执行。

(二)建立资产管理一本账,构建与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大国资运营管理体系。在规划引领下,按照分类管理、统筹调配的原则,落实“1145+X”工作体系,建立高效有序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政府资产统一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资产。二是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明确分工。资产统筹管理由市机关事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房管处、市住房保障中心、国有企业等分别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批管理、资产数据报表汇总由市财政局负责;国有企业资产审批管理、资产数据报表汇总由市国资委负责。

(三)建立项目管理一本账,构建战略规划落地的项目链工作体系。一是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将市级所有项目分类纳入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在储备项目库中优先选择成熟的项目。二是拓宽项目的投融资渠道和模式。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按市场化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纯政府投资项目确定不同的投融资渠道和模式。三是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根据政府财力状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各类投资、征地、拆迁和建设项目,并根据项目成熟度,统筹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按程序批准后下达到各单位执行。四是完善项目策划、设计、招标、建管全流程一体化的

操作规程。形成“项目谋划→项目计划→项目预算→项目建管→项目考评”的工作闭环,整合打通政府部门和条块的工作力量、资源、要素、政策,确保“项目能批、土地能供、资金能保、房子能拆”。

(四)建立资金管理一本账,构建与大财政(大预算)管理体制相适应的预算执行机制。建设政府大资金池,使之成为政府的支付中心、融资中心、理财中心三位一体的内部银行。一是明确市财政局为政府资金管理、运作的主体。二是建立月报制度。市国资和各建设主体按月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情况表。三是建立完善统一的资金盘活调度制度。打通财政、国资两个“资金池”,对所有政府性资金(包括预算资金、融资资金、财政间隙资金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按项目统一安排资金,进行统一清算,发挥资金规模效益,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五)建立产业政策一本账,构建与区域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扶持体系。一是进一步整合专项资金。按照“大口子、大盘子、大专项”的思路,对现有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大科创、大三农、大商贸、大文旅等专项资金。二是建立产业扶持项目库。做好项目申报和项目库滚动管理工作,按轻重缓急在项目库中进行合理排序,实现专项资金项目化安排、精准化扶持。三是优化政府产业扶持政策,整合现有专项资金,打破行业、部门框框,明确扶持重点,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四是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拨改基”“补改基”,将产业基金与产业政策融合,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产业转型要求,强化市场理念,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实现“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直接变间接”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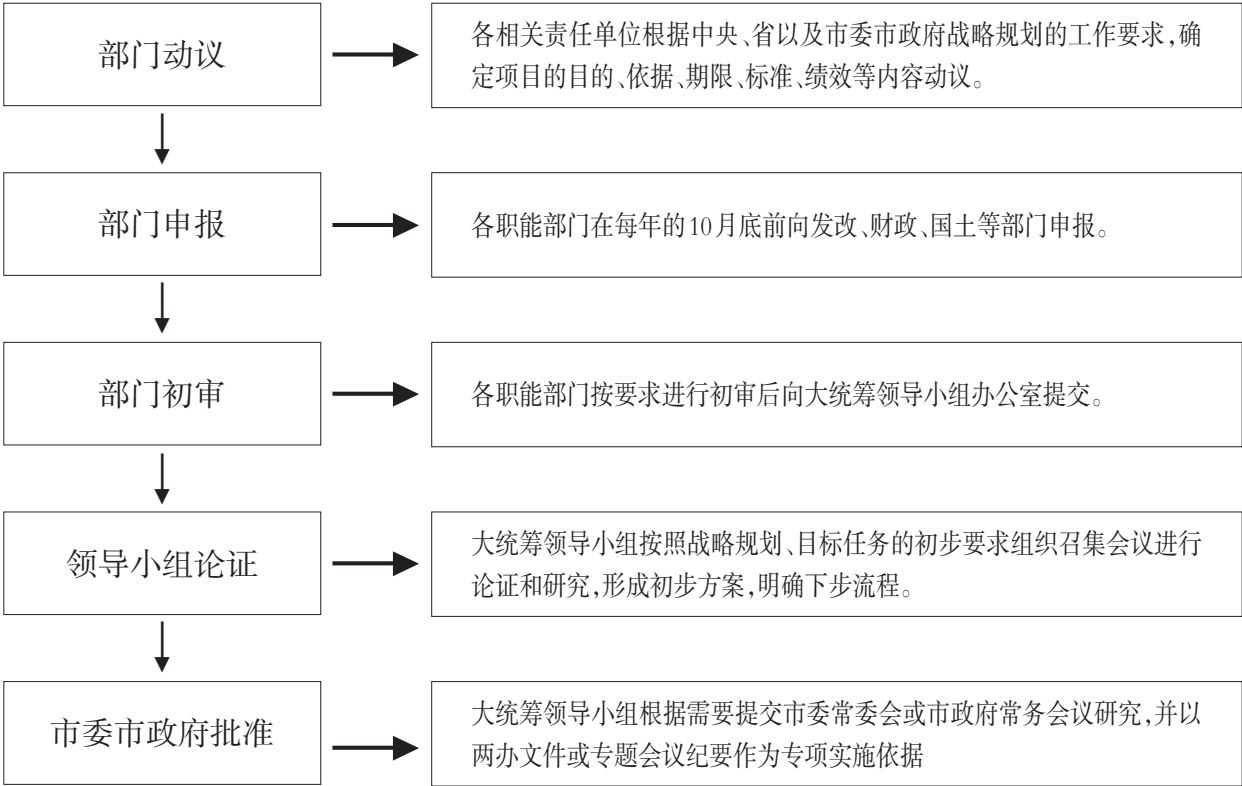
(六)建立市域统筹一本账,构建推动市域治理和各区县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引领体系。以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推动县域治理向市域治理转变”为风向标,以财政体制和产业基金为抓手,发挥市财政在市域治理中的引导作用。一是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体制,优化市区分配机制,提升市域财力统筹能力。二是发挥区域统筹激励奖补机制作用。利用省对市区域统筹激励奖补机制,建立以政府综合考核为基础、以项目保障为导向、以民生发展引领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县(市、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理念,促进市域资源共享和经济社会有序均衡发展。三是发挥产业基金平台作用。整合县(市、区)的产业基金,打造市域母基金,发挥基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市域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及基础设施领域,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

(七)建立债务管理一本账,构建覆盖市级所有国有企业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将国有企业融资、政府性债务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确保有序负债,并将债务资金用到有效的项目上。一是实行债务统一管理。在市政府设立债务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市级债务收支计划,统一审批政府性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债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事务。二是科学编制债务收支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体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国有企业经营负债情况,提出债务收支计划建议,报市政府债务领导小组审批。三是实行债务统一调控。由市政府债务领导小组根据负债率、

债务限额等指标情况研究确定新增政府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控制水平,并由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政府负债控制指标统一分解到各主体,实现政府债务成本和债务规模的统一调控。四是建立债务审批和报告制度。国有企业举债的,必须报经债务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债务领导小组根据债务收支计划情况和各国有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负债水平等予以审核批复。国有企业定期向债务领导小组报送债务变动情况表。

四、工作流程

所有政府性资金安排,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决策,根据决策确定的事项安排资金,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实施。



经批准后的各项工作计划,应及时下达到各实施主体,主要包括大预算收支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政府债务控制计划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建立“大统筹”工作机制是全面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资源价值最大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力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同意识,密切配合、积极履职,扎实推进“大统筹”工作机制建设。

(二)厘清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建设,用市场观念和契约精神指导“大统筹”工作,以公共性原则来衡量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的职责,区分不同的公共性层次,防止政府与市场边界不清、支出责任无限扩张。

(三)落实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大统筹”工作的沟通协调,落实好“方案清单、对接清单、进度清单”等三张清单,建立健全工作专班,用好“报表制、例会制、督查制、通报制、考核制”五项制度,构建项目链条、工作链条、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工作统筹整合有序高效。

财政“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扎实推进以财政“大统筹”工作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增强政府的战略引导能力、统筹整合能力和执行创造力,经研究,决定成立财政“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陈锦标(市政府)

副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马梅芝(市政府)

吕跃龙(市政府)

王良春(市政府)

王顺大(市政府)

成 员:王良海(市政府)

陈国华(市金融办)

杨苏萍(市委宣传部)

谢剑锋(市发改委)

毛卓战(市经信委)

毛胜田(市教育局)

徐须实(市科技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徐延山(市民政局)

申 剑(市司法局)

方 法(市商务局)

郑河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吴自力(市国资委)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

徐常青(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周红燕(市住建局)

徐 骋(市规划局)

范家明(市交通运输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王光华(市农业局)

王永信(市林业局)

蒋国强(市农办)

黄忠京(市公安局)

应 雄(市文广新局)

季根寿(市卫生计生委)

刘石平(市审计局)

朱晓红(市外侨办)

周盛源(市综合执法局)

汪 晖(市体育局)

黄孔森(市安监局)

潘 估(市统计局)

郑奇平(市旅委)

舒财富(市粮食局)

赖瑞洪(市市场监管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陈跃峰(市机关事务局)

施维达(市西区管委会)

周 丽(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吴宝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翁文斌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指导“大统筹”工作,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大统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原则,依托大统筹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资产(资源)、项目、资金、产业政策、市域统筹、债务管理一本账,将政府所有收支通过“财政一本账”反映。其中:

1.“预算一本账”由市财政局牵头,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资产管理一本账”,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3.“项目管理一本账”,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4.“资金管理一本账”“债务管理一本账”,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

5.“产业政策一本账”,由市政府研究室牵头,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农办、市旅委、市文

广局等部门配合;

6.“市域统筹一本账”,由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分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主要任务,组织、协调、指导、督办相关工作;

2. 负责相关工作方案、规章制度、文件材料的起草;

3. 负责工作调研、信息收集、情况反馈,并就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4.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征集、会务安排、会议材料整理等工作;

5. 负责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衢州市级预算管理“一本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有关财政“大统筹”精神,全面科学反映政府收支全貌,扎实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统一收入、统一支出的“全口径”大财政预算管理体系,提高政府资金绩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均纳入“大预算”编制范围。国有企业以一级法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以二级法人)为单位合并编制。

第三条 “大预算”体系由政府 and 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预算、国有企业预算和债务收支计划四部分组成,在编制时,各单位按收支类型分别编制收入预算、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专项资金预算、政府投资预算和债务收支计划。

(一)收入预算。各编制单位的各项收入和结余资金必须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单位要结合国家政策,根据本单位行使职能的需要及事业发展的规划合理分析、预测可能取得的各项收入,完整准确进行编制。在预测时要充分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上年决算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增减变动因素。实际执行中,各项收入与收入预算出入较大的,要逐项说明原因。

(二)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编制单位当年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支出。各机关事业单位要根据人员经费定额、费用支出标准、资产配置标准三大标准定额体系统一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国有企业要逐步建立起涵盖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项目支出预算。各编制单位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上要量力而行,并根据财力可能和轻重缓急的原则,对项目支出进行排序,优先保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的落实。对未能纳入当年预算,经论证确属需要实施的项目,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实行滚动管理。

(四)专项资金预算。各编制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当年重大政策和财力情况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统筹整合大科

创、大三农、大商贸、大文旅四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教育、人才、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领域,并结合产业升级、产业引导的要求,强化市场观念,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进行编制。编制单位提出申报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统一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五)政府投资预算。各政府投资项目单位按照“以收定支,适当负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财政部门统一汇总编制政府投资预算。国有企业的投资项目要与发改部门的政府项目投资计划以及财政部门的政府投资预算做好衔接,由企业自行平衡编制预算。

(六)债务收支计划。单位在编制预算时收支缺口需通过举债弥补的,应编制债务收支计划,债务规模和成本由市财政局统一平衡,在市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下达债务收支计划。列入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债务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入“大预算”,其他债务由各举债单位编制。

第四条 除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现有四本预算(以下简称:四本预算)以及政府投资预算外,增加国有企业和债务收支计划等预算编制内容,具体要求为:

(一)四本预算、政府投资预算按现行有关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编制。

(二)国有企业预算,原则上参照现行部门预算编制的方式和要求,按照“收付实现制”将企业当年收支计划编制预算,全面反映企业当年政府拨款收入、土地出让金收入、新增债务收入等各项收入情况,以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还本付息支出等各项支出情况。

(三)“大预算”汇总编制。市财政局根据政府四本预算、政府投资预算及国有企业预算内容,汇总平衡后编制全口径“大预算”。

第五条 部门预算、政府投资预算以及国有企业预算由各相关单位编制完成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国有企业预算需报国资委审核汇总),由市财政局汇总平衡后上报市

政府审定。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内容经市人大批准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各编制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大预算”内容开展各项工作。2018年起市级政府“大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每月一报制度,其中:四本预算和政府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由市财政局统计,国有企业预算执行情况由各编制单位在每月7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进行汇总平衡后,形成“大预算”收支执行报表和相关材料向市政府汇报。各编制单位在执行中有重大情况变化、严重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和市政府汇报,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年初预算作出调整。

第七条 为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执行率,加快各项

工作的实施,逐步建立预算执行情况考核通报制度,对预算执行率不定期进行通报和考核。

第八条 “大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监督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要定期组织相关监督单位对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面反映绩效情况。

第九条 实行透明预算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对预算数据和执行情况实行全面公开,国有企业也应逐步建立公开机制。

第十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级资产管理“一本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统筹管理政府性资产,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管理一本账”是指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直国有企业的具有国有性质的房产土地(以下简称“资产”)合并成完整的“一本账”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内容包括配置、出租、对外投资、划转、核销等。

第三条 资产根据需要实行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相分离后,由市机关事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房管处、市住房保障中心、国有企业等管理主体分别负责统筹管理,即:除学校、医院以外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业务用房、技术用房原则上由机关事务局管理;国有收储土地及房产统一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市级人才公寓和直管公房统一由市房管处管理;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和拆迁安置房统一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统一由国有企业管理。

(一)资产配置

行政事业单位购建资产,提交资金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连同购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购建完成后根据政府性资产整合原则将不动产产权直接办理至相应的管理主体名下。国有企业购建资产,除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外,需上报市国资委审核。金额特别巨大的,由国资委转报市政府审批,购建完成后不动产产权办理至该公司名下。

(二)资产出租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资产对外出租的,经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同意后,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租,特殊情况下可协议出租。

(三)对外投资

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按照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项目投资融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划转

1.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相互划转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作为投资性补助注入到国有企业,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办理划转手续。

2. 国有企业之间相互划转资产,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五)资产核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资产因拆迁、转让等情形需办理核销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办理核销(备案)手续。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售等取得的收益,应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有企业资产出租、出售等取得的收益,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 各管理主体应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各管理主体必须在资产发生变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变动情况录入市级房产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做好系统审批和相应的资产统计上报工作。

第七条 为提高资产统筹管理水平,加快各项工作的实施,建立资产管理情况通报制度,对各管理主体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系统更新不及时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依职权对各管理主体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各管理主体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具体的资产管理制度,并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审计部

门结合经济责任制审计和离任审计规定开展工作,做好相关资产管理的审计工作;监察部门对各管理主体相关责任人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造成资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未纳入上述管理主体管理范围内的资产,由各产权单位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一本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63号)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63号),根据衢州市政府项目4421推进体系和三大办的组建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大项目统筹办、大财政金融统筹办、大监管服务办识别识类,形成项目识别识类报告,由市政府决策通过后,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一本账”。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一本账”。横向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分为市场化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纯政府投资项目三类;纵向按照项目进度分为前期、在建、完工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一本账”,分为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将近三年要实施的项目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将当年要实施的项目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五条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一本账”,按照资金额度、土地指标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三年内前期工作没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自动调出政府投资项目“一本账”。对于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关键作用的民生工程,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六条 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下达申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投资预算通知,各项目专班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申报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大项目统筹办和市财政局申报投资项目计划和投资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从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中选取。大项目统筹办根据项目急需程度和开工条件成熟度,对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第七条 大项目统筹办召集大财政金融统筹办、大监管服务办进行审查,确保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涉

及的土地指标、资金、拆迁等均列入计划安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九条 由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和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市场化原则进行融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确需融资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经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由市政府下达至各专班、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状况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各建设责任主体要按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围绕时间节点、形象进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大项目统筹办与大监管服务办及时跟进监督检查、分析评估、考核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程价款前,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结算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应当以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项目统筹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级政府资金管理“一本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性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政府统筹整合力和宏观调控力,构建统一、高效、有序政府性资金管理工作体系,建立政府性资金管理“一本账”工作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性资金是指纳入财政“资金池”管理的财政专户资金、市级预算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资金和资金纳入国资“资金池”集中管理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资金。

银行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

第三条 市政府成立政府性资金“一本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府性资金“一本账”管理相关制度的起草、拟订工作;负责财政、国资“资金池”报表的合并、汇总、报送工作;负责“一本账”管理运行过程中信息收集、情况反馈等工作,并就重大事项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衢州市财政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池”的具体管理、运作;负责财政“资金池”相关报表等资料的报送。

第六条 市国资委负责国资“资金池”的具体管理、运作;负责国资“资金池”相关报表等资料的报送。

第七条 预算单位、成员单位负责将银行账户资金纳入“资金池”集中管理,并负责日常用款计划、会计报表等资料的报送工作。

第八条 预算单位、成员单位银行账户开设成功后,应

与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开户银行签订资金归集管理协议,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将资金归集到各自的“资金池”集中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于每月10日前,将《“资金池”资金平衡表》(附件1)和“资金池”资金性质构成等情况说明,报送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月10日前,负责将两个“资金池”报表汇总,编制《“资金池”资金汇总平衡表》(附件2)和“资金池”资金性质构成等情况说明,报送给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成员单位需从“资金池”借款的,原则上预算单位向财政“资金池”、成员单位向国资“资金池”提出资金借款申请,报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审核。市财政局或市国资委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两“资金池”管理部门根据审批意见,办理资金借款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财政、国资“资金池”间需要相互借款的,一方提出资金借款申请,另一方提出审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审批意见办理资金借款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再负责单位银行账户资金的理财工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根据各自“资金池”资金闲置情况,分“池”理财,并将理财结果报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市监察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府性资金“一本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资金池”资金平衡表

2.“资金池”资金汇总平衡表

附件1

“资金池”资金平衡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行次	金额	资金占用	行次	金额
单位归集余额	1		活期存款	1	
	2		定期存款	2	
“资金池”间 借入资金	3		其他货币 资金存款	3	
	4			4	
非“资金池”间 借入资金	5		固定期限 理财产品存款	5	
	6			6	
	7		“资金池”间 借出资金	7	
	8			8	
	9		非“资金池”间 调借出资金	9	
	10			10	
其他收入	11		其他支出	11	
资金来源总计	12		资金占用总计	12	

衢州市政府债务管理“一本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科学有序负债,统一管理市级政府性债务、国有企业债务,实现债务成本和债务规模的统一调控,以及管理数据信息的通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包括:政府债务以及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形成的债务。其中政府债务指:委托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向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借款;申请国债转贷资金借款等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债务。

第三条 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控制债务规模和债务成本,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市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等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与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组织实施等;负责市级债务收支计划审核、汇编;负责债务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负责债务资金绩效考核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编制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并分解落实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债务收支计划初审、汇总;参与债务监管和风险评估;根据本办法和市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报送国有企业债务情况。

市审计局履行审计监督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责任明确、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工作原则,共同做好市级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级债务收支计划管理和举借管理

第五条 市级债务需编制年度债务收支计划和执行

情况报表,实施规模管控,纳入“财政大统筹预算一本账”管理。

年度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债务限额需报市人大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举债主体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和报送下年度市级债务收支计划,于次年2月底前,编制和报送上年度市级债务收支执行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市级债务收支计划和执行包括举借、使用、偿还和债务余额变动情况,按项目、债务类型反映举借和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逾期债务处理等内容。

第八条 举债主体申请举借债务收支计划时,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一)举借债务申请报告书,并应载明项目名称、内容,举借债务数额,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偿还债务资金来源,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等事项;

(二)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三)财务报表;

(四)财政、国资部门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汇总和编制债务收支计划,并报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下达执行,其中涉及政府债务的需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举债主体按照批准下达的债务收支计划办理举借手续,并在签订借款合同后十天内,将借款合同副本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债务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举债主体必须按批准后的债务收支计划使用债务资金,并于每月10号前向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债务资金的使用监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统筹调度举债主体的闲置资金。

第十三条 举债主体应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

第四章 债务资金的偿还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举债主体必须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到期债务。属于转贷的,转贷机构必须按转贷协议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

举债主体的到期债务属于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范围的,举债主体可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报经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予以置换。

第十五条 在使用债务资金项目的实施期和还款期,举债主体应当按规定按计划筹集偿债资金。

第五章 债务的风险和预警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监测市级债务的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运用债务率、债务限额、债务余额等监测指标,监控政府债务规模 and 风险。

第十七条 企业债务以企业资产负债率作为监测指标,债务余额及资产负债率应控制在合理水平,债务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可变现资产的规模。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拥有的即可转化为货币资金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和资金。

第六章 政府债务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举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据《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追究: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举借债务;
-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债务资金;
- (三)滞留、截留、挪用债务资金;
- (四)瞒报、少报债务规模;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5]59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级政府性资金绩效统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财政“大统筹”管理改革,科学配置政府性资金,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统评是指将所有纳入财政大统筹“七本账”管理的政府性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构建“全过程、全融合、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三条 绩效统评遵循的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统评应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绩效统评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绩效统评由项目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绩效统评应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四条 绩效统评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承担牵头、组织、指导的责任,负责政策办法和工作制度的

制订,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政府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的落实开展审计监督。监察机关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察,对违纪违法行为追责问责。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或项目立项时,都应当填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立项依据、项目用途等设定,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

第六条 绩效统评的基本内容:

- (一)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二)政府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三)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制度、办法及采取的措施等;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分析,包括为实现绩效目标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实现程度,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五)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六)需要统评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绩效统评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制定科学清晰的统评指标,按照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抽评、财政部门重点评价三个层次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绩效统评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部门(单位)加快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强绩效标准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支出标准的衔接、匹配。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应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对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制定落实改进措施。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绩效自评结果进

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

第十一条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与责任单位的后续资金安排挂钩,与政策调整挂钩。绩效高的优先保障,绩效偏低的及时改进,不应安排的坚决予以取消。

第十二条 根据政府性资金管理使用权限,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政府性资金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预算绩效管理履职不到位、低效无效问题严重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采取各种方式干扰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以及省、衢州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三)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公开内容和主体

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由市政府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符合省、市、县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应当统一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公开范围。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

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公开主要事项内容及公开责任单位包括:

(一)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

(二)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监管办、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人防办、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新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等)

(三)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员名单等。(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五)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责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项目法人单位)

(六)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七)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八)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责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项目法人单位)

三、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

(一)拓展公开渠道。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上开设“衢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各类项目信息;各县(市、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开通后,与市级专栏归集公开。市、县发改部门负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各部门要综合利用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

(二)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重大建设项目相关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注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和进度。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总体工作,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专栏进行抽查、监督;将各地各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评估考核。市发改委负责督促本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相关具体工作,发布年度本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及项目清单。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信息公开流程和公开目录清单(见附件1)的要求,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市发改委牵头于2018年8月31日前确定拟先期推出公开的市本级重大建设项目清单(见附件2)。9月,“衢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正式开通运行。10月,各县(市、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开通运行,形成市县联动、归集公开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要定期对本地区、市直有关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并在每年年底将督查结果报市政府办公室。要将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附件:1. 衢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2. 20个拟先期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衢州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责任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1	批准服务信息	即审批办事指南,内容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各有关单位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等
2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	市发改委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发改委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审批、核准结果	市经信委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经信委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市规划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规划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市国土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国土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市环保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环保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责任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住建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招标方式核准、招标文件备案结果	市监管办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含占用水域)审批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市水利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水利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林业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	市消防支队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消防支队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市人防办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人防办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责任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计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除港口外)	市安监局	7 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安监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点)迁移方案许可	市文广新局	7 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文广新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扩、改、迁建)审批(变更)	市农业局	7 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农业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迁建、扩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许可	市民宗局	7 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加油站(点)规划实施确认	市商务局	7 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商务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责任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审批,公墓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民政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易燃易爆工程场所等气象部门负责许可项目)	市气象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气象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3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4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员名单等。	市国土局、市人社局等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国土局网站、市人社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乡镇、村公开专栏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项目主管部门、市发改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文广新局、项目法人单位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发改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责任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市住建局	实时公开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项目法人单位网站、公开专栏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市住建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住建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8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规划局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级有关部门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	项目法人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责任主体	公开时限	五公开属性(打√)					公开方式
					决策	管理	执行	服务	结果	
9	项目文件	财务决算批复	市财政局、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委办会等批复部门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财政监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
		交付使用时间	项目法人	7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项目法人网站或现场公开专栏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及督查管理等相关文件	各有关单位	10个工作日内		√				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项目法人网站或现场公开专栏

附件2

20 个拟先期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1 衢化西路南段(浙西大道至徐村)工程 | 12 锦西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
| 2 衢州市东港小学 | 13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 |
| 3 浙西防灾减灾中心一期工程 | (柯城区段) |
| 4 书院大桥 | 14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衢州市儿童医院、衢州市妇产科医院筹)建设工程 |
| 5 信安湖景观桥 | 15 衢州市看守所(二期)、拘留所建设项目 |
| 6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 16 衢州第四实验学校 |
| 7 新新街道白沙村公寓安置房工程 | 17 衢州第三实验学校及衢州学院附属幼儿园 |
| 8 火车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18 衢化西路(徐村一纬五路)建设工程 |
| 9 西安门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 19 高新园区纬五路改造工程 |
| 10 市盈川东路(西区-迎宾大道)工程 | 20 市西区儿童公园基础配套工程 |
| 11 礼贤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2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有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综合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分管行业、领域工作职责的同时,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

任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实体化办公,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在本级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与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每年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组织检查、考评。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火灾智能预警、远程监控、智慧用电、智慧用水系统等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有计划地建设消防体验教育培训基地,开展“体验式”等消防安全体验活动。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

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限期消除。

(五)依法建立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托消防部门专业力量,逐步建成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危险化学品、山岳、水域等领域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设营房,配备装备;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六)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火灾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七)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对监管主体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及时组织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监管主体。

(八)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成立由乡镇(街道)领导担任主任,相关科、所(队)和消防工作站(消防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负责领导、协调、落实辖区消防工作。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及督改、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和“全科网格”的消防工作建设,落实工作职责和考核奖惩办法。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抄告相关单位。消防部门可以委托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建立健全防火巡查制度,提倡移风易俗,改变不良的用火习惯。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职责,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推动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组织制定、落实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性检查督查,督促指导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安全决策部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应当及时研究部署分管领域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督促分管部门贯彻落实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定长期消防安全工作规划,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本系统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逐步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鼓励、指导行业社会团体参与消防工作。

(三)在行政审批事项中,对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四)在履行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时,应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浙江省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对部门工作职责作出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危害管道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督促本级重点建设项目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并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销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通信运营商落实通信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指导协调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支持工业重大火灾隐患改造项目,促进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应经或已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办学、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将消防知识编进教材,落实课时,纳入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课程内容。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

第十四条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消防安全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社会和企业增加对消防科技研发资金的投入。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第十五条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寺院、宫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消防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

育培训。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做好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民宿(农家乐)经营者落实消防管理制度,督促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引导、帮助民宿(农家乐)经营户密集的村居建立完善治安巡防队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救灾物资储备、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养老机构、避灾安置场所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居(村)委会做好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推进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公安、专职、志愿消防组织参加灭火、抢险救援行动中牺牲或致残人员的依法褒扬抚恤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第十九条 监狱管理部门负责监狱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纳入职业培训内容。依法做好社会消防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勘查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依法办理消防站和政府专职队营房的建设用地手续,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用地行为。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加强突发环境条件下的应急事故处置和环境监测保护。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认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直管公房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墙保温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使用防火性能良好的新型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及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会同消防、人防部门,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房屋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做好商品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和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和规范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负责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市政设施、环卫、园林绿化等消防安全运营的监管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建设行业的培训及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港口、码头及危险品运输、仓储物流企业等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查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和职责范围内渔业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十八条 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农业生产的消防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休闲观光农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十九条 林业部门依法履行林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林业生产和依托森林开展休闲旅游观光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商务部门负责商场、超市、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汽车销售4S店和二手车市场)、互联网电商企业(包括个体户)和电商园区(含跨境电商)、旧货流通和

成品油流通等商贸行业和流通产业的消防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将开发区消防安全规划和消防安全现状评估,作为审核国家级或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和区域调整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文广新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应经或已经文广新部门审批的办学、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国有企业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出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国有企业应当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强管理组织,完善规章制度,加大消防投入,做好全员培训,落实消防标准化管理,提升防范水平。

第三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规范消防产品经营市场秩序。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和餐饮服务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负责小餐饮、小商铺、小食品加工点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并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的或被有关部门吊销前置许可证件的企业,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检查,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

质量违法行为。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消防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查处消防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经营活动和加强体育类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规模较大的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考核,配合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第四十条 旅游部门负责监督旅游景点景区、旅游星级宾馆、旅游度假区、旅行社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旅游车船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储备粮储存环节、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内粮食仓储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邮政行业(含快递)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居民售后服务。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第四十五条 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负责农家乐休闲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民宿型、餐饮型和休闲农(渔、山)庄型等农(渔)家乐企业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新农村建设内容。

第四十六条 金融监管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未设立监管机构的由金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行业协会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第四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第四十八条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部门。

第四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

有效。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按规定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五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七)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当地消防部门备案。消防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八)定期向当地明确的本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管理主体,报告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情况。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应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巡查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五十二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每年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五十三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

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也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第五十四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合法的建筑物,不得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产权单位应当与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在订立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按照章程对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发挥行业服务和行业监督作用。

第五十六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消防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综合测绘机构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应当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报告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责任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乡镇(街道)和县级责任部门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考核工作由市、县(市、区)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由市、县(市、区)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考核纳入市、县(市、区)两级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和平安综治工作考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重要组成部分。

考核结果交由各级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县(市、区)两级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作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

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年度消防工作重要任务、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和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解决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结果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日常检查内容,及时检查阶段性消防工作重要任务落实情况。

第六十条 建立政府领导消防工作日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西區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明确1个半天工作日为消防工作日。检查对象、内容、方式等具体方案由本级政府办公室拟定下发。

(一)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协调有关消防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督促单位整改火灾隐患,对涉及未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四)督促推进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整治进度,协调解决隐患整改难点问题,重点检查隐患整改方案制定、资金落实等情况。

第六十一条 建立消防工作函告制度。

函告制度由市、县(市、区)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落实。函告对象为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函告的形式包括建议函和督办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送达建议函。

(一)根据阶段性火灾数据分析研判,区域、行业发生火灾频率较高的。

(二)根据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数据分析研判,区域、行业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

(三)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等需要部署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

(四)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发出建议函后,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加强跟踪问效,相关单位未采取措施加强对本区域、行业消防工作监管的,要适时形成专题报告,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相关区域、行业实施专项消防安全整治或挂牌督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送达督办函。

(一)上级消防工作部署或重要会议、重要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贯彻落实的事项未落实的。

(二)上级重要批示,涉及有关地区或部门需要查办落实的。

(三)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性火灾隐患等督改不力或到期后逾期未整改的。

(四)督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或处理的。

(五)相关区域、行业连续发生火灾,未采取有效措施遏制的。

(六)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督办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对有特殊要求,需特事特办的,要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督办时间的,要及时向消防安全委员会说明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

第六十二条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制度。

约谈制度由市、县(市、区)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约谈小组由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被约谈对象为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辖区或行业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二)辖区或行业发生2次以上(含2次)有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

(三)突破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

(四)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一)未按时完成消防安全工作专项任务的。

(二)消防安全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

(三)督办事项到期未整改的。

(四)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建立政府消防工作挂牌督办制度。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应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性火灾隐患、短期内连续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督查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及时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

第六十四条 建立各级领导火灾事故到场制度。

(一)发生火警、火灾事故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公

安派出所民警必须到场。

(二)发生伤人火灾事故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公安派出所所长必须到场。

(三)发生死亡1人以上火灾事故的,县(市、区)分管领导、当地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必须到场;

(四)发生死亡3人以上火灾事故的,市分管领导到场。

以上第(二)至第(四)项,除本条规定的到场领导外,前项(前几项)规定的到场领导必须同时到场。

第六十五条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未依照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派出所列管单位、乡镇街道监管单位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1人以上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过火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大于500万元或导致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市级以上政府(消安委)部署隐患排查整治期间,应列入但未列入火灾隐患清册的单位发生火灾,造成亡人、1人(含)以上重伤、过火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元或导致较大社会影响的;已列入本年度火灾隐患清册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发生火灾,造成亡人、2人(含)以上重伤、过火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200万元或导致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四)行业系统内或辖区内单位(区域)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

(五)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和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开展的消防专项行动等方面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的。

(六)其他需要追责的情形。

除上述条款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火灾事故发生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的。

(二)发生火灾事故后,不服从火场指挥,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扰乱火场秩序,阻碍干涉火灾事故调查的。

(三)贻误救援工作,造成事故损失或影响扩大的。

(四)阻扰、干涉对火灾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机关或有权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规定要求负责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

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因消防安全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对因火灾责任事故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对因消防安全受到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

第六十六条 建立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抄告制度。

抄告工作由市、县(市、区)两级消防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每季度抄告一次。对符合抄告条件的对象,由实施处罚的消防部门抄告当事人所在单位。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处理机制,作为人员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七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六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六十九条 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部门确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知示办〔2018〕4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全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特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部分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通过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开发区)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二、建设内容

(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应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全年重要工作议程,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管理体系,落实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

(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动乡镇(街道、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措施,营造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环境,形成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

(三)根据本地经济和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区域或产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运用,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四)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培训,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提升区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引导和推动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从新产品研发、专利与商标申请和保护、技术档案管理、专利实施转化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管理,较大幅度提高区域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本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营造良好的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七)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探索建立区域内主导产业、重点企业专利文献数据库,联合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代理、专利信息服务、专利交易、专利实施、专利战略研究咨询、专利评价评估、专利保护等服务工作,为区域内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全面提高区域专利信息利用水平。

(八)积极促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提高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九)促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工作的有机结合,引导行业、企业加强以专利技术为支撑的商标(品牌)、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十)积极推进与知识产权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申报条件

(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二)年知识产权拥有量(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等)排名在县(市、区)前三位;

(三)乡镇、街道拥有2项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荣誉(专利示范企业、驰名商标、名牌等);开发区有4家及以上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

(四)积极配合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查处知识产权案件,近三年无群体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重要案件发生;

(五)创建工作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切实可行。

四、申报材料

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申报通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申报受理。

(一)创建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示范创建申请报告;

3、所在地县(市、区)科技局示范创建审查意见;

4、创建相关佐证材料。

(二)验收申报材料

1、示范创建工作总结和自查报告;

2、对照《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考核验收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认定程序

(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示范创建申请,报所在地科技局初审;

(二)县(市、区)科技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审查意见,行文推荐上报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创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进行核查;

(四)评审结果报局务会审定,根据审定方案,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创建名单;

(五)知识产权示范创建期一般为2年,创建工作期满后3个月内应申请验收,创建期满后1年内未申请验收的,取消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申请资格。通过考核验收的,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称号。

六、组织管理

(一)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区域内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实施工作的日常指导与督促。

(二)各创建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每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每3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称号。

(四)申报单位在申报认定中弄虚作假的,经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确认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认定的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

七、其他事项

(一)本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时间按衢市科[2018]2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管理实施办法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 考核验收标准

序号	指 标	内 容	标准分	考核依据	说 明
一	管理体系、机构和政策措施 (15分)	1、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领导。	3	文件、机构、人员名单与政策文件、总结报告等	
		2、示范创建工作列入党政工作计划,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3		
		3、制定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	3		
		4、落实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3		
		5、示范创建工作有年度计划和年终总结。	3		
二	知识产权文化传播 (15分)	1、每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知识产权集中宣传活动1次,并在主流媒体宣传。	5	活动报道及活动照片	
		2、每年举办企业知识产权培训2次。	5	培训工作计划及培训总结、照片	举办一次得2.5分。
		3、设立知识产权文化宣传画廊(橱窗),并定期更换内容。	2	实物照片	
		4、组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传播志愿者队伍,志愿者10名以上,并经常性开展宣传活动。	3	志愿者名单,活动照片	
三	知识产权成果 (40分)	1、创建期末专利申请量100件以上,且创建期内年专利申请量增幅在15%以上。	15	专利申请受理清单	少1件扣1分,增幅低1个百分点扣1分
		2、创建期末发明专利申请15件以上,且创建期内年发明申请量增幅在15%以上。	15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清单	少1件扣1分,增幅低1个百分点扣1分
		3、创建期间有新的商标注册。	5	商标清单	
		4、创建期间有新的名牌认定。	5	名牌清单	

序号	指 标	内 容	标准分	考核依据	说 明
四	专利工作和专利实施 (20 分)	1、年知识产权拥有量排名全县前三名。	4	相关证明	
		2、创建期间获得省级知识产权荣誉 1 项。	4	认定文件	
		3、乡镇、街道拥有 2 项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荣誉;开发区有 4 家及以上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	4		
		4、企业专利产业化效果显著,年专利产值 2 亿元。	4	企业财务报表和说明	年专利产值每少 2500 万,扣 1 分。
		5、推动企业应用专利文献或数据库,企业获得专利信息服务的渠道畅通。	4	相关证明	酌情得分
五	知识产权保护 (10 分)	1、无群体性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发生。	5	自行陈述,结合执法部门执法记录	有则一票否决
		2、积极协调解决本区域知识产权纠纷,无假冒专利、商标行为。	5		被查处一起假冒案件扣 2 分。
六	创新成果 (加分)	1、制定区域或行业知识产权(专利)发展战略。	2	文件	
		2、建成知识产权文化主题街区(公园)。	2	现场	
		3、推动形成区域或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2	成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	
		4、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	2	公布文件	
		5、建立行业专利数据库。	2	相关证明	
		6、知识产权创新工作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报导或市以上领导批示的。	2	相关材料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知示办〔2018〕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鼓励、引导全市各社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普及工作,培育社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典型,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在社区的传播,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特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具备一定条件的社区开展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创建,使社区公众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促进社区创新文化与知识产权普及紧密结合。通过努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成效显著、起到一定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市级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

二、申报条件

(一)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申报基本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区可申请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

1、社区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宣传,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具有一定的宣传场所和宣传设施。

2、近年来已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社区居民参与度较高,活动效果较明显。

3、社区居民积极开展创新活动,拥有知识产权成果,未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现象以及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和邪教活动。

4、社区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宣传经费投入。

5、知识产权宣传示范培育工作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基本条件

基本符合以下条件并通过宣传示范社区培育验收的社区,确认为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

1、加强组织领导。社区领导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研究知识产权宣传工作2次以上,社区领导积极带头参加各类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活动。

2、宣传队伍健全。落实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宣传的组织、协调、督促工作,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宣传队伍,有10人以上知识产权宣传服务志愿者。

3、宣传设施基本完善。社区具有展教功能、面积50平方米以上知识产权活动室、10米以上的知识产权橱窗(画

廊),知识产权相关书籍 50 册以上,有知识产权报刊。

4、宣传经费投入保障。社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经费来源稳定。

5、宣传活动特色鲜明。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期间,开展贴近居民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每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2 次以上、知识产权培训讲座 1 次以上,有 1 项知识产权宣传特色项目。每次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记载,记载内容有文字、有声音、有图像、有新闻报道。

6、宣传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入栋、进户率达 80%以上,社区形成尊重知识、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社区青少年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发明创新比赛等活动,社区居民积极开展发明创造、专利申请,近两年社区居民有获得知识产权成果,未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现象以及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和邪教活动。

三、申报材料

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申请通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申报受理。

(一)宣传示范社区培育申报材料

1、《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申报表》(附件 2)。

2、宣传示范社区培育工作方案。

3、相关证明材料,如已开展宣传活动现场照片、已有知识产权成果清单、知识产权宣传投入经费证明、宣传场所和宣传设施照片等。

(二)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申报材料

1、宣传示范社区培育工作总结。

2、宣传示范社区工作方案。

3、《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申报表》(附件 3)。

4、相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宣传组织状况;知识产权宣传志愿者基本情况名单;社区开展日常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图片资料、见报新闻稿件等;知识产权展教活动室、知识产权橱窗(画廊)、50 册以上知识产权相关书籍图片资料等;宣传经费来源状况;知识产权成果;其它材料。

四、认定程序

1、社区自愿申报,填写申报表,制订工作方案,报所在地科技局初审,初审合格的推荐上报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

3、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和实地考察;

4、评审结果报局务会审定,根据审定方案,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认定结果,其中对被认定为宣传示范社区的,颁发“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奖牌。

五、组织管理

(一)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认定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等工作,县(市、区)科技局要加强对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期限为 1 年,期满后 3 个月内应申请验收,验收通过且符合宣传示范社区认定条件的确认为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宣传示范社区培育期满后 1 年内未申请验收的,取消示范社区认定申请资格。示范社区每 3 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示范称号。

(三)社区在申报认定中弄虚作假的,经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确认后,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认定的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

六、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方案执行时间按衢市科〔2018〕28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方案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标准

2、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申报表

3、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申报表

附件 1

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标准

考 核 内 容		分值
领导重视 20分	重视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建立知识产权宣传工作领导小组(3分),定期研究知识产权宣传工作(2分),社区领导带头参加各类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活动(2分)。	7
	用于知识产权宣传经费来源稳定(5分)。	5
	能争取社会有关方面参与社区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3分)。	3
	落实专人负责知识产权宣传的组织、协调、督促工作(1分),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宣传队伍(1分)。	2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记载(3分)。	3
宣传设施 20分	拥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室(5分),拥有 50 册以上知识产权相关书籍和知识产权报刊(5分)。	10
	有不少于 10 米长的知识产权宣传橱窗(画廊)(2分),定期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3分)。	5
	配有用于日常宣传活动的知识产权展板 10 块以上及知识产权宣传资料若干(2分),定期、经常性开展日常宣传(3分)。	5

考 核 内 容		分值
宣传活动 40分	在每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社区组织开展有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10分)。	10
	社区每年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2次以上(5分),举办1次以上知识产权讲座(2分),培训人数50人次以上(3分)。	10
	每年社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知识竞赛或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活动(6分)。	6
	有10人以上的知识产权宣传志愿者(3分),经常性向社区居民宣传知识产权知识(4分)。	7
	积极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科技部门组织的知识产权活动(4分)。	4
	形成1项知识产权宣传特色项目(3分)。	3
工作成效 20分	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入栋、进户率达80%以上(2分)。	2
	社区青少年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发明创新比赛等活动(3分)。	3
	社区居民积极开展发明创造、申请专利(3分),近两年社区居民拥有知识产权成果(4分)。	7
	社区居民知识产权意识浓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无知识产权侵权事件。(4分)	4
	社区内无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和邪教活动,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和精神文明水平有较大提高(4分)。	4
合计		100

备注:考核在90分以上可获“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称号。

附件2

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培育申报表

社区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社区面积	k m²	楼栋分布数量	栋
居住总户数	户	居住总人口数	人
获得市级、省级科普示范社区时间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近年来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简况			
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材料。

附件3

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申报表

社区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社区面积	k m ²	楼栋分布数量	栋
居住总户数	户	居住总人口数	人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育工作开展情况			
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1、知识产权宣传组织状况。2、知识产权宣传志愿者基本情况名单。3、社区开展日常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图片资料、见报新闻稿件等。4、知识产权展教活动室、知识产权橱窗(画廊)、50册以上知识产权相关书籍图片资料等。5、宣传经费来源状况。6、知识产权成果。7、其它材料。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4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企业专利工作,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努力提高企业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根据《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专利工作是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示范企业是企业专利工作的样板,要充分依靠和运用专利制度,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扩大自主知识产权总量。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专利工作纳入企业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不断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专利示范企业要把专利工作作为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措施来抓,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特别是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并在以下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 (一)建立有效的专利工作机制,机构、人员、经费落实。
- (二)制订专项宣传培训计划,提高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三)加强企业专利管理工作,包括专利的开发、申请、后续管理和保护等,特别是加强技术活动中形成的与专利申请和保护相关档案的管理以及技术人员业务活动的规范。

(四)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提高企业运用专利信息能力。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立题前和开发过程中,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以提高研究开发起点,避免低水平重复和侵犯他人专利权;在技术、设备引进和对外合资、合作中,凡涉及专利的都要对其法律状态进行检索,以避免不应有的损失和防止侵犯他人专利权。

(五)开展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和实施。制定比较完善的专利发展规划,企业具备一定的专利制度运用能力。

(六)建立企业专利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专利工作与技术看创新工作的考核评价有机结合,加大专利成果分配奖励力度,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专利示范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本市辖区内注册、且正常经营、诚信守法的企业。
- 2、有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专利产品开发和专利技术实施对企业发展产生明显推动作用。
- 3、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专利管理

制度健全,专利申请、实施、保护、管理和信息利用机制完善,有专利管理机构和专利管理人员。

4、在近二年中,没有侵犯过他人知识产权。

5、企业近三年拥有各类国内有效授权专利15件以上(其中,含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1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2件以上;

6、企业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相关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年销售收入50%以上;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浙江省和我市产业发展政策和要求。

同一企业可以在同一年度内申报不同级的专利示范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1);

2、企业近三年有效授权专利清单(附件2)及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3、企业开展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相关制度附件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财务报表(纳税证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专利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章 受理评选

第七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全市申报通知,集聚区、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企业的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属其他企业直接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

第八条 评选。专利示范企业评选分为初审、现场审查、评审组评审、公示认定等环节。

1、初审。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参评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

2、现场审查。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参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县(市、区)科技局负责将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上报至市科技局。

3、评审。由科技管理部门牵头,汇同相关部门或专家共同对参评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

4、公示认定。根据审定方案,评选结果主要情况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的组织、评审和考核等管理工作;

(二)负责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有关单位在市科技局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专利示范企业的组织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负责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二)负责本区域的专利示范工作,包括制订本地区专利示范企业的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激励措施,指导示范企业的专利管理和技术创新工作;

(三)总结示范企业工作的经验和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对认定为市专利示范企业的,由市科技局授予“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十二条 市专利示范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省专利示范企业和省专利奖。

第十三条 对市专利示范企业提供人才培训、专利数据库建立、专利战略研究、国内外科技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第十四条 对市专利示范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优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市专利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科技局每三年对其进行一次复核。复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复核的,取消“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当手段影响认定工作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认定的,予以撤销,收回已发放的奖励经费和铭牌,并在三年之内不再受理其申报认定为市专利示范企业。

第十七条 市专利示范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合并、分立或移址的,应向市科技局报告;需要保留“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则重新申报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实施办法执行时间按衢市科〔2018〕2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实施办法由衢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企业人数		研发人员数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业专利 产品名称						
主营业专利 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姓名		工作人员	专 职	人
		职务			兼 职	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企业上年专 利申请与授 权情况	专利类型	申 请	授 权	累计有效授 权专利情况	发 明	
	发 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合 计	
企业上年专 利实施与许 可情况	自行实施 (件)	许可他人实 施(件)	转让专利(件)	引进专利 (件)	专利技术产品 产值(万元)	专利技术产品 利税(万元)

企业上年情况	总产值(万元)	利税(万元)
企业简介、专利工作总结(包括至少 1 个专利产品案例、知识产权经费开支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计划》等		
申请单位意见:本单位自愿申请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对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科技局、 市级有关单位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近三年有效授权专利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合〔2018〕5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壮大我市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与管理,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申报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衢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面向社会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成果转化以及有关科技代理等专业化服务。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一般不小于80平方米,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

(四)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在职缴纳社保年平均人员有6人以上(含6人),专业资格人员数符合相关要求,内设部门分工明确。

(五)服务业绩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诚信守法,在行业

内有较高的认可度。正常营业两年以上(含2年),年度科技中介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元。

二、评选程序

(一)网上申报。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通过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www.zjsti.gov.cn),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初审后上报市科技局,市级机构直接由市科技局受理。

(二)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申报情况择优评选出拟评定为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名单,全市范围内不超过10家。

(三)公示及异议处理。对拟评定的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局务会议审定。根据评审和公示结果,提交市科技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并行文公布。

三、扶持与管理

(一)由市科技局授予“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称号。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作为各级科技部门优先政府采购服务对象,优先承接相关服务性业务;各级科技部门为其提供必要的信息推介等宣传。

(二)资金补助。对新评定的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属市本级、柯城区与市共享收入的机构由市财政负责兑现,属县(市、区)的机构由各县(市、区)负责兑现。

(三)每两年组织开展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评选

工作;已评定的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需重新参加评选,评定通过的按照前两条政策继续给予支持。

(四)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申报并评定为“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经查实后追回其补助资金、收回称号,四年内不得参加市级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申报。

附件: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表

附件:

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制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注册登 记时间	年 月		
主管单位类 型	☐ 科研机构 ☐ 高等院校 ☐ 行政机关 ☐ 行业协会 ☐ 其他								
经济性质	☐ 国有 ☐ 民营 ☐ 股份制 ☐ 理事会制 ☐ 其他								
服务类别	☐ 专业服务类机构 ☐ 综合服务类机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办公地址					营业面积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手机		传真				
网址									
上年末 人员情况	总 人 数	硕士(含以上)	人	高级职称					
		大学本科	人	中级职称					
		大专	人	技术经纪人	人	占比	%		
上年度科技 中介服务情 况	科技中介 服务 项目签约 数量	项			科技中介服务 成交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成交额	万元			
	促成技术转让和开发(含网上、 大型活动)数量		项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万元			
	组织、参与科技 活动数量		次	活动中科技中介服务 项目成交数量		项			
	大型活动中科技中介服务实际成交额				万元				
上年度 财务情况	营业性总收入	万元	工作经费		万元				
	科技中介服务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科技中介服务收入占营 业性收入的比例	%	利税总额占营业性 收入的比例		%				
近三年经费 投入与来源	☐ 国家财政万元 ☐ 地方财政万元 ☐ 单位自筹万元 ☐ 其它万元								
	☐ 获得政府财政补贴或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计划名称—————年度—————				金额—————万元				
计划名称—————年度—————				金额—————万元					

二、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组织机构建设、经营业绩、服务能力、人才队伍等工作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可另附页)。

三、当地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评审组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本申报表,承担法律责任;

2. 申报表中各栏数据,均指机构一年来数据。

衢州市捕捞渔船控制工作实施意见

衢州渔业〔2018〕12号

各县(市、区)渔业主管局:

为有效控制我市渔业捕捞强度,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渔业资源,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农业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浙江省渔业捕捞许可办法》之规定及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浙江省内陆捕捞渔船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海渔政〔2009〕3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渔业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捕捞渔船控制工作总体目标

全市渔船控制数量和功率总量不得超过2017年浙江省渔船管理(三证合一)系统内录入的数据(详见附表),根据农业部、省海洋与渔业局相关规定,不得增加在我市水域从事生产的捕捞渔船数量。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及管理状况,科学规划确定地区控制目标,压减捕捞渔船数量,加快新材质渔船的更新改造,整治拆解无证涉渔船舶,将捕捞强度控制到合理水平。

二、组织实施与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内陆捕捞渔船管理制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控制是一项重要的渔船管理制度。各县(市、区)的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制定本辖区的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管理制度,对渔船数量和功率数实行有效的控制。通过出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渔船的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

(二)严格规范,加强捕捞渔船管理

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浙江省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方案,规范渔业船舶船名号,规范证书的发放流程,严格实行渔业船舶证书年检制度。严禁将非渔业船舶纳入渔船管理,对新申请渔船的,必须取得原有渔船淘汰指标。对新建造的渔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船型标准。

(三)监督检查,定期上报

各县(市、区)渔业主管局必须将本年度辖区内捕捞渔船控制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和渔船名册于每年的12月15

日前报市渔业局。

三、相关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施控制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是增强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养护渔业资源的有效途径。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严格控制内陆捕捞渔船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要在市下达的渔船控制指标内,按《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要求,严格执行捕捞许可签发人制度,核发渔业船舶证书。凡违反规定审批指标和发放渔业船舶证书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探索捕捞渔民转产转业机制,加快捕捞结构调整

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的重要性,积极探索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出台相关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各项政策,积极引导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同时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渠道来推进渔民转产转业工作。要积极调整捕捞结构,可根据当地渔业资源状况选择适合本地区的捕捞作业类型,核定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依法取缔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要加大建设渔业资源保护区的力度,建立健全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

(三)强化渔业执法,打击非法捕捞活动

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渔业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要强化渔业执法,加大对无证涉渔船舶的清理力度,严厉打击无证捕捞和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本文件自2018年9月15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捕捞船舶情况表

衢州市渔业局

2018年8月14日

附件

衢州市捕捞船舶情况表

地区	捕捞渔船		
	机动		非机动
	船数	功率(千瓦)	船数
柯城	118	607.7	41
衢江	89	685.3	24
龙游	98	717	7
常山	18	93.04	17
开化	15	79.33	11
合计	337	2161.82	100

注:摘自浙江省渔船管理系统(三证合一)截至2017年12月1日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道路危险 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市交〔2018〕88号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

为促进我市道路危险货运企业规范、有序发展,现将《衢州市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衢州市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6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精神,为进一步强化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报送事故信息、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落实管理责任等工作,实现道路危险货运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和风险防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是指在衢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危险货运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第三条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未按规定定期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押运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第四条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无人员伤亡且无危险货物泄漏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该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依法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押运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

第五条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危险货运泄露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责令该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依法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押运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

第六条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1人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责令该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暂停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一个月,依法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押运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第七条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2人或两起一次性死亡1人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责令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处两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同时督促企业自行停产停业整顿五天,并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依法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押运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责令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六个月,并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同时督促企业自行停产停业整顿十天,列入省级重点监管企业,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并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

第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招用外省籍驾驶人的(户籍所在地或者驾驶证发证机关非浙江省的),应当在招用之日起五日内报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者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四)未按照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罐体未经具有专门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五)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

(一)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重大及以上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恶劣影响的。

(三)当年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5人(含)以上或当年累计死亡5人(含)以上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当年发生一起危化品泄露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且直接经济损失在一千万(含)以上的(具体经济损失数额以有关职能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衢州市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衢市交〔2018〕89号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

为促进我市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规范、有序发展,现将《衢州市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安全管理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8月10日

衢州市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 安全管理若干意见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6号)等安全生产法规精神,为进一步强化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报送事故信息、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落实管理责任等工作,实现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和风险防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是指在衢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的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车辆。

第三条 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未按规定期限报告道路运输安全情况或者隐瞒、拖延不报、谎报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四条 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无人员死亡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该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依法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

第五条 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1人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责令该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

第六条 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2人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责令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处两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依法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扣证期间,要求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当事驾驶员接受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七条 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当年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的同等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由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责令企业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列入省级重点监管企业,整改期间不得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整改期满后必须按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并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事故车辆营运证、当事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道路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企业招用外省籍驾驶人的(户籍所在地或者驾驶证发证机关非浙江省的),应当在招用之日起五日内报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自2018年8月10日起施行。

关于执行《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质技监〔2018〕89号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质质发〔2017〕156号)已发布实施,结合本市实际,提出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有关具体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一)各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对口收集“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生产经营者(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信息,提出建议纳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理由和相关依据,书面告知其将被纳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受理生产经营者提交的异议,填写《浙江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拟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参考附件1)、《浙江省自然人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拟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参考附件2),报分管领导同意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法制处进行法制审核;负责对批准列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制作决定书,报局长签发并送达当事人;负责实施惩戒措施,编写信用案例和工作动态。具体对口分工如下,涉及多部门的,第一个部门为牵头部门。

- 1.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件的(稽查支队);
-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行政审批处、相关行政许可职能的处室);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稽查支队);
- 4.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 5.三年内实施同类质量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且被行政处罚的(稽查支队);
- 6.未通过资质认定开展检验服务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情节严重的(计量与科技评管处);
- 7.未建立相关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情节严重的(计量与科技评管处);
- 8.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值不符合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或性能指标要求的(标准化处)

(二)法制处负责“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告知书(格式参考附件4)、决定书(格式参考附件5)等文件格式的审核;负责对相关责任部门递交的“严重质量失信名单”信息及相关材料、生产经营者的异议处理情况等进行审核;负责对公告文件进行法制审核。

(三)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处牵头负责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制度执行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汇总拟列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信息,起草公告文件,报法制处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反馈至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汇总全市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向省质量信用平台、社会信用平台报送;负责惩戒措施、信用案例和工作动态的汇总和报送。

(四)办公室负责印发“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公告文件,并在市局网站上发布;负责到期失效信息的删除工作;负责配合做好质量信用平台“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建设工作。

(五)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分局负责按规定批准、公布本单位的“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并报送市局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处。

二、惩戒措施

对列入“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并在决定书中载明:

- (一)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强巡查;
-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进行重点审查,取消“先证后核”;
- (三)对生产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人员的任何评先评优等表彰申请应给予一票否决;
- (四)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通报机制,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分局,各有关处室(支队)要高度重视,建立制度,规范实施,指定专人跟进落实,加强各环节的衔接,注重工作时效。

(二)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分局,各有关处室(支队)季度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信用案例或工作动态,并将严重质量失信名单信息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之前上报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处。

(三)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分局,各有关处室(支队)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信用案例或工作动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信息上报工作,并将联系方式等信息于 8 月 15 日前上报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处(附件 3)。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区质监分局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办法。

公会议讨论)

- 3.联系人名单
- 4.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纳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告知书
- 5.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纳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决定书
- 6.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质质发〔2017〕156 号)

附件:1.浙江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严重质量失信名单

(递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

2.浙江省自然人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递交局长办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浙江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递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

发布机关名称	严重失信名单项目名称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时间	发布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实际控制人身证号码	处罚(移送)文号	处罚(移送)时间	处罚(移送)事实	处罚(移送)依据	处罚结果	认定理由(填写条款号)	是否提出异议

备注:认定理由填写条款号:1.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件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5.三年内实施同类质量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且被行政处罚的;6.未通过资质认定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情节严重的;7.未建立相关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情节严重的;8.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值不符合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或性能指标要求的。

填报部门:

填报人:

部门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法制处意见:

分管局领导:

浙江省自然人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递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

发布机关名称	严重失信名单项目名称	自然人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认定时间	发布期限	处罚(移送)文号	处罚(移送)时间	处罚(移送)事实	处罚(移送)依据	处罚\结果	认定理由(填写条款号)	是否提出异议

备注:认定理由填写条款号:1.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件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5.三年内实施同类质量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且被行政处罚的;6.未通过资质认定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情节严重的;7.未建立相关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情节严重的;8.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值不符合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或性能指标要求的。

填报部门:

填报人:

部门负责人:

填报日期:

法制处意见:

分管局领导:

附件3

联系人名单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告知书

(编号)衢质信告(201) 号

_____：
根据《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你单位(或本人)因_____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违法事实) 将被列入“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向社会公布，并采用相应惩戒措施。

如有异议，请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依据。逾期无书面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邮编：_____

(局公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受送达单位(人)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名称	送达方式	发送或收到时间	受送达单位(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人
纳入名单告知书 (编号：)				
不能送达理由				

- 注：1. 本告知书一式 2 份。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受送达单位(人)各一份；
2. 被送达不在时由其他单位或成年家属代收；
3. 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浙江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严重质量失信名单

发布机关名称	严重失信名单项目名称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时间	发布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姓名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处罚(移送)文号	处罚(移送)时间	处罚(移送)事实	处罚(移送)依据	处罚结果	认定理由(条款号)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严重质量失信名单				五年												

浙江省自然人组织严重质量失信名单

发布机关名称	严重失信名单项目名称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认定时间	发布期限	处罚(移送)文号	处罚(移送)时间	处罚(移送)事实	处罚(移送)依据	处罚结果	认定理由(条款号)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严重质量失信名单						五年						

附件 5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入“质量严重失信名单”决定书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衢质信(201)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你单位因 _____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违法事实), 属于《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_____ 款规定的情形, 经过法制审核和局长办公会议批准, 决定将你单位列入“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 向社会公布, 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加强日常巡查、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 进行重点审查, 不适用“先证后核”、容缺受理、免于现场核查、免于发证检验等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和简化流程;

(三)在行政许可事项现场检查环节, 严格行政许可现场评审核产品质量检测。

(四)对生产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人员的任何评先评优、资金补助等申请一票否决;

(五)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通报机制, 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签发人:

行政相对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人: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 1.《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浙质质发[2017]156号)
- 2.《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 行政相对人和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纳入“质量严重失信名单”决定书

(自然人)

衢质信(201) 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机构代号:

你本人因_____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违法事实),属于《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_____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法制审核和局长办公会议批准,决定将你单位列入“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黑名单”管理,向社会公布,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强日常巡查、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进行重点审查,不适用“先证后核”、容缺受理、免于现场核查、免于发证检验等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和简化流程;

(三)在行政许可事项现场检查环节,严格行政许可现场评审核产品质量检测。

(四)对生产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人员的任何评先评优、资金补助等申请一票否决;

(五)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通报机制,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签发人:

行政相对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人: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年 月 日

说明:本决定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1.《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浙质质发〔2017〕156号)

2.《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行政相对人和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各执一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质质发〔2017〕156号

各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15日

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加大对质量失信惩戒力度,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认定、收集、发布、使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是指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认定的存在严重质量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者)名单。

第三条 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认定、收集、发布、使用等管理活动,遵循“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及时准确、惩戒教育”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制定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制度,综合协调全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建立省本级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汇总全省名单。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市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建立市本级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汇总全市名单。

县(区、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浙江省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

- (一)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件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五)三年内实施同类质量违法行为两次及以上且被行政处罚的;
- (六)未通过资质认定开展检验服务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情节严重的;
- (七)未建立相关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校准或者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有关计量证书,情节严重的;
- (八)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值不符合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或性能指标要求的。

第六条 严重质量失信生产经营者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单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失信事实、认定时间、发布期限等。

严重质量失信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名单信息包括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失信事实、认定时间、发布期限等。

第七条 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者,作出名单认定的质监(市场监管)部门须书面送达,告知其

被纳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管理:

(一)被告知者有异议的,可以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据。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被告知者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复核并归入案卷。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

(二)质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送达被告知者3日后,未收到被告知者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三)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送达应当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告10日后被告知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决定将生产经营者列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决定书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并送达当事人。

第八条 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经法制审核和局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公布。

各市、义乌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通过浙江省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将当地已公布的严重质量失信名单上报省局。

第九条 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可以按以下方式进行公布:

(一)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通过省、市、县(区、市)政务和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公布期限为5年。公布期限届满,各级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将其信息从政务网站公布的名单中删除。

第十一条 对列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各级质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并在决定书中载明:

(一)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强巡查;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进行重点审查,取消“先证后核”;

(三)对生产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人员的任何评先评优等表彰申请应给予一票否决;

(四)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通报机制,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各级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未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省质监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5日起实施。

附件:1.浙江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样表)

2.浙江省自然人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样表)

浙江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严重质量失信名单(样表)

[illegible]

附件 2

[illegible]

衢州市旅游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18 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游客 组织奖励相关事项的通知

衢旅委〔2018〕60 号

各县(市、区)旅委,“全球免费游衢州”各参与景区、各有关旅行社:

为进一步组织实施好 2018 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优化旅游市场结构,保障旅游安全,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94 号)、《市旅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游客组织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旅委〔2016〕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活动实际,进一步将 2018“全球免费游衢州”游客组织及地接奖励政策适用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加强游客组织工作

(一)凡 100 人以上旅游团队,旅行社应安排医务人员跟团服务。

(二)所有活动参与景区应设定团队饱和量,实施团队预约制度。景区团队预约量超过饱和量时不再接受预约。旅行社应提前 3 日向景区(景点)进行预约,预约误差控制在 20%以内。

二、地接奖励政策调整

根据“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情况,为避免免费日期间游客过于集中影响旅游安全和旅游舒适度,决定对《衢州市游客组织奖励实施细则》(衢旅委〔2016〕81 号)部分内容适用情况作以下调整。

(一)取消一日游地接奖励。凡是在衢州境内组织的一日游的旅行社(包括千人团的一日游团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享受衢州旅游地接奖励政策。

(二)免费游活动期间组织在市区游客组织奖推荐酒

店过夜游客的旅行社,适用《衢州市游客组织奖励实施细则》。同时,要求旅游团队游览的景区不少于 3 个 A 级收费景区。

(三)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应于 2019 年 1 月底前上报 2018 年度全年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行程确认单(组接团旅行社盖章);
- 2.景区(景点)发票复印件;
- 3.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
- 4.宾客满意度表;
- 5.“全球免费游衢州”景点签单表;
- 6.旅游团队登记凭证。

三、明确旅游接待推荐酒店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7〕94 号)、《市旅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游客组织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旅委〔2016〕8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游客出行安全、提高服务质量,经酒店申报、组织审核、公开公示等环节,确定 2018 年度适用市区游客组织奖励推荐酒店(具体名单附后)。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旅行社组织过夜游客须在推荐酒店住宿方可享受衢州市游客组织奖励。

附件: 2018 年度衢州市游客组织奖推荐酒店名单

衢州市旅游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018 年度衢州市游客组织奖推荐酒店名单

序号	饭店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星级
1	衢州饭店	谢庆华	13345709768	三衢路 189 号	四星
2	衢州东方大酒店	王小花	15005709575	上街 96 号	四星
3	衢州国际大酒店	张成龙	18906700551	三衢路 127 号	四星
4	衢州帝京大酒店	俞永霞	18967003325	通荷路 168 号	四星
5	友好饭店	李 红	18805707717	上街 127 号	四星
6	衢江圣效大酒店	黄 珍	15857080721	衢江大桥路 38 号	四星
7	衢江东方大酒店	郑淑娟	13957006100	衢江府前路 7 号	四星
8	京汉国际大酒店	叶 军	15957006677	三衢路 495 号	三星
9	冠发君悦大酒店	毛亚群	13326107722	九华北大道 185 号	推荐
10	衢州博悦大酒店	胡 宁	15657010762	世纪大道 1 号	推荐
11	西区东方大酒店	许慧珍	13967030705	西区白云中大道	四星
12	衢州柏丽大酒店	廖文鸿	18057010030	西区紫薇中路	推荐
13	衢州美林宾馆	童碧蓉	13732500325	三衢路 203 号	推荐
14	凤朝国际大酒店	汪红红	18967003377	衢化路徽州街	推荐
15	柯城天光云景民宿	郑富钟	18758201888	七里乡新店村凤岭苑	推荐
16	柯城圃舍民宿	何加顺	13705706658	九华乡	推荐
17	皇都大酒店	方红霞	13205705571	衢化路通衢街 6 号	推荐
18	柏丽名人大酒店	金玲燕	18057082815	新桥街 15-1 号	推荐

序号	饭店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星级
19	景澜大酒店	廖文鸿	18057010030	九华北大道奕谷文体城一区 2 栋	推荐
20	天鸿米兰宾馆	李丹丹	18906705099	荷花一路 43 号	推荐
21	米兰君逸酒店	陈碰泡	15957001349	花园东大道 165 号	推荐
22	巨化久州宾馆	张晓琴	18967009011	衢化文昌路 99 号	推荐
23	九华碧水湾民宿	卢爱民	18957016689	九华碧水湾山庄 1-1 栋 101	推荐
24	九华荷塘民宿	万小琴	13059726699	万田乡荷塘村曼头山 71 号	推荐
25	七里龙潭山庄	楼亚萍	18967022880	七里乡黄土岭村 66 号	推荐
26	东方大俱源度假村	郑淑娟	13957006100	石梁镇大俱源村石门山 2 号	推荐
27	碧桂园凤凰酒店	黄 炜	15391980941	东港三路 57 号	推荐
28	乌溪江九龙山庄	夏国光	13905707469	黄坛口园区 26 栋	推荐
29	望城汽车旅馆	岳 珍	18606702626	浮石街道望城路	推荐
30	悦龙湾度假山庄	鲁 云	13587100928	衢江区后溪镇	推荐
31	富都酒店	吴永凤	13732512352	新农都文苑路 57 号	推荐
32	良友大酒店	叶雪良	18805702228	振兴中路 2 号	推荐
33	博金商务酒店	周文倩	13857012529	新农都 13 栋 329 号	推荐
34	江畔丽君大酒店	刘 君	18324456821	衢江区信安中路 355 号	推荐
35	廿里维也纳 3 好酒店	高 浩	13362008758	廿里镇育才街 322 号	推荐
36	蓝波湾大酒店	钱玉萍	13905709123	沈家信安中路 515 号	推荐

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衢公通字〔2018〕51号

为深入推进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全面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各项创建工作要求,根据《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和《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专项整治通告》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集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全面掌握建筑垃圾运输车及驾驶人信息,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长效监管机制,有效减少建筑垃圾运输车及驾驶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的规范、安全,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二、整治内容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照“统一颜色、统一密闭、统一顶灯、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六统一”标准进行改装;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保险标志、城市道路通行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的;
3. 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禁令标志,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存在抛洒滴漏现象等违法行为的;
4. 拖拉机有超载、超速、违法载人、假牌、套牌、假证等违法行为的;
5. 建筑施工工地未按照标准设置冲洗平台、沉淀池和冲洗设备,场内主要运输通道未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的;

三、整治时间

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排查整改阶段(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

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短信等载体,大力宣传《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专项整治通告》以及相关政策,让广大市民能够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整治专项行动的信息。积极引导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完成车辆整改工作,做好政策宣传,积极争取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理解和支持。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8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

公安交警牵头联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农业等部门要成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违法专项整治小组(公安、住建、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须派2人以上参加),借鉴“禁酒驾”等经验,针对建筑垃圾运输车在中午、夜间(尤其是后半夜)等勤务空档期违法行为多发、易发的情况,灵活用警、科学布警,采取定点与机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对建筑垃圾运输车闯红灯、闯禁行、严重超限超载、抛洒滴漏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每周至少开展1次联合执法,从重从快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对日常一般性的交通违法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对建筑垃圾运输车抛洒滴漏的违法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对经常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及其企业,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加大监管、查处力度,严格执行《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常态严管八个一律》,形成对建筑垃圾运输车整治的严管态势。

(三)长效管理阶段(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各司其责,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各个环节的监管,制订并全面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对建设单位把运输业务发包给没有资质或证照不齐全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个人的,由住建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限制其市场准入。建筑垃圾运输车肇事导致人员死亡的,由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单位的责任。

建立市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局五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每季召开一次,由市住建局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会议。联席会议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职责,协调解决管理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其他重要事项。联席会议所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各司其职,抓好贯彻落实。

五、职责分工

(一)住建部门:负责牵头成立行业管理协会,督促落实市区建筑工地设立车辆冲洗设施,落实专人冲洗,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内部管理督导检查。

(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城市道路通行证的审核办理,牵头路面违法查处行动,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非法改装、超载、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闯红灯、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等严重违法行为,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建筑垃圾运输车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的综合治理,依法查处未取得普通货运经营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等违法行为。

(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的违法行为。

(五)农业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拖拉机加强管理,做好退出市区运输市场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整治专项行动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百日攻坚”行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认真对待,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扎实开展整治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严肃纪律。各地、各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行政执法人员参股或者参与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强化执法活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上路执勤必须按规定佩带使用执法记录仪。建立运输企业参与的建筑垃圾运输车交通违法整治微信群,落实查处情况、处罚结果微信公开措施,严防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执法不廉情况发生。

(三)文明执法。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要求,规范执勤执法行为,确保不发生因执法不规范、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严格落实执勤执法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执勤人员伤亡事件。

附件: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常态严管八个一律

附件

衢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常态严管八个一律

- 一、涉嫌假牌假证的一律依法扣车;
- 二、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一律依法扣车;
- 三、未办理《城市道路通行证》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
- 四、非本市籍车辆,未挂靠本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纳入公司化管理的,一律不予办理相关证件;
- 五、未按规定改装的一律依法扣车;
- 六、安全设施不全的一律依法扣车;
- 七、现场查扣的,一律当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
- 八、因公司管理缺失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

备注:

1.安全设施:

(1)转弯和倒车语音提示设备、转弯和倒车盲区可视设备;

(2)按规定标准安装防止人员卷入的侧面防护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3)车身两侧、车厢后部粘贴统一规格标准的反光条;

2.对现场查扣的车辆,若驾驶员不配合的,固定驾驶员和车辆现场照片,以无名氏当场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不当场开具凭证的,一经查实,按衢州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相关纪律查处。

3.违反“八个一律”规定的一律顶格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农业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6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激励创造发明,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特制订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一、申请条件

第一专利权人(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个人)申请地址为衢州市范围内,并获得国内(含港澳台)、国外授权的上一年度的发明专利。

二、申请材料

- 1.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附件);
- 2.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和专利单行本扉页;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及银行卡复印件,如有变更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复印件材料须携原件备查。

三、申报受理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市区范围的申报通知,集聚区隶属企业向集聚区提出申请,柯城区与市级共享收入的企业向柯城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经集聚区管委会、区业务主管部门受理初审,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区其他符合奖励条件的专利权人直接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

四、审核程序

- 1.形式审查。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

核,针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并对材料完整、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汇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2.政策性审核。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 3.规范性审查。根据《衢州市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市科技局汇总申报项目名单后,以工作函的形式将申报单位名单(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企业规范性审查。

- 4.审定公示。自申报受理结束之日起,根据规范性审查及政策性审核的情况,市科技局于30个工作日内联合市财政局形成书面拟补助方案报市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审定方案由市科技局在本单位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市科技局与财政局联合发文。

五、管理与监督

- 1.发明专利奖励每年受理一次;
- 2.专利权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欺瞒手段上报的申请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追回骗取资金,3年内不再给予发明专利奖励资金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其他事项

- 1.本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时间按衢市科〔2018〕28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本实施办法(试行)由市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

附件

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可附后页)		
承诺书: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的内容真实有效。			
(法人或自然人签字)			
单位专利权人(盖章)	自然人专利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知〔2018〕58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激励专利实施转化,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特制订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衢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企业,至上年度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三年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省技术发明奖或省级专利奖、衢州市专利奖;

5.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转化实施;

6.单独核算专利技术或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税金,专利实施年度入库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达到30万元;

7.实行限额申报,专利权人同期不得重复申报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奖。

二、申请材料

1.专利奖申请表(附件);

2.专利质量评价:含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及文本质量等自我评价材料;

3.技术先进性评价:含技术原创性及重要性、技术优势、行业影响力等自我评价材料;

4.运用效益评价:含专利运用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展前景、企业经济效益等自我评价材料;

5.保护管理水平评价:含制度建设、专利保护、条件保障和执行情况等自我评价材料;

6.实施专利的获奖情况材料;

7.其它与专利实施相关的附件材料。

三、申请受理

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全市申报通知,各县(市、区)科技局、市有关单位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企业的申请,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上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属其他企业直接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

四、评选标准

1.专利权稳定,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2.专利技术新颖,创造性强,具有行业先进性;

3.发明专利技术在解决本领域共性、关键性技术问题上重大突破,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大作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

级换代的贡献重大,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示范引领作用;外观设计专利形状、图案、色彩方面设计独特,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

4. 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广阔;

5.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管理完善;

6. 专利奖设发明奖、实用新型奖、外观设计奖等三个奖项,每次分别不超过 20 项、30 项、20 项。

五、评选程序

1. 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

2. 市科技局负责对参评项目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进行审核;

3. 依据市专利奖的评选标准,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参

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在省、市专家库中选取;

4. 根据审定方案,评定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市科技局下达评定文件。

六、监督管理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欺瞒手段上报的申请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追回骗取资金,3 年内不再受理市专利实施奖申报,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其它事项

本实施办法执行时间按衢市科〔2018〕28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衢州市专利奖申请表

附件

衢州市专利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信用代码					
专利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奖励类别	☐ 发明奖 ☐ 实用新型奖 ☐ 外观设计奖				
上年度专利产品销售额 占企业销售额的比重			%		
内 容			上年度数据		
销 售 额 (万 元)					
实际入库的地方留成 部分税金 (万元)	增 值 税 (万 元)				
	营 业 税 (万 元)				
	企 业 所 得 税 (万 元)				
	合 计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情况、专利技术水平情况、专利实施情况、专利保护情况简介

承诺书:本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有效。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户籍、住房、经济收入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18〕82号

为规范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确保住房保障制度有效实施,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浙民助[2015]13号)、《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衢政办发[2012]46号)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户籍情况审核

(一)申请家庭成员包括

1. 配偶、未成年子女和同一户籍的父母;
2.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户口迁出的服兵役、在校本科生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3. 未婚且年龄在30周岁(不含)以下的户籍和工作均在本市的成年子女;
4.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家庭成员

1. 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3. 户籍或工作不在衢州市域范围内的子女;
4.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因无房而不能单独立户与父母在同一户籍内的子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单独家庭提出申请

1. 已婚(含离异、丧偶)子女;
2. 年满22周岁以上(含22周岁)且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
3. 年满30周岁以上(含30周岁)。

二、住房情况审核

(一)下列房产应纳入申请家庭现有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1.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现有的房改房(含集资建房、微利房、政府优惠政策购买的解困房等)、经济适用房(含安居房)、商品房、拆迁(征收)安置房、军产房、自建或通过接受

继承、赠与、买卖等方式取得的各类自有住宅以及与他人共有住房部分(包括尚未办理房产证的)。

2.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当月前5年内转移给非直系亲属的所有房屋(含拆迁或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中载明的被拆迁或被征收房屋面积);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当月前10年内转移(指买卖、析产、赠与等方式)给直系亲属的所有房屋。

3.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口在市域范围内农村的房屋或宅基地(含城中村、农村拆迁或征收安置的房屋)。

4.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所承租的公有住房(包括单位自管房产,申请当月前5年内拆迁或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中载明的被拆迁或被征收房屋面积)。

5.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商铺、办公等非住宅用房的,按上年度统计部门统计的市场平均价格折算成住房面积,计入核定住房面积;有异议的,可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认定,评估费用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其中阁楼、储藏间和车库按房屋产权登记面积计入住房面积。

(二)住房面积核定规则

1. 房屋转移以已办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或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书为据。

2. 按份共有产权按所有权共有份额分摊房屋面积,共同共有产权按所有权人数平均分摊房屋面积。

三、经济收入情况审核

家庭年收入=家庭年工资性收入+家庭年经营性收入+家庭年财产性收入+家庭年转移性收入;

(一)家庭年工资性收入计算

家庭年工资性收入=共同生活成员个人年工资性收入之和。

社保缴纳中非单位缴纳的,如“个人自行缴纳”、“异地转入社保”等情况不作为事实就业,不推算其工资性收入;

1. 个人年工资性收入计算方式如下:

参数:个税查询到n个月个税缴纳数据、社保查询到m个月社保缴纳数据;公积金查询到k个月公积金缴纳数据;

($0 \leq n \leq 12$, $0 \leq m \leq 12$, $0 \leq k \leq 12$)

个税推算个人年收入= n 个月地税计算收入之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times(12-n)$ *劳动能力系数-个人纳税之和;

社保推算个人年收入= m 个月缴纳社保基数之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times(12-m)$ *劳动能力系数-个人缴纳社保费之和;

公积金推算个人年收入= k 个月公积金缴费基数之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times(12-k)$ *劳动能力系数-个人缴纳公积金之和;

以上按就高原则推算出家庭收入总和。

2. 劳动能力系数计算方式:

(1) 劳动能力系数=年龄系数*残疾系数*在校生系数*救助系数

(2) 年龄系数:

年龄 <18 周岁, 性别=男/女, 劳动能力系数=0;

年龄 ≥ 55 周岁, 性别: 女, 劳动能力系数=0;

年龄 ≥ 60 周岁, 性别: 男, 劳动能力系数=0

$18 \leq \text{年龄} < 55$ 周岁, 性别: 女, 劳动能力系数=1*残疾系数;

$18 \leq \text{年龄} < 60$ 周岁, 性别: 男, 劳动能力系数=1*残疾系数;

(3) 残疾系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肢体残疾	0	0	30%	50%
精神残疾	0	0	0	0
智力残疾	0	0	0	0
其他残疾	0	0	50%	50%

(4) 在校学生系数: 本科及以下全日制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系数=0;

(5) 救助系数: 人员类别为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孤儿、困境儿童救助对象, 则救助系数=0, 否则救助系数为1。

(二) 家庭年经营性收入计算

家庭年经营性收入包括: 工商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户的生产经营性收入。

有注册工商登记且注册资金低于20万元的申请家庭, 无注册资金的, 年收入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注册资金低于20万元的申请家庭, 按照计算公式: 工商经营收入=最低工资标准 $\times(1+\text{注册资金}/20\text{万元})$ 。工商注册有个税的申请家庭, 按照个税推算收入计算其所得分红。

(三) 家庭年财产性收入计算

家庭年财产性收入包括: 在企业出资及分红所得以及商铺、办公等非住宅用房的租金收入。

出资额低于20万元的申请家庭, 按照计算公式: 工商经营收入=最低工资标准 $\times(1+\text{出资额}/20\text{万元})$ 。

(四) 家庭年转移性收入计算

家庭年转移性收入包括: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及各类养老金; 赡养费、抚养费。

根据赡养计算公式计算需提供给申请人的赡养费用, 赡养费计算公式: (家庭月总收入-60%*上年度市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数)/需赡养的人数。

子女家庭为: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主要劳动力失联失踪人员家庭、主要劳动力在监狱服刑人员家庭等, 可直接认定为无赡养能力家庭。

(五) 其他

申请家庭如对经济收入审核结果有异议, 提供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纳税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由民政部门重新审核。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实施。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落实 “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 市区城镇住房保障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住建〔2018〕8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住房困难群体，全面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多部门联合审核，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发〔2017〕6号）和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国土厅等3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目标

围绕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理念，结合行政审批事项“八统一”要求，大力整合各相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审核环节，打通政务服务网与住房保障、收入审核等部门信息系统，简化申请材料，实现住房保障资格确认、年审“一证通办”、网上申请、同城通办，审核时限大幅缩短，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惠民。

二、实施范围

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范围具体包括：市区（含柯城区、衢江区、集聚区、西区）范围内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历年公共租赁住房在保家庭的年审。根据市政府抄告单〔2015〕13号文件精神，按属地管理原则，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江区分别负责本辖区的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柯城区负责下辖乡镇及上洋专业市场、双西港片区、东港柯城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市区其他范围的住房保障工作。

三、实施事项

- （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
-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租金减免审批；
- （四）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

四、实施内容

（一）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不断完善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数据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数据跑腿智能模式，打破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提高工作效能。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数据目录清单，将户籍、住房、经济收入三方面审核所需要的市公安、市社保、市国土、市公积金、市市场监管、市税务、市残联等各单位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发布到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利用数据库查询比对，最大程度地为群众减少提供申请材料、缩短办事时限，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非营运车辆信息系统暂不能直接共享的，由市公安局负责下载数据再上传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进行共享。

（二）创新审核方式，实现一证通办。

充分利用大数据，取消申请条件中的经济收入、户籍等证明材料，申请人只需提供身份证，通过核查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工商登记、车辆登记、最低生活保障、残疾等信息，结合申请人家庭人员情况，推算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推算的结果作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确认的依据，真正实现由申请人从“自己证明”到“部门核查”的转变。

（三）优化审核流程，实现即受即审。

进行审核流程再造，提升审核效率。一是将各个部门原审核数据整合为户籍核查、住房核查、收入核查三大类数据，分别由社区街道负责核查户籍数据；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核查住房数据；民政部门负责核查收入数据。减少审核环节，实行住房、收入并联核查，将原有9个审核环节精简到3个环节。二是各部门充分利用公共数据共享平台进行比对，提升审核效率，需要经济收入状况审核的，提速到1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不需要经济收入状况审核的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将实现即受即审。

（四）推行网上申请，实现同城通办。

进一步提升全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信息系统衢州平台（简称住保系统），推行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网上申请受理。同时改变原来必须到户籍所在社区申请的旧模式，实行就

近社区申请、“线下”一窗服务、“线上”信息流转的同城通办新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领导,周密部署,建立由市住建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电子政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税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人民银行等部门参与的定期会商协作机制,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不断提升住房保障工作效率。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事项,并负责对住保系统升级改造,开通网上申请业务,负责核查不动产登记及房产交易情况。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同时负责牵头完善浙江省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简称为行政权力运行系统)住房保障审核模块,配合完成开通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功能和浙江政务服务APP移动端应用接入。

市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协调各部门数据归集、整合和共享,并做好数据流转过过程的监控管理。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家庭人均年收入的推算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录入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将殡葬信息、婚姻登记信息、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申请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及时更新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提供推算收入所需的申请家庭成员社保信息,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推算收入所需的申请家庭非营运车辆登记信息,同时提供人口户籍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将车辆登记信息(含营运车辆)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1个工作日内将人口户籍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推算收入所需的申请家庭营运车辆营运证登记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推算收入所需的申请家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推算收入所需的申请家庭成员税务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收入推算所需的申请家庭成员公积金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协调辖内银行机构通过杭州金融城域网与核对查询平台对接,协商解决金融资产核对查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推算收入所需的申请家庭成员残联信息,在1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

(三)提升服务质量。

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业务受理点、服务窗口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依托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网上受理办理业务以及自助终端办理等,实现“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互补的办理渠道,方便不同类型群众需求。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衢州市区城镇住房保障审核流程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衢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区城镇住房保障审核流程

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审核流程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审核流程分新申请家庭审核流程和历年在保家庭动态核查和年审审核流程,主要有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三类保障对象。

(一)新申请家庭审核流程。

1.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申请:申请人凭身份证到就近社区申请、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APP移动端,填写申请表单,并授权委托相关部门核查相关信息。

受理:社区接收资料后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父母)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及时录入一窗受理平台,同时通过一窗受理平台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情况、婚姻状况、不动产登记及房产交易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工商登记情况进行初审,并打印查询的相关信息,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将查询的信息发送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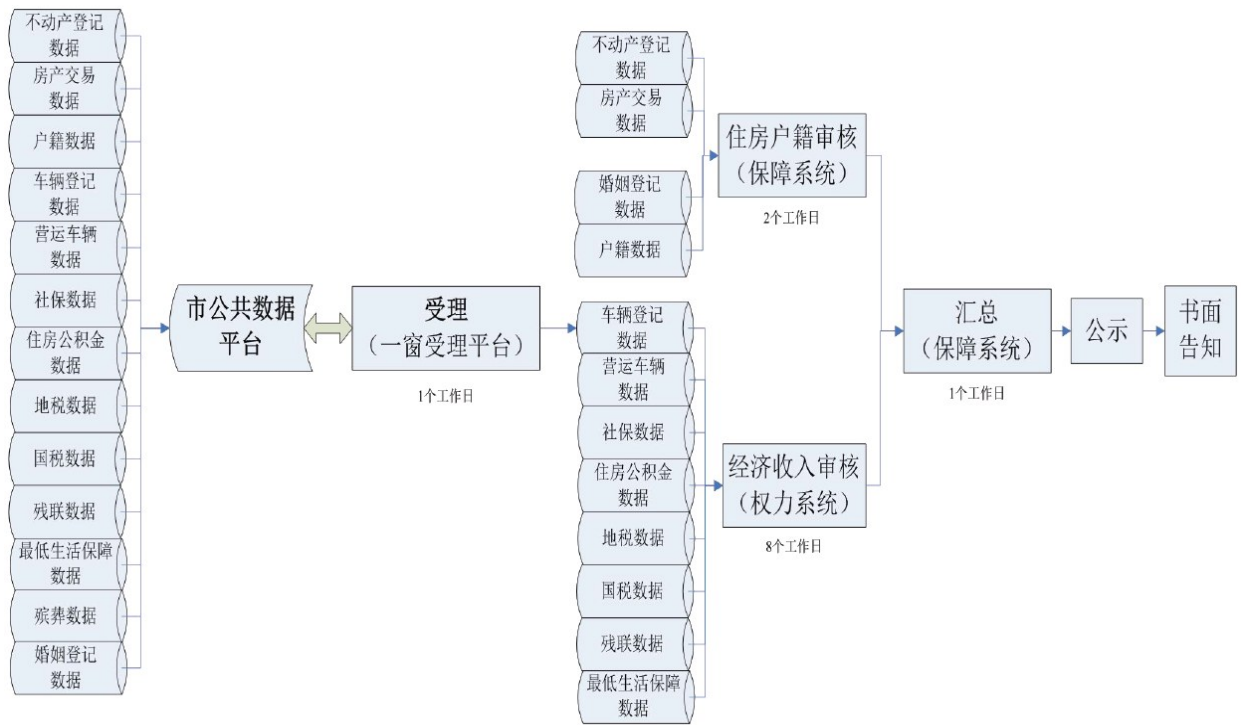
保系统。

联合审核:住房保障窗口在受理之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审核;民政部门在行政权力运行系统中根据查询的信息推算经济收入,并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未实现数据共享的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情况,并将核查情况发送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中;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实时将数据推送到住保系统,住房保障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确认。其中需入户调查的家庭由街道社区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调查并提出初审书面意见提交给民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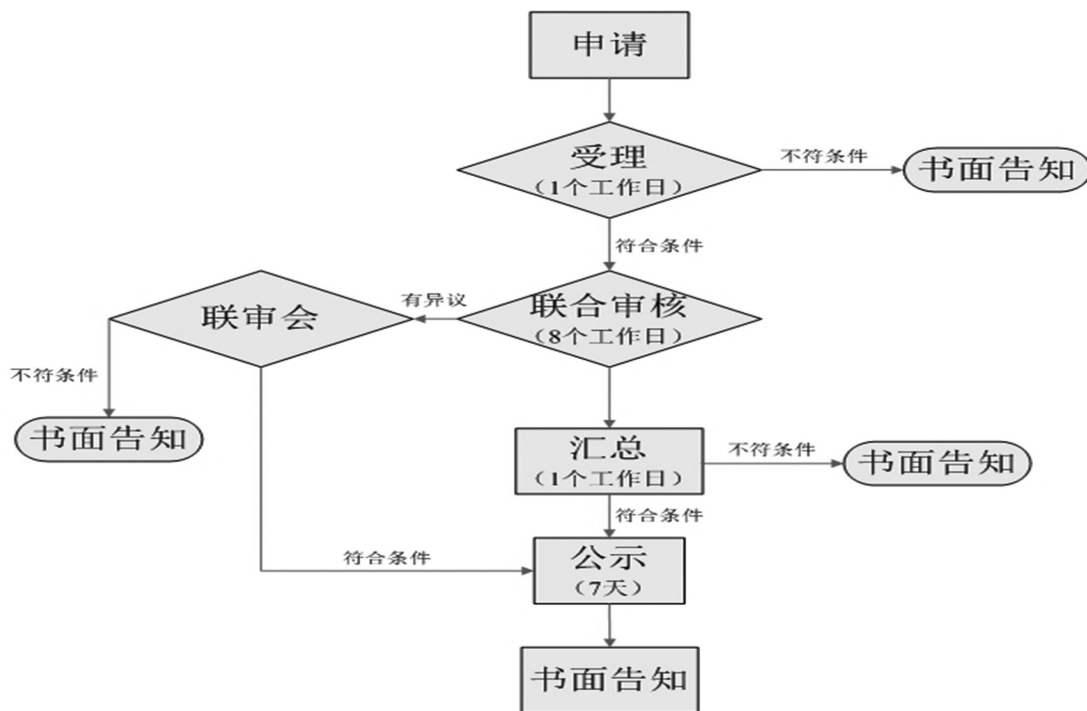
公示:住房保障窗口接收到民政数据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同时在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公示,公示期限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发放审核结果告知单,并说明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对需要联审的召开联审会讨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通过EMS邮寄审核结果告知单。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新申请流程图

内部流程图:



外部流程图:



2. 新就业人员

申请:新就业人员所在单位统一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申请、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 APP 移动端,提供新就业人员的身份证,填写申请表单,并授权委托相关部门核查相关信息。

受理:住房保障窗口收到资料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到一窗受理平台,同时在一窗受理平台查询新就业人员的户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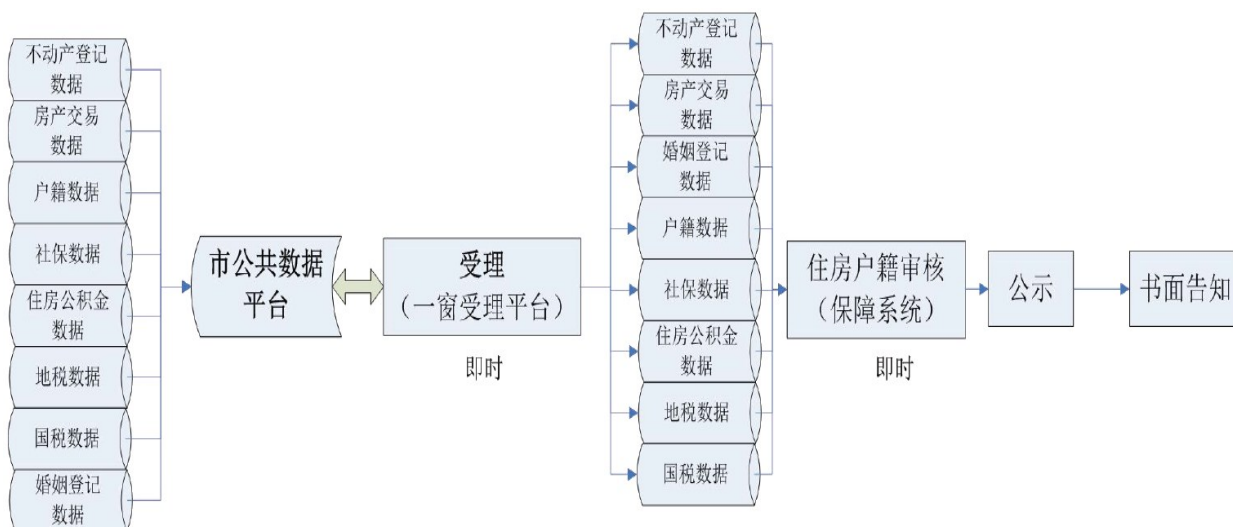
信息、婚姻状况、不动产登记及房产交易情况、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情况,并打印查询的相关信息;一窗受理平台即时将查询的信息发送到住保系统。

审核:住房保障窗口即时完成申请人、其共同申请人及其父母在市区住房情况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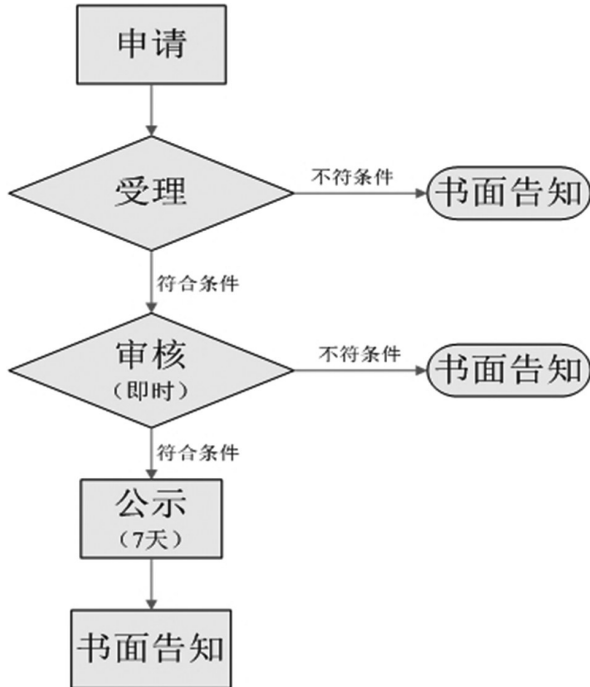
公示: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7 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发放审核结果告知单,并说明不符合条件的原因。

新就业人员新申请流程图

内部流程图:



外部流程图:



3. 外来务工人员

申请:外来务工人员所在单位统一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申请、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或APP移动

端,提供外来务工人员的身份证,填写申请表单,并授权委托相关部门核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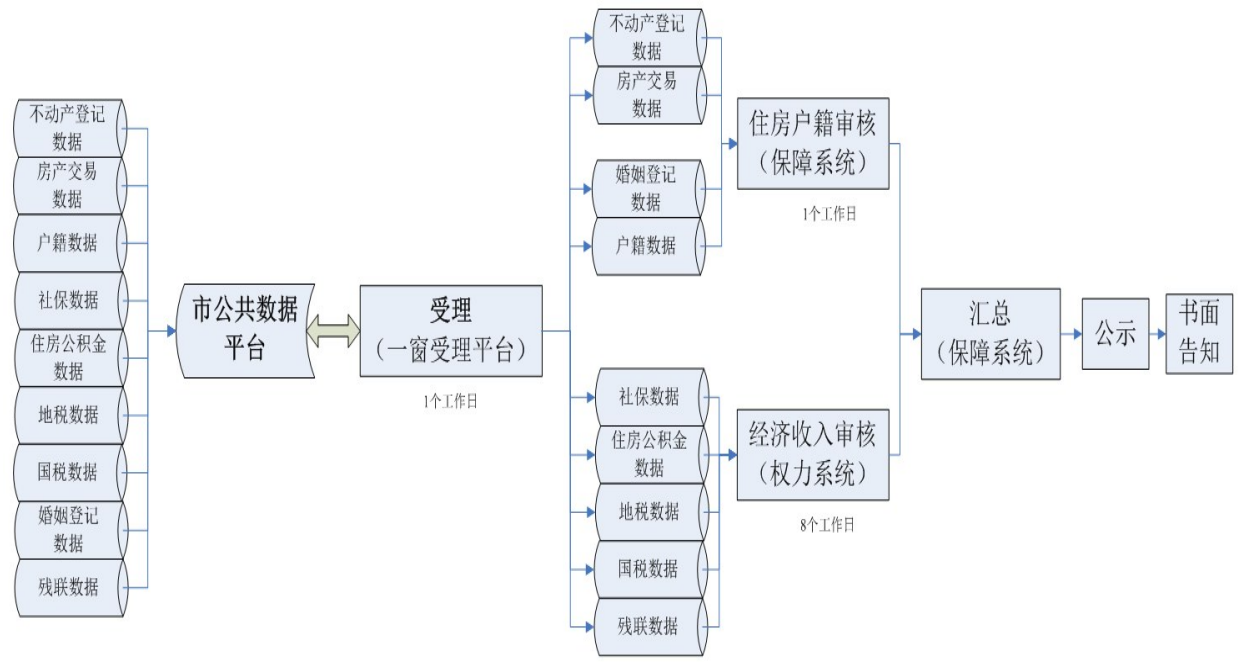
受理:住房保障窗口收到资料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到一窗受理平台,同时通过一窗受理平台查询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籍情况、婚姻状况、不动产登记及房产交易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工商登记情况、税收缴纳情况、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残疾情况,并打印查询的相关信息,同时将查询的信息发送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和住保系统。

联合审核:住房保障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住房情况审核;民政部门在行政权力运行系统中根据查询的信息推算经济收入,并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未实现数据共享的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情况,并将核查情况发送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中;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实时将数据推送到住保系统,住房保障窗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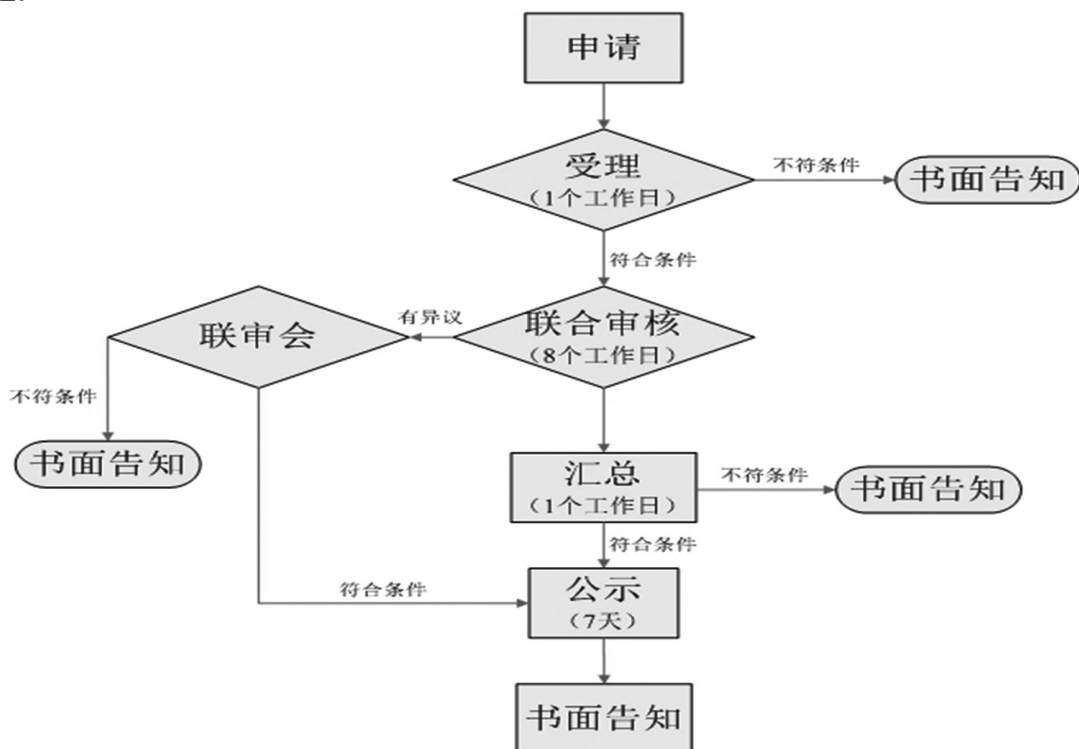
公示:住房保障窗口接收到民政数据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同时在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公示,公示期限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发放审核结果告知单,并说明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对需要联审的召开联审会讨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通过EMS邮寄审核结果告知单。

外来务工人员新申请流程图

内部流程:



外部流程:



(二)历年在保家庭动态核查和年审。

季度动态核查:住房保障窗口每季度将在保家庭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推送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批量核查人员死亡情况。市交警支队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车辆登记情况,并将核查情况反馈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中;同时住房保障窗口在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中查询不动产登记及房产交易情况。

年度经济收入核查:市民政局每年在8月31日前将历年在保家庭的上年度人均家庭经济收入核查结果,通过权力运行系统实时推送到住保系统。住房保障窗口在每年9月上旬将是否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审核结果邮寄给在保家庭。在保家庭在收到审核结果30日内到住房保障管理

部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衢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

二、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将租赁合同报市行政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备案。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或者租金减免审批

申请审核流程同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确认审核流程。公示结束后,获得租赁补贴(租金减免)资格。

四、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流程

符合条件的承租人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时,到银行办理租金托收手续,产权单位每月提交银行代扣;承租人也可现金交缴于产权单位。

关于印发《衢州市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公积金〔2018〕49号

各县(市)分中心,市直(衢化)、柯城、衢江管理部,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受托银行承办公积金业务的管理,特制定《衢州市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受托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受托银行承办公积金业务的管理,提高受托银行的公积金业务服务水平、工作效率,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银行是指经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承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评结果与委托贷款手续费支付、办理公积金委托业务资格评定、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挂钩。

第二章 受托银行管理

第四条 受托银行应指定分管行长、专门部门和部门负责人负责公积金业务,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报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备案。

第五条 受托银行应确定公积金专项工作协调员、单据传递员、网络和接口开发联系人,加强与市公积金中心信息联系,保证银行网络通信稳定,确保公积金的业务数据信息安全。

第六条 受托银行应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委托承办

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合同》、《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协议书》及《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权证委托保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按要求办理贷款受理、审查、合同签订、抵押、放款、本息回收、逾期催缴、担保权证管理等委托业务。

第七条 受托银行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积金中心将暂停其办理受托业务的资格。

(一)未按市公积金中心授权或未经授权擅自办理签约以外的其他公积金业务;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委托协议约定,造成贷款资金损失;

(三)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把关不严,出现客户提供虚假的贷款资料骗贷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四)在办理公积金委托业务中因管理混乱造成担保权证遗失、贷款档案遗失等重大失误的;

(五)贷款逾期率高,逾期清理不力;

(六)受托银行经办人员被取消公积金业务经办资格;

(七)考核周期内公积金贷款笔数达不到30笔;

(八)考核周期内综合考核得分低于60分。

停办银行应在1个月内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报市公积金中心同意后,整改后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达

到要求的,方可恢复办理相关业务的资格。

第八条 受托银行应结合本考核办法,制定针对公积金经办人员办理公积金业务的考核及奖惩制度,并报市公积金中心备案,派驻员工薪资待遇应不低于其自营性同类金融业务的平均水平。

第九条 受托银行经办人员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公积金业务经办资格。

(一)使用或与其他人串通使用虚假(伪造)材料、信息,骗贷住房公积金,经调查属实的;

(二)拒绝受理符合条件的公积金贷款申请,增设其他非政策规定的附加条件,误导客户降低或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行为,经调查属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被投诉或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受托银行经办人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受到两次以上投诉,经市公积金中心核实为银行经办人员原因所致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公积金中心可向受托银行书面通报并暂停其经办资格,取消其操作权限。

第三章 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

第十一条 考核指标设置:受托银行综合考核指标分业务能力、服务水平、信息化建设、综合测评及其他加减分项等五个部分,设基本分100分。

第十二条 评价标准

1、业务能力指标(基本分30分)

(1)银行协助扩面人数(10分)。银行协助扩面工作以申报表为准,申报表应在相关单位开户前(或同时)填报,考核周期内银行协助扩面人数在100人(含)以内的,以10人/分计分;扩面人数100人以上、400人(含)以下部分,以30人/分加分;400人以上部分,以50人/分加分;加分不超过20分。

(2)贷款余额(10分)。根据考核周期末各受托银行贷款余额情况,以1000万元/分计分。

(3)新增贷款发放笔数(10分)。根据考核周期内各受托银行贷款发放笔数,50笔以下部分以5笔/分计;50笔以上部分以20笔/分加分,加分不超过10分。

2、服务水平指标(基本分50分)

(1)办事大厅受托银行经办人员考核(30分)。考核周期内各进驻公积金窗口的银行经办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熟练办理各项业务的,计30分;如发生各类违反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的,每次扣1分;发生工作拖

延、差错、失误的,每次扣1分;引发有效投诉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抵押登记办理、权证收押及保管工作(10分)。考核周期内各受托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抵押登记办理工作的,得5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做好权证收押及保管工作的,得5分;权证正式交付后超过90天未收押的,每笔扣0.5分;超过180天未收押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3)贷款档案整理及移交工作(5分)。考核周期内各受托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贷款档案规范整理及移交工作的,得5分;未按档案进馆标准完成或未按规定时限移交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4)逾期贷款管理(5分)。考评周期内各受托银行出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逾期3个月的,每笔扣0.5分;连续逾期6个月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3、信息化建设工作(基本分10分)

(1)受托银行保障公积金信息系统线路畅通,得2分;考核周期内线路互联每出现1次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受托银行确保数据传递及时正确,得3分;如因数据发送延迟或数据错误导致延误市公积金中心业务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公积金业务测试及生产联调按市公积金中心规定和流程及时办理,得5分,在约定时间内,未指派技术人员配合调试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综合测评(基本分10分)

市公积金中心科室负责人及以上干部对各受托银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满分10分,最终以平均分计。

5、其他加减分项

(1)改革创新工作。考核周期内受托银行在新系统业务开发、中心服务大厅管理、标准化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等市公积金中心工作配合作出重大贡献的,每项可酌情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

(2)在竞争性存放、融资工作中,中标银行未能按投标合同约定的,每期扣5分,扣分不超过10分。

(3)承办银行被暂停公积金受托业务办理资格的,每次扣20分。

第十三条 计分办法:受托银行最终得分=市公积金中心及各分中心对其考核得分之和/(100+10*n)(n为各受托银行在各分中心窗口开展委贷业务的分支机构个数。各分中心参照市公积金中心考核办法对开展委贷业务的分支机构在10分基本分内给予考核。)

第四章 考核组织和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周期: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2018年考核周期为1月1日至9月30日)。

第十五条 考核组织:市公积金中心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科室、分中心、管理部负责人组成。

第十六条 考核过程:各管理部和分中心按月开展各受托银行服务水平的考核记录工作;考核周期结束后,市公积金中心组织开展业务能力指标、信息化建设、综合测评和加减分项的考核,各分中心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公积金中心审定。

第十七条 结果反馈:考核周期结束后,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计分,考核结果上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再报党组研究决定后书面反馈至各受托银行。

第十八条 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贷款业务手续费,市县两级银行同时开展委贷业务的,运用相同的考核结果;并作为委贷业务资格评定和下年度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的评分依据。

第十九条 考核兑现:受托银行贷款手续费支付由受

托银行考评周期内新增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和历史贷款手续费两部分组成。计费办法如下:

1、受托银行考评周期内新增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按500元/笔计算。

2、受托银行考评周期内历史委托贷款手续费支付比例按考核等次确定,考核得分第一名为Ⅰ档、第二、三名为Ⅱ档,其余60分以上的为Ⅲ档,60分以下的为Ⅳ档,四档的手续费分别按5%、4%、3%、2%比例计算。

3、当年新开展公积金委贷业务的受托银行考核不列入排名;下年度起各农商行单独进行考核排名。

4、如受托银行上述两项手续费之和大于当年回收贷款利息收入的5%,则按5%结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附件:受托银行考核评分标准

受托银行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一、业务能力指标	协助扩面人数	10+	考核周期内银行协助扩面人数在 100 人(含)以内的,以 10 人 /分计分;扩面人数 100 人以上、400 人(含)以下部分,以 30 人/分加分;400 人以上部分,以 50 人/分加分;加分不超过 20 分。
	贷款余额	10	根据考核周期结束时各受托银行贷款余额情况,以 1000 万元/分计。
	新增贷款发放笔数	10+	根据考核周期内各受托银行贷款发放笔数,50 笔以下部分以 5 笔/分计;50 笔以上部分以 20 笔/分加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
	大厅经办人员考核	30	进驻公积金窗口的银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熟练办理各项业务的,计 30 分,如发生各类违反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的,每次扣 1 分;发生工作拖延、差错、失误的,每次扣 1 分;引发有效投诉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水平指标	抵押登记办理	10	受托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抵押登记办理工作的,得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做好权证收押及保管工作的,得 5 分;权证正式交付后超过 90 天未收押的,每笔扣 0.5 分;超过 180 天未收押的,每笔扣 1 分,扣完为止。
	贷款档案整理及移交	5	受托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贷款档案规范整理及移交工作的,得 5 分;未按档案进馆标准完成或未按规定时限移交的,每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逾期贷款管理	5	考评周期内各受托银行出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逾期 3 个月的,每笔扣 0.5 分,连续逾期 6 个月的,每笔扣 1 分,扣完为止。
	互联管理	2	受托银行保障公积金信息系統线路畅通,得 2 分;考核周期内线路互联每出现 1 次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信息化建设工作	数据传递	3	受托银行确保数据传递及时正确,得 3 分;如因数据发送延迟或数据错误导致延误市公积金中心业务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作配合	5	公积金业务测试及生产联调按市公积金中心规定和流程及时办理,得 5 分;在约定时间内,未指派技术人员配合调试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四、综合测评	满意度测评	10	市公积金中心各科室负责人及以上干部对各受托银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满分10分,最终以平均分计。
五、其他加减分项	改革创新工作		考核周期内受托银行在市公积金中心新业务系统开发、服务大厅管理、标准化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等公积金中心工作配合作出重大贡献的,每项可酌情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
	投标合同履行情况		在竞争性存放和融资工作中,中标银行未能按投标合同履行,每期扣5分,扣分不超过10分。
	银行承办业务资格情况		承办银行被暂停公积金受托业务办理资格的,每次扣20分。
	合计	100+	

衢州市发改委关于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衢发改价〔2018〕14 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物价局),衢州市及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 号)要求,经我委研究,现就衢州市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和规范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取消衢州市范围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设施)租赁费、交易席位费和佣金等费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时除收取交易服务费外不得向交易双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调整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招投标中标价,分档定额计收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价	分档收费标准(元)
200 万(含)以下	1600
200 万-500 万(含)	4000
500 万-1000 万(含)	12000
1000 万-2000 万(含)	20000
2000 万-5000 万(含)	30000
5000 万-1 亿(含)	40000
1 亿-5 亿(含)	60000
5 亿-10 亿(含)	80000
10 亿以上	100000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收费标准可适当浮动,浮动幅度不超过 15%,其他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规定范围内确定;

2、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

3、按标段(包)进行收费,一次交易收取一次费用;

4、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协商收费。

三、辖区内矿业权、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权)交易服务收费参照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其他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交易项目金额的大小自行确定。

乡镇以下没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招投标项目不得向交易双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交易大厅显著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关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衢价服〔2003〕45 号)和《衢州市物价局关于衢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柯城分中心有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衢价服〔2010〕1 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